

撒母耳記註釋

撒母耳記註釋

力戈登著

呂振中譯

(一九三六年)

二五〇面

四角

讀舊約可以使我們知道希伯來人宗教的背景和風俗的起源。撒母耳記是舊約中最重要的一本，所以我們如要研究以上二點，尤其應當注重撒母耳記。這部註釋，也和其他註釋一樣，分爲緒論和註釋兩大部分。緒論將撒母耳記的地位掃過，價值，譯本，年代分析等部一一敘明。可作神學生，聖經學校的課本或參攷書。

Commentary on Samuel, by L. Gordon Phillips, B.D., trans. by Lu Chen Chung, (1936) 250 pp. .40

Samuel is a book of great importance in the Old Testament. This commentary is scholarly, incisive and clear. The background of the Hebrew religion and the origin of Hebrew customs are brought out.

The introduction discusses the place in history and the value of the book of Samuel, with an analysis.

力戈
登著
呂振中
譯

撒母耳記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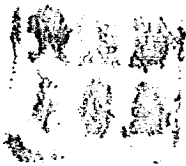
上海廣學會出版

序

撒母耳記爲舊約書最重要的一本。論希伯來人宗教底背景，及風俗的起源，撒母耳記所給與我們的啓鑰，多有他本所沒有的。吾人若細心研究此書，則對於舊約中許多別本的書，可容易明瞭。例如，將撒母耳記與歷代志斟酌比較，可以見出該書著作時，猶太人的宗教觀念和風尚，經過了多麼大的變更。

許多人低估舊約底價值；以爲牠不過是個影像或史乘而已，所以我謹將這本註釋獻給中國教會，希望能由這門底聖經研究激起了很多人底興趣。我的目的就是要使中國的基督徒對於——上帝如何用奇妙的方法引導教訓以色列人，與以色列人如何漸漸地認識上帝底作爲和意旨——能得較明晰的瞭解；因而見得舊約書不僅爲宗教知識底府庫，且爲個人靈力底淵源。

力戈登，廈鼓聖專，一九三五年，二月。



撒母耳記註釋目錄

緒論：

| | | |
|-----|-------------------|------|
| 壹 | 撒母耳記在舊約正傳中底地位 | 頁 1 |
| 貳 | 撒母耳記成書底經過 | 頁 3 |
| 參 | 撒母耳記底分段 | 頁 9 |
| 肆 | 撒母耳記時期底歷史綱要 | 頁 12 |
| 伍 | 撒母耳記底價值 | 頁 21 |
| (1) | 歷史的 | 頁 21 |
| (2) | 早代的宗教觀念與牠們的發展 | 頁 22 |
| (3) | 傳略 | 頁 25 |
| (4) | 聖經的歷史家所用底方法 | 頁 26 |
| 陸 | 撒母耳記經文底情狀與七十譯本底價值 | 頁 27 |

築 撒母耳記底年代

捌 撒母耳記文學上的分析

撒母耳記上卷註釋

撒母耳記下卷註釋

第一部 撒上 1—15 撒母耳與掃羅

第二部 撒上 16—撒下 8 掃羅與大衛

第三部 撒下 9—20 在大衛底朝廷

第四部 撒下 21—24 附錄

參攷書

| | | | | | | | |
|-----|-----|-----|-----|----|-----|----|----|
| 頁 | 頁 | 頁 | 頁 | 頁 | 頁 | 頁 | 頁 |
| 248 | 229 | 194 | 107 | 41 | 162 | 41 | 38 |
| 250 | | | | | | | 36 |

撒母耳記註釋

緒論

壹 「撒母耳記」在舊約正傳中底地位

在猶太人的聖經，撒母耳記與約書亞記，士師記，列王紀並列爲『前先知』書，而與『後先知』書（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十二小先知書），合計八卷，成爲舊約書底第二部。

我們要記得，歷史書若是從歷史家的觀點而編纂的，就舊約沒有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這幾本書都是從先知的觀點而編纂底，目的就是要顯明上帝怎樣待遇他的百姓，怎樣把他的旨意啟示他們，和他們怎樣地時而順服，時而悖逆，以及他們所受底報應。所以那些書並不是要記載歷史的事實，乃是要在宗教上和道德上感化人底品格。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個人的傳記往往佔了許多

的篇幅，而歷史上的重要事件反僅以數語包括之。例如大衛戰勝非利士人，足以阻遏他們對於希伯來民族的威嚇侵畧，這麼重要的國事只有九節而已（撒下5 17-25）。

大衛一生底事蹟，從撒母耳下卷第二十章起，一直繼續到列王上卷第二章止，都不間斷。可見撒母耳記，和列王紀本是一書，現在分爲兩書，是後人割裂底。

查考希伯來文的聖經，撒母耳記，列王紀，原皆不分上下卷。分上下卷是始於希臘的七十譯本（簡寫區）。主後第四世紀耶柔米（Jerome）底拉丁文譯本，叫做Vulgate，就採用牠。在七十譯本，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分爲四卷，叫做『國書』Books of Kings，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拉丁譯本把牠們叫做『列王四書』The Four Books of Kings。撒母耳分爲上下卷，也是始於一五一七年威尼斯的 Venetian 印刷家在他再版希伯來文聖經時所分底。

在這裏我們可以順便提出，聖經底分章是始於主後一二三八年，分節是始於一五五一年。

本書名叫撒母耳，但是所記載底却有撒母耳死後很久的事，可見這名稱並不是

要指出本書底著作人。下段就要指明。本書正像多數舊約裏的書，係由數種材料編纂而成，牠的歷程包括一個長時期的歷史。

撒母耳記所載底事蹟約佔一百年底時間，從撒母耳出世，到大衛朝末年，約自主前 1070 至 970。其實撒母耳是士師底末一個，所以從第壹章至第十六章十三節儘可列入士師記裏頭。而王上第壹章至第二章十一節既是續述大衛底事蹟直到他死為止，材料又是與撒下九至二十章同出一源，若將這段列入撒母耳記裏頭，似乎是更好的。

貳 撒母耳記成書底經過

研究撒母耳記底內容，立刻可以見出所載底事蹟重複很多。例如大衛初次與掃羅會面之事。據一個記載，他是正在牧養父親底羊時被請到朝廷裏去底。因為他是很會彈琴的，人們希望他能夠用音樂去安慰掃羅頹敗時底神志，此事他是很成功的。所以掃羅很愛他。（撒上 16¹⁴ [23]）。據另一個記載，大衛與非利士的偉人打仗以

後，掃羅纔查問大衛是誰。(撒^上17¹²—31，65—18⁵)。寫這一段的人顯然沒有讀過前一段。這兩個記載之外，還有大衛初次見於經上與前兩次不同的，就是在撒^上16¹—13。該書中尚有下列的重複：

以利底家運

撒^上2²⁷—36

和3¹¹—18

撒母耳戰勝非利士人

撒^上7¹³

和14⁵²

掃羅被選爲王

撒^上9¹—10¹

和10¹⁷—24

掃羅見棄

撒^上12⁷—15

和15¹—35

大衛逃走

撒^上19¹⁸—24

和20⁴²—21⁹

大衛逃往非利士地

撒^上21¹⁰—15

和27¹—4

大衛饒掃羅底命

撒^上24

和26

掃羅底死

撒^上31

和撒^下1

押沙龍底家

撒^下14²⁵—27

和撒^下18¹⁸

這些重複的故事不但詳略不同，更有連宗教觀點也絕對相反的。例如，一方面

視君主政體爲上帝底恩賜。上帝看見他的百姓受虐於非利士人之手，就選擇一個王者去戰勝他們，正像往日興起了士師一般。（撒_上9₁₅₋₁₆）一方面却以百姓底要求立王爲犯罪，因爲是顯明他們對於上帝底不忠心（撒_上8₇，12₁₉）。

同樣，關於撒母耳，也有兩幅很不相同的圖畫。一幅畫底他是一個『先見』，在本地很著名；人家若贈以銀錢，他就替人家解答難題；當日亞衛（耶和華）吩咐他去膏一個他所選召底人做王（撒_上9₁₋₁₀ 16）。而另一幅畫底，撒母耳却是以色列族中一位負有神權政治的士師，比王者更重要的人物（撒_上7₂₋₁₇，8，10₁₇₋₂₇，12）。

可見撒母耳記是包羅許多著述家底作品。若要瞭解那些衝突的觀念，必須竭盡所能地，追溯牠編輯底步驟，以及牠經過五六百年時間底歷史。

（甲）現在已普通承認，本書最早的部份是有最大歷史價值底記載，與所記底事情幾乎同時。有的學者想，牠是接續六經中底「丁」傳，並且是在士師記最古的部份。但是尙沒有充份的憑據，足以確證牠們是相同。雖是這樣，却實在有很相似之

點，而所描寫君主政體底成立，以及掃羅和大衛底政治，又是很可靠的。在 39-40 頁，有一個分析，指明這個材料和別的材料底成份。

(乙)撒母耳與掃羅感情破裂底故事，一個載在撒 15，一個較晚的材料載在撒 13-7 b-15 a。據較早的故事，掃羅底見棄，是因為他不『剿滅』亞瑪力人，卽不在亞瑪力人身上行『辦』שָׁח。較晚的材料插入在較早的材料中，插得很工夫。牠將掃羅底見棄歸咎於他的不順服，就是在未開始與非利士人交戰以前，不等候撒母耳來到，而擅自獻祭給亞衛。這個較晚的記述，以及幾個別的零碎的節段，都是不同的時代所添給那最早的材料底。在 39-40 頁底分析表，牠們居於第二欄，這不是一定說牠們在時間上是居第二位。

(丙)尚有一種材料，是次重要的，有時被視爲與六經和士師記底「E」傳相同。是受最早的先知們底影響而寫底；但是也像(甲)段所論底，尚未有充份的憑據足以證明牠是繼續那著作。

(丁)是對於以前的材料幾項重要的增補。

(戊)在主前第七世紀間，621年聖殿中尙未發現『律法書』之先，一個編輯家把以上四種材料集合起來，成爲撒母耳，掃羅和大衛一篇頗有連貫的故事，再加以一些必需有的增補，使那些分散的記載聯成一種和諧的整體。

(己)約西亞王發表『律法書』(該律法書現在已普通地被承認爲申命記底核仁)，(即申十二至二十六章，及二十八章，及壹至十一章底數部份作爲頭緒)以後，一個編輯家，滿有該書教訓底精神(該書當日已成最早的猶太的聖經)，覺得這卷撒母耳，掃羅，大衛底歷史尙有些少部份不是屬於立德的性質，就把牠們刪削，一面添上數個括語和年代的註脚，一面增廣別段，使牠們與他自己那較高尙的觀念相合。例如，他刪去撒十五章，28³⁻²⁵，和撒下九至二十章，是因爲那幾段與他自己底歷史觀念不相符合。附錄(撒下21-24)底數部份也是他所擯棄底早代材料。同樣，士師記有幾段他以為是不妥當的(如1-1-2-5，9，17-21)，也行刪削。幸後來有個編輯家把這兩本書所被刪削底章節都恢復過來。申命記派的編者對於一切較早的史料，也用相似的方法，加入他自己的觀點。這是很容易看出的，因爲他判

斷一切的問題都是用申命記的教訓底眼光。連他常用的語句也都不難認識出來。

我們看歷代志的記者（約在主前300—250），對於撒母耳記和列王紀所包含那些較早年代的典籍怎樣地處置，便可推知申命記派的編者底編法。將較晚的與較早的記載一比較，便可見出歷代志的記者所注意底完全是『屬猶太教教會的』，不是『屬歷史的』，所以撒母耳書所載大衛一切的罪惡和錯誤，他都故意地刪掉。他所描寫底不是大衛底真像，却是一位理想的大衛。

「申命記派的編者」在撒母耳所增補底話語就是撒上14⁴⁷—51和撒下8，而撒上7¹³—17却是受他改編。至於年代的註脚，他是增補撒上7²，撒下2¹⁰ a，11，和5⁴—5。他修改了撒上2¹⁷—36，和撒下7，並且增補了撒上12和撒下12。

（庚）辛一個較晚的編輯家將撒上15，28³—25和撒下9—20恢復過來，而添上一些解釋的章節。

（辛）最後，有增補和撒下廿一至廿四章底附錄。但是這個附錄却包含着一些古代的傳說（21¹—14，21¹⁵—22，23⁸—39，24）。牠是列王紀與撒母耳記分開以後所增

加底，因為牠打斷了撒下 9—20 和王上 1—2¹¹ 那有連貫的記載。牠有六段，兩段歷史的事實，兩個大衛勇士隊底表，和兩首詩。第一與第六段大概原是一個連貫的紀載，敘述三年的饑荒，和三年的瘟疫；而這兩件事都是屬於大衛朝早年底事情。編者把牠們分開，而插入了一個表，列舉大衛底勇士，以及他們早年與非利士人戰爭時底功績。但是這個表又再被分開，而被插入了兩首年代的較晚很多的詩歌——一首謝恩之歌，一首大衛末終之言。（參看第三項，本書底分段，12 頁）。

參 撒母耳記底分段

撒母耳記自然然而地可分為四部；申命記派的編者在頭兩部底末尾插入了括語，（另一個在第三部底末尾是一個較晚的編者插入底）足見他們是以此為自然分段底所在。這些括語是在撒下 14⁴⁷—51，撒下 8 和 20²³—26。（其他兩個括語，撒下 3²—5，5¹³—16，原在撒下 8¹⁴ 之後，却被一個較晚的編輯家移到現在的地位來）。

撒下十四章末底括語雖表示為第一部底終結，而十五章記述掃羅之見棄和他的

國度，顯然是要結束掃羅朝底歷史；故此章應包括在第一部之內，而不應視爲第二部底頭緒。

(一) 撒^上1—15，撒母耳與王制之建立。

(二) 撒^上16—撒^下8，掃羅與大衛。

(三) 撒^下9—20，大衛底政治

(四) 撒^下21—24，附錄。

這四部可再分之如下：

(I) 撒^上1—15 自撒母耳誕生至掃羅見棄

(a) 撒^上1—7 1 撒母耳底誕生，和他的幼稚時期，以及以利家底劣行。(1—3—21)。以利家底衰敗；亞衛底櫃被非利士人擄去，和收回(4—1—7—1)。

(b) 7—15 35 撒母耳做以色列民底士師，保護他們脫離非利士強隣底迫擊(7—2—17)。百姓要求立王，撒母耳不悅，盡力阻止他們(8)。上帝選掃羅爲王；掃羅既敗亞捫人，卽被選立爲王(9—11)。撒母耳敘別的演講(12)。掃羅爲獨立而

戰爭，在吉甲見棄（13—14）。掃羅戰勝亞瑪力人，爲了不服從而第二次見棄（15）。

(II) 撒^上16至撒^下8 從大衛初露頭角，到被立爲猶大以色列底王，國位鞏固。

(a) 撒^上16—31 大衛被撒母耳祕密膏立，引至掃羅朝廷裏做彈琴員（16）。大衛底得勝，和他的得民心激起掃羅底嫉妒，因此不得不逃出王宮來保全他的性命（17—22）。掃羅緝捕大衛而不得，大衛寬饒掃羅底性命（23—24）。大衛與亞比該（25）。一個較早的記載，記述大衛怎樣寬饒掃羅（26）。

大衛成爲非利士王底臣僕（27，29，30）。掃羅與非利士人最後的戰爭，試要找出上帝底旨意而不得，遂自伏刃而死（28，31）。

(b) 撒^下1—8 大衛哀歌掃羅和約拿單（撒^下1）。

大衛與掃羅底子伊施巴力內戰。大衛得勝，先被立爲猶大王，繼王全國（撒^下2—5³）。大衛攻取耶路撒冷，脫離非利士人的壓迫（撒^下5⁴—25）。櫃運到大衛底新都（6）。大衛朝永遠鞏固底應許（7）。編者對大衛戰績底贊語，並列舉大衛重要的官吏（8）。

(III) 撒下 9-20 續敘大衛朝底歷史

(a) 9-12 大衛以仁慈待約拿單底子米利巴力(撒下 9)。與亞捫人戰；大衛底罪(撒下 10-12)。

(b) 13-20 押沙龍背叛(13-19)；示巴造反(20)。

(IV) 撒下 21-24 這個附錄有六段，兩件歷史的事情——(一)饑荒和饑荒對掃羅家底關係(21¹⁻¹⁴)；(二)大衛統計民數底結果(24)。大衛底勇士和他們的功績表，分爲兩段(21¹⁵⁻²²和23⁸⁻³⁹)；和兩首詩歌；大衛底感恩詩(22)和大衛末終之言(23¹⁻⁷)。

肆 撒母耳記時期底歷史綱要

希伯來族入迦南地大概在主前十五世紀之末。他們不是全族的人都在埃及爲奴。或者那些住在那裏，而在摩西領導下被拯救底祇是約瑟族，西緬族，和利未族而已。猶大族留居南方，到得了西緬族和利未族底接應時，便能在迦勒領導之下從南

方進入迦南。約書亞正在領導以法蓮利瑪拿西族從東方過約但河底時候，其他未曾寄居埃及底別族已經在北方的本地民族間居住了。

迦南地之受征服是個緩慢而困難的歷程，並不是像約書亞記較晚的著述家們所想像底——兩三次得勝後，諸族便可以分地。士師記倒把事實底真像記出來；迦南地最後的受佔據不但是藉着戰爭，也是藉着和平的侵入和同化。這個征服底歷程約佔二三百年底長時間，叫做「士師時代」。當時希伯來人所不得不與競爭底不但有迦南人，也有約但外底強隣，最後且有渡海而來底非利士人；或者是從革里底來的，然大概是希伯來人到後不久即來西南地方居住底。當時，那素以迦南爲藩屬底埃及，國權漸衰，已不能施行多大的援助於迦南地底屬民，以與希伯來和非利士那一般侵略者相抵抗了。非利士人底武備比希伯來人底強，有戰車和鐵器，所以常常佔了優勝。他們毀壞了示羅底小聖殿，從埃及人的營奪取伯善。那時希伯來人尙未成立國家，僅是部落時代，爲着自衛起見而有時聯合，實則他們是常相爭奪底。基甸與亞比米勒底故事就說出當時的百姓怎樣試要立國了；然而却直等到了末一個士

撒母耳時代，非利士人壓迫得很緊張的時候，纔得設立一個王，而使國家真正地統一起來。

當撒母耳記所佔歷史時期的初葉，非利士人在亞弗戰勝了以色列人，將櫃（亞衛與民同在底物質的記號）擄去。從那時起，非利士人底壓迫一天厲害一天，大大地壓抑了希伯來族底發展。他們紮營在重要的城鎮，不准希伯來人有軍器。就是在這個時候百姓纔覺得需要一個王來聯合他們，來領導他們交戰，救他們脫離強隣底侵犯。關於撒母耳與王制之成立底關係，我們有兩個記載。據較早，而且較可靠的記載，撒母耳是個「先見」，住在拉瑪底小鎮；掃羅去見他，贈他銀錢，希望他能把他的父親所丟失的驢在哪裏告訴他。在他本鄉，當他在邱壇主領獻祭時，撒母耳却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然而別處的以色列人則少有認識他底。他的聲名鶻起，是因為亞衛憐恤他的百姓受外族的擾害，交託他去膏立掃羅爲王。他用三件事給掃羅做兆頭，證明他的話是真的，並且告訴他，時機一到他就要應運而興。這個早的記載不再提到撒母耳，這大概是因爲編者到這裏就放棄較早的材料，而採取較晚的，大大

地較合於他的宗旨底。

較晚的記載記述撒母耳底誕生，因為上帝答應他的母親底禱告。撒母耳當幼稚的時候，受示羅祭司以利底撫養。

以利死後，撒母耳成爲一個先知，上帝用他向全以色列說話；後來就被稱，好像爲一個『士師』底樣子。他召集全國底百姓到米斯巴認罪。非利士人誤會，以爲他們是要聚集備戰，就攻擊他們。亞衛答應了撒母耳底禱告，便起了一陣劇烈的暴風雨，趕散非利士人，以致以色列人很容易地擄掠他們。他們大敗到『不敢再入以色列人底境內』。撒母耳底兒子不法，百姓要求立王，撒母耳大怒，視此舉爲背叛上帝。百姓堅請底時候，撒母耳就將王所能施行底虐待告訴他們。最後他再召集百姓，指導他們掣籤，便選中了掃羅。

照這較晚的記載，掃羅戰勝了亞瑪力人以後，違逆命令，不將他們一切『剿滅』。他饒了亞瑪力王底性命，貪取掠奪中最好的物品。撒母耳受神默示，知道王底違命，便告訴他上帝已經棄絕他，把王位賜給別人了。撒母耳就回到拉瑪去，死在

那裏。

再照較早的記載，掃羅被撒母耳膏立，首兩項兆頭已經應驗了以後，未幾，亞捫人圍困基列雅比。悲慘消息傳到掃羅的耳朵，正當他負犁趕牛歸家底時候。他立刻召集南方的族人，前往援救，打敗亞捫的首領。於是那些感恩戴德的百姓便迎這位嶄然露頭角的領袖到吉甲去，立做他們的王。

爲着非利士人底威迫，掃羅便組織了一團常備軍，使他的兒子約拿單做三隊中一隊底隊長。約拿單開始與非利士人交戰，非利士人大敗於密抹，經過了這次戰爭，國家好多年不再受他們的侵迫。

掃羅王底事工是很困難的。諸族互相嫉妒，尙無愛國心底習慣。因此，王時常犯憂鬱病。據較早的記載，大衛初次被引去見掃羅，就是這個緣故。因爲有人提議王的舊病發作時，應當有琴師彈優美的琴音來安慰他。大衛既是個妙手的音樂家，就當選了。

這時候非利士人再來攻擊了。照另一個史料，大衛到以色列人底營，送食物給

他的哥哥們。爲着他的勇猛戰勝了一個非利士的偉人，就受引荐去見王；王乃查問他是誰。

據較早的材料，大衛不但是王底樂官，兼且是王拿兵器的人，且曾告訴王說他要與非利士人爭戰。掃羅要勸阻他；而大衛却不懼怕，竟用機弦擲石打死了那個偉人，而斬他的首級。「另一個偉人名叫歌利亞，是被伊勒哈難所殺（撒下21¹⁹）。大衛所擊死底偉人原是無名的，但是年代遞嬗，伊勒哈難幾幾乎要被人忘記，遂以戰勝歌利亞底事也歸給大衛了。」

掃羅將他的女兒米甲給大衛做妻子。大衛與非利士人戰時勇猛的行爲很迅速地博得約拿單底愛情，和人民底景仰。於是掃羅就嫉妒他，想法子要殺死他。掃羅既有許多次試要殺害大衛的性命，大衛便拿定了主意，逃出宮廷。先投奔挪伯底祭司，次在猶大山間隱匿，然後到非利士地居住，直到掃羅在基利波山戰敗被殺底日子；同時約拿單和掃羅兩個別的兒子也都陣亡。

掃羅能夠四處追逐大衛，迫他離開本國，可見雖在戰時，他團結國家底能力是

大有進步的。他的領土諒必也伸展到了約但河東；我們看他繼位底兒子伊施巴力治理亞設，耶斯烈，和以法蓮，以及基列地，便可知道。

掃羅底偉大，人們往往看不見，因為被大衛較可愛的人格所掩。大衛被較晚的著述家所理想化，而掃羅却被相同的著述家那種不良的態度所歧視。他與他的兒子都陣亡，他的王朝未幾亦亡；在那些著述家的眼光，他所做的必定是有錯。除了他沒有在亞瑪力人身上行『辦』的命令以外，另一個著述家也說他不應該在戰前獻祭（撒^上13¹³⁻¹⁴）。歷代志的記者對掃羅底見棄再述一個原因，說是他求問了隱多耳底巫覡（代^上10¹³⁻¹⁴）；而約瑟弗却又添了一個原因，說是他殺了挪伯底祭司們。

非利士人的得勝似乎是完全的了；全境都開放在他們面前了，而他們却不能趁着機會開拓土宇，這是因為他們政治組織不良底緣故。據聖經記載，好像他們是個統一的國家；實則他們共有五邦（亞實基倫，亞實突，以革倫，迦特和迦薩），各有牠的王。大衛逃亡，做迦特王底屬臣；迦特王也是他個人的朋友；而迦特王却不是一個統一的非利士王。掃羅底兒子伊施巴力在約但河東底瑪哈念地方繼續做王數

年。他不過是徒擁虛位而已；實權都是在掃羅底元帥押尼珥之手；（押尼珥是在基利波山幸得免死的）。掃羅死後，大衛在希伯崙被立爲猶大王，大概是受了迦特人的擁戴。未幾，那雄心的押尼珥就與大衛協訂，提議要使他做統一的以色列王。但是押尼珥被大衛底元帥約押所殺。伊施巴力執政數年，也被刺殺；於是大衛乃做全國底王。

以色列國統一的力量，非利士人很是懼怕，就與大衛爭戰。大衛在以法蓮谷得勝了兩次，便攻取耶路撒冷（此城險峻，尙未曾被希伯來人征服），定爲新都。這是很見識的政策。該城不屬北方的族，也不屬南方的族；用牠做京城，兩方面的人都不至起嫉妒的心。大衛將櫃運到那裏去，這樣將政治上的勢力和宗教上的勢力都匯合在一個中心點，也是很有智識的政治手腕。

掃羅做王時，沒有建築宮闕——他依舊住在家鄉基比亞。大衛却建築宮殿，組織朝廷，設立官吏。

除了沿海的平原以外，全迦南地都被他征服，並且克服以東，摩押，亞捫，和

東北的亞蘭族，以鞏固他的邊境。他也與推羅和哈馬聯盟。後世希伯來王的版圖從沒有這麼遼闊的。

大衛底家庭生活是不快樂的，尤其是在他的晚年。國史底著者很忠實地記載他怎樣款待拔示巴和烏利亞；他的兒子暗嫩底罪怎樣激起另一個兒子，押沙龍底背叛——以上這些事，歷代的記者一概刪削，因為與他的理想不符合；他的理想是，大衛是『合上帝心意的人』。押沙龍之亂得以救平，是因為大衛的衛隊盡忠。除了示巴底叛亂以外，他的王位未嘗再受甚麼危險。

當他執政底期間，國中物質和文明兩方面都很進步。在朝廷裏，他有一個『書記』和一個『史官』掌理政府正式的文件。這時候希伯來書寫的方法大概漸漸地發展；我們聖經所保存最早的詩歌和故事也許是在這時期撰寫底。當大衛底日子，祭司的制度很簡單。司理全國總聖所底是亞比亞他和撒督兩人。大衛却有他自己的祭司以拉在他的王宮裏（撒下20²⁶）；且大衛也使他的兒子們做祭司，不是像官話譯本所說底，做『領袖』（撒下8¹⁸）。這與歷代志的記者所歸給大衛底那很複雜的，

很精細的『猶太教教會的』制度，是很不同的。

大衛是個勇敢的兵士，是個偉大的元帥，是個有機智的政治家，又是個熱心敬拜亞衛底人；他是一個有很奪人心目的人格底人。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後世曾把他「理想化」，說他著作多數的詩篇，編製聖殿底音樂，計劃聖殿底建築，聚集許多的材料，組織聖殿的禮拜等等的的事情。其實，公元前700年亡國以後，他們全民族都希望挺生另一個大衛，一個理想的王；來恢復以色列底興盛和自由，開創一個完全泰平底新紀元。

伍 撒母耳記底價值

撒母耳記是舊約中最重要底一本書，有許多原因：

(1) 從歷史的觀點。最早的史乘記述王制底成立，以及大衛王底政治，與那些事實大約同時，所以有最大的歷史價值。照前節所論底，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國家漸漸地從族的嫉妒和紛爭中蛻化出來；我們也有一幅可靠的圖畫，描寫着人君底朝廷

生活，以及平民底日常經驗。

(2) 那最早的史料對於那古代的宗教觀念也有最有價值的披露。因為他們有那種描寫歷史底特別方法（見下第(4)段），我們就可看出那些古代的觀念，對於後來的著作家——經過大約五百年底期間——底心理怎樣地作用；粗獷的他們怎樣地改變，而另添上他們所以為較文雅的。

在撒母耳記我們可看到先知「運動」底起點——在拉瑪和拿約有『先知底學校』（雖然那段記載撒母耳做了那種學校底一個校長，是晚而靠不住的材料）；更可以看到他們怎樣靠着音樂和「出神」*ecstasy* 來希望接受上帝底神使他們能夠『講先知的話』*prophecy*。從這些粗淺的起點升到主前第八世紀所達到底那麼高的程度，其間發展底路線是很長的；但是在撒母耳記和列王紀裏去追溯牠，却是最有趣味而最有教訓的一件事。

據撒母耳記早的部份底神學，上帝嚴格地就是以色列底上帝。大衛被逐出國底時候，他以爲他在外邦不能敬拜亞衛，不得不服事他所寄居底地方底神明（撒上 26

19)。

照所描寫底，亞衛底作爲是不可測的，有時是獨裁的：除非很小心地遵守一切必需的『禁忌』或『他布』taboos，（撒上 6 19；撒下 6 7；撒下 24 1，15 16），人要就近亞衛是很危險的；不知道甚麼原因，他若發怒，也許能激動一個敵人來攻擊他所怒恨的人；但是人若贈他禮物却能使他息怒（撒上 26 19）

從撒母耳記我們也可以知道古人尋出上帝旨意底方法——（就是藉着「烏陵」「土明」，藉着夢，藉着桑樹間底風，等等）。撒母耳記也提起一些古時游牧民族

的宗教制度，像報血仇（撒下 24 7，11）；聖的咒詛或滅絕（音譯作『辦』）the Sacred Ban（撒上 15 3，33 27 9，28 18，30 17，撒下 8 2）；食物底『他布』taboos on food（撒上 14 24 44），和戰前交媾底『他布』（撒上 21 4，撒下 11 8 11）等。提到

聖石底有撒上 4 1，6 14 15，7 12，14 33 35 和撒下 20 8；提到聖山底有撒上 10 5，

22 6，撒下 15 30 32；提到聖樹底有撒上 10 3，14 2，17 2，22 6，31 13，撒下 5

23 24。此外如靈魂之物質性（撒上 25 29），如贖罪（撒下 21 3），如國家與家庭之

休戚相關（撒下21 4-6）等等初民的觀念，從撒母耳記也都可看到。

「示阿勒」（陰間）在那首很晚的詩（撒上2 1-10），（或者說是哈拿底禱告），以及撒下22 6那首很晚的詩曾經提到。關於相信「示阿勒」底事，是到第八世紀，纔受早年先知底影響而發生底。人死後，一家人都聚集在祖先的墳墓，這種初民的信念在撒下7 12，12 23可以看出。撒上28 8-19所載掃羅藉着女巫請撒母耳底靈，這段故事就是映出那種古代遺傳的信念。利斯巴很切意地要埋葬她兩個兒子（撒下21 8-10）大概也是映出那種初民的信念。

關於『萬軍之亞衛的』櫃，撒母耳記也有許多有價值的記載。從最古，希伯來民在曠野漫游底時候，又從他們移居迦南到王政時代底初葉，一直下來，他們都視櫃爲上帝與他的百姓同在底表號。出33 14大概就有那種意思。

有三個『聖徽』Sacred Emblems 伴着以色列民漫游，而被帶入迦南，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櫃；其他二者是『金犢』和『銅蛇』。三者都受了百姓底敬拜。櫃受稱呼爲亞衛（民10 45，撒上4 3-8）。撒上6 20稱他爲『主（卽耶和華）這聖潔的上帝』

撒下 6⁴ 5, 12¹⁴, 大衛在櫃前作樂跳舞，據所記，櫃好像就是亞衛。按最古的史料，『櫃』是一個簡單的箱櫃，與「祭傳」*Priestly document*（出 25¹⁰ 22）所記底很不同。牠是與出戰和以色列民底國軍有關係的（撒上 4³ 22，撒下 11¹¹）。原本祇叫做『櫃』，就是『聖櫃』，或『亞衛底櫃』，然後就叫做『上帝底櫃』。後來受了申命記派底影響，就叫做『約櫃』“*The Ark of the Covenant*”；更後來，在「祭傳」底時代，就叫做『法櫃』“*The Ark of the Testimony*”直到第七世紀纔說有『律法版』“*The Tables of the Law*”（申 10³ 7，利王上 8⁹, 21）放在裏頭。大概當撒母耳時代，櫃裏含有取自西乃聖山底小石頭，因為人相信那山含有亞衛底聖質。這些石頭也許曾經做過問卜底用具。按最晚的遺傳，櫃含有數物（希 9⁴）。撒母耳記提起櫃六十一次。但是所指底不常是同一的物件，例如撒上 4⁴ 與 14¹⁸。

與這些初民的觀念相對比的有撒上 12²¹ 和撒下 7²² 那種很發展的概念。

(3) 撒母耳記底編者們搜集了很好傳記的材料。這時期人物（無論男女）底故事寫得很好，以致他們的生活直到今日尚活現在我們眼前；連沒讀過聖經底人，也

知道他們的事蹟。大衛是舊約中最著名的人。掃羅底偉大反被所掩，這是因為一個較晚的著作家對他底態度不同情。此外，我們不但有撒母耳，也有約拿單，押沙龍，亞比篩和約押，后篩和亞希多弗，及三個婦人：哈拿，亞比該，和利斯巴：這些人底圖像都是很好的。

(4) 希伯來歷史家所用文學上的方法，在撒母耳記裏有很好的例子。他們所論底時期中一切可用的史料，他們不曾詳細研究，而用自己的話語去發表他們考究底結果，反將原來的材料盡量少改地抄襲起來。竟有一件事情，讓兩個很不同的，甚至很矛盾的記載並存着，他們也視爲滿意。(例如創1和2，或撒上9¹⁵₁₇和撒上8⁶₇，在那裏，對於王制底成立，我們有兩個很不同的觀念)。他們祇需增添幾句話來貫串那不同的材料，或調和那很顯然的衝突罷了。

在「撒母耳記成書底經過」那一段，我們看見了『撒母耳記』，正像其他古的歷史書，曾經過了一個申命記派的編輯家之手。這編輯家大概把撒母耳在建立王制底事情上底活動底記載刪去很多，因為與他自己的神學觀念不符。不幸，所刪去底

從未有恢復過。著作家通常都愛盡量保存舊的材料，盡量尊重牠；他們雖視自己的文字爲特別有價值（申 4²，12³³，啟 22¹⁸⁻¹⁹），但是若就他們看，增刪是最好的辦法，就毫無猶豫地增刪。

不僅編輯家故意將新材料插入正文，抄錄者也往往在頁邊附入他們自己的註解；這種註解年久月長就慢慢地跑入了正文裏去——撒 13¹ 就是一個例子。在不重編的七十譯本，此節全節都沒有，但是一個較晚的校訂本却有：『掃羅登基底時候，年三十歲，他治理以色列兩年』。希伯來文的抄本是：『掃羅……年一歲……』。但是他的兒子約拿單既已長大成人，足以做軍隊底隊長，掃羅那時若是三十歲，確是太年青的；一歲也顯然是錯誤的。推測他的實情，也許是因爲：一個抄錄者先在頁邊插入：『掃羅登基底時候，年……歲，他治理以色列……年。這些空格，他原想後來填補，却竟忘記。掃羅做王大概是十五年。旁註底別例，下面尙有。』

陸 撒母耳記經文底情狀，與七十譯本底價值

舊約中一切散文的書，在撒母耳記經文，保存底情狀是最壞的；以西結書也差不多跟他一樣壞。有許多段，照牠們現在的情狀，令人很難明白，只有藉着猜想的修改，抑或跟着希臘的譯本，纔能得着一些意思。例如撒下 2²³，29，31³²；3²¹—4¹，4¹³，6¹⁸，6¹⁹，9²⁴，26，13¹⁹—22，14¹⁴ b，16²⁰，17¹² b，撒下 4⁵—6，5⁸，13³⁹，15²³，17³，及其他。有幾個地方希伯來的經文比希臘文的短，因為希伯來的抄錄者有時候隨隨便便地遺漏一行或較多行，而七十譯本反使我們得以很較清楚地瞭解原本的意義：例如撒上 10¹，21，14⁴¹，撒下 13²⁷，34。十七章也有幾段是不在七十譯本底：17¹²—31，41，48 b，50，55—58；18¹—5，6 a，8 a，8 d，10¹¹，12 b，17¹⁹，21 b，29 b—30。這些節聚集起來，自己可以另成一個故事，不過比較的散碎罷了。到底較長的希伯來抄本是較原始的呢，還是較短的希臘譯本是較原始的呢？學者底意見，兩方面都對峙着。但是現在多數人都視較短的希臘譯本為給予我們真像底；若把希伯來文這些的增補刪去，許多的困難便勾消了。試看大衛初次被介紹給讀者有三次——一次是在最早的記載（16¹⁴—23），一

次是七十譯本所無的增插(17¹²⁻³¹)，一次是在一個很晚的增補(16¹⁻¹³)。在17⁵⁵⁻⁵⁸掃羅向押尼珥查問大衛是誰——以前他還沒有與他會過面；然而根據較早的記載，大衛却已經住在掃羅底朝廷，做他的樂官和拿兵器的人了；掃羅也大大地愛他了。寫17⁵⁰底旨趣很難明曉，因為牠只將17⁴⁹和51所記底再記。但是我們若知道牠是另出於一個來源，是編者插入在這裏底，困難就有個解決了。同樣，18²與16²¹⁻²²符合底困難也可以這樣解決。

撒母耳記底七十譯本是主前約二百年做底，而希伯來的抄本（其他一切抄本之源）却大概是屬於主後第一或第二世紀底。這麼着，希臘的譯本就比希伯來的抄本較近於原本約三百年了。不但如此，現在所存舊約的希臘譯本最古的雖是主後第四世紀的著作物，而現在所存最古的希伯來文抄本却是比牠更晚七百年。其相差的期間就較長得多了；在此輾轉抄襲底過程中，錯誤和遺漏之多是在所難免的。所以希臘的譯本是很有價值的，往往比我們現有的希伯來抄本較為可靠。

舊約經文底錯誤怎樣發生，撒母耳記有許多例子：

(1) 簡略。撒下 6-7 此節原文大概與我們所有代上 13-10 底經文相似。『因他伸手扶住櫃擊殺他，他就死在上帝面前』；那原因，抄錄者就把牠簡作『因這錯誤』了。（參攷該節註釋）。

(2) 因為希伯來字母之相似，尤其是 \lrcorner (D) 字和 \lrcorner (R) 字。(a) 撒下 22 11 『顯現』應作『快飛』，如詩 18 10。抄錄者把 D 字誤作 R 字。(b) 撒下 8 13 『亞蘭』應作『以東』，希伯來文這兩字底差異祇在乎小小的一個 \lrcorner (D) 字和 \lrcorner (R) 字之差而已。這兩國在舊約中互混了許多次。因為這兩個字母之相似，抄錄者往往漏了一個，以為是已經寫了。欲知較準確的讀法，請看註釋，以及代上 18 11-12 與詩 60 底標題。(c) 撒上 9 25 『撒母耳和掃羅……說話』七十譯作：『撒母耳為掃羅鋪牀榻』是較好的。其中之差也只是 D 字和 R 字而已。

(3) 字句位置之調換。(a) 撒上 1 20 『哈拿就懷孕』，應如七十譯插在 19 節。(b) 撒下 22 45，請比較詩 18 44。那一個是原本的，無法指出。

(4) 因疎忽而將字脫漏或更改。

填錯。

(a) 撒_上 13₁ 王底年齡和治國底時間原來留有空格，後來被抄錄者或編輯家

(b) 撒_上 8₂ 有撒母耳兩個兒子底名，但是代_上 6₂₈ 長子無名。然而文理和官話譯本却彌補了那個缺憾，而添上『約理』二字。

(c) 撒_下 15₇ 『四十』是『四』字底誤。

(5) 因疎忽而將整句遺脫。

因為兩行末一個字相同，抄者一時疎忽，竟將第一行遺脫。例如撒_上 10₁，14₄₁，29₁₀，撒_下 13₂₁，27，34。(請看註釋)。

(6) 詞句之重複。撒_下 6₃₋₄。三節，『他們將上帝底櫃，從岡上亞比拿達家裏擡出來』，在四節有重複。參較代_上 13₇。

(7) 有意的更改和刪削。

(a) 刪除不雅的話句。(1) 撒_上 25₂₂ 『上帝向大衛這樣做』改作：『上帝向大衛底敵人這樣做』。抄錄者不愛記載向這麼偉大的一個王所發底一個咒詛。七十譯

本却保存真的讀法。(2)撒下12¹⁴拿單所說底是：『因你行這事，你就藐視了亞衛』。抄者不愛那樣讀，便再把牠改作：『你行這事，叫亞衛底仇敵大得褻瀆底機會』。

(b)『巴力』這名稱在許多地方改作『波設』，意即『羞愧』；這是受了何2¹⁷底影響。例如撒下2⁸：『伊施波設』原是『伊施巴力』（見代上8³³9³⁹）。撒下4⁴有一個名是兩重更改底。士6³²和9⁵⁷『耶路巴力』在撒下11²¹改作『耶路比設』。

(c)要避免褻瀆，例如撒上3¹³。按七十譯，此應作：『因他知道兒子褻瀆上帝』，無疑地，這必是原本的讀法。

(d)一個抄錄者不贊成用「以弗得」求問神旨，却把那個字改作『櫃』字。見撒上14¹⁸，及王上2²⁶。請比較撒上23⁹與30⁷。但是也有學者主張那個字原本是『櫃』字；是爲着神學上的原因纔改『以弗得』。

(e)擁護祭司的職份。撒下8¹⁸謂大衛底兒子們是祭司，這句話後來祭司派的著作家不中意，（因爲說他們不是撒督底後裔），便將『祭司』改作『領袖』。（

見代上18¹⁷。官和底譯者是不是也有同樣的成見？

(f) 撒下5²¹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將非利士人的偶像拿了去，這句話歷代志的記者以爲不妥當，便把牠改作，大衛吩咐人用火把那些偶像焚燒了。(代上14¹²)。記者以爲大衛應當遵從一條尙未寫出的律法！參攷申7⁵，25。

(g) 撒下7²³此節經文很混亂，爲了神學上的理由曾受更改。從七十譯及代上17²¹我們可以看出原本讀的大約是像這樣：『世上有何國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就是一個神明所曾出去救贖，作爲自己子民底，而爲他自己立名，並且在他的民面前驅逐一個邦國和牠的神明，而爲他們行大而可畏的事底呢？』一個較晚代的抄錄者，已經到了一神主義底地步，便以爲——人雖僅提起別的神明救贖了他們的民而領導他們進到別的地方去——也是不妥當的。所以就把它改了。(參申4⁷，34)。

(h) 撒下8²幾百年後，歷代志的記者不曉得大衛對待摩押的俘虜雖然殘忍，却很按照當時的風俗。那事逆了記者的道德心；他以爲大衛底性格不應該那麼壞，所以除了『他又攻打摩押，摩押人就歸服大衛，給他進貢』這幾句話以外，其餘

的他都刪掉。見代上18²。

(i) 撒下11² 12²⁵ 拔示巴底事，及拿單怎樣地責備大衛，這一大段，歷代志的編者完全刪掉，因為他「理想」大衛是個以上帝之心爲心底人。撒下12²⁷ 29 他也刪掉，因為他想大衛不應當在王宮裏享樂，應當本身也出去攻城。(見代上20¹⁻²)。

(8) 因爲種種緣故而增插材料

(a) 反對祭司派。撒上2²² b：『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此句七十譯本沒有；是後人插入要增加以利兒子底罪底。

(b) 擁護祭司派。(1) 撒上6¹⁵ 這是被擄後增加底，衡以十四節，這是很不可能的。按着五百年後所編底「祭傳」，櫃正式的管理人是利未人；一個抄錄者以爲這一次利未人也必當在場，因此便把這節添上去。(2) 撒下15²⁴ 此節應讀：『並且跟他在一塊兒底是擡上帝櫃底撒督和亞比亞他；他們將上帝底櫃放下，等着衆民都從城裏出來過去』。不但「利未人」這幾個字是增加的，就是經文也是受了玩弄，以顧全撒督祭司派底利益，因爲撒督被視爲較晚代的祭司派底發起人。因此亞比

亞他底名字遂與擡櫃底職務斷絕了關係。『亞衛底櫃』也是一個晚得很多的名詞（見前五（2）論櫃那段）。

（c）言過其實。（1）撒上 6¹⁹，一個抄錄者加了一個『五萬人』荒謬絕倫的大數目。在七十譯本只有七十之數而已。（2）撒上 17¹⁶，這一節是增底，是要顯出那個非利士偉人底兇悍；而且那句放在那裏又是不得其所。（3）撒上 16¹⁸，此節『是大有勇敢的戰士』數字是一個抄錄者所增加，要稱讚大衛底；與我們所知道大衛在此少年時期爲父牧羊底情境很不符。（見撒上 17³³）。

（d）解釋的增補。（1）撒上 17¹⁵此節係編者所增添，要解釋掃羅拿兵器的人大衛爲甚麼不在營裏。他要將較早的故事（撒上 16¹⁴—17¹¹）與較晚的故事（撒上 17¹²—31）合成一片。（2）撒上 17⁴⁰『袋』字全舊約中只此一處有之，所以一個抄錄者增添了『就是牧人所帶底囊』來解釋牠。（3）撒下 13¹⁸是個增註，要解釋下節『所穿底彩衣』。（9）編註。撒上 4¹⁵是增插的句子，致記述的線索中斷。因爲在十八節，原先的著者說以利是個老人。這種編輯的註脚尙有許多。

(10) 經文底錯置。撒下 8¹⁷ 是個好的例子。據現在的讀法，有兩個錯誤屬入：一個是將撒督錯認爲以利底後裔；（以利是亞希突底祖）；一個是說亞希米勒是亞比亞他底兒子。代上 18¹⁶ 也跟着這兩種錯誤。撒下 8¹⁷ 應讀：『亞希突底兒子亞希米勒底兒子亞比亞他，和撒督做祭司』。

(11) 被人抄入正文底旁註。(1) 撒上 9⁹ 一個抄錄者要解釋十一節『先見』底意義，就做了一個旁註。這個旁註後來被抄入正文，放在錯誤的地方。(2) 撒上 13¹ 一個關於年代的旁註，隨便地註着，後來併入於正文（見前第 27 頁）。(3) 撒上 23⁶ 一個莫須有的解釋。見 22²⁰。(4) 撒上 24¹³ 這與大衛之寬宏大度和尊敬主底受膏者——底好精神很不符。(5) 撒下 13^{18 a} 這原是旁註，要解釋 19 節底。錯誤屢進聖經，尙有許多別的方式：這裏所提底僅限於撒母耳書所有底例子而已。

柒 撒母耳記底年代

申命記派的編者將年代表給了士師記和列王紀，却沒給了撒母耳記；但是根據

許多材料，我們也能估量撒母耳記時期底長短：

(1) 牠所論底是撒母耳很長的生平，加了大衛四十年底做王（撒下5 4），約計一百年。

(2) 以利底後裔本書提到了五代：非尼哈（撒上4 4），亞希突（撒上14 3），亞希米勒（撒上22 20），亞比亞他（撒上22 20）利約拿單（撒下15 27）。從猶大王底年代我們知道大約二十年爲一世，就是生子時父親平均的年齡。從羅波安到被擄時代，坐猶大王位底有十七人；那個時期是350年，（936—586）。

下列的年代是差不遠的：

1080—1075 撒母耳生。

1025 掃羅卽位。

1010 掃羅逝世，與大衛繼承猶大王位。

1003 大衛兼王以色列。

970 大衛逝世。

論到掃羅做王底年數，不幸撒_上13₁原是空格。那節所提底兩年是太短的；徒₁₃²¹所講底四十年又是太長。大衛約₁₀₅₀年生（撒_下5₄說他起始做王底時候是三十歲）。他的摯友約拿單和他大約是同年的，或者較大幾歲。但是掃羅即位時，約拿單至少應有十八至二十歲底光景，因為他的父親能夠使他做千總（撒_上13₂）。那就是說，掃羅約於₁₀₂₅年即位。若是這樣，他做王就是十五年了。

捌 撒母耳記文學上的分析

後面的表將撒母耳記分爲數種的材料，是大的學者，經過了很長的時期精密研究的結果。但是我們不敢希望每節都有準確確的位置，這是不必說的。

在（甲）欄，我們的材料是有時叫做與六經底『J』相同的。同樣，也有人以第三欄（丙）爲『E』派歷史家底作品。第二與第四欄是較後來增加在以上兩欄底。第五欄是把（甲）（丙）聯合起來底編者所增加底。第六欄（己）是申命記派的編者底著作。第七欄是最晚的編輯家所插入；而末一欄乃是最晚的增補。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
| | | | 1S. 11-28 | | | | |
| | | | 211-22a | | | | 21-10 |
| | | | 223-26 | | 227-36 | | 222b |
| | | | 31-41a | | 312 | | |
| | | 4 ^{1b} -71 | | | | 4 ¹⁵ ,22 | |
| | | | | | | 6 ¹⁵ ,17-18b | |
| 9 ¹ -10 ¹⁶ | 10 ⁸ | | 7 ³ -8 ^{22a} | 810,22b | 7 ² | | |
| 11 ¹ -11 | | | 1017-27a | | | | |
| 11 ¹⁵ | | | | 1112-14 | | 11 ^{8b} | |
| | | | 12 | | | | 12 ^{12a} |
| 13 ² -7a | 137b-15a | | | | | | |
| 13 ^{15b} -18 | 1319-22 | | | | | | |
| 13 ²³ -14 ⁴⁶ | | | | | 14 ⁴⁷ -51 | | |
| 14 ⁵² | | 151-35a | | | | | 15 ^{35b} -16 ¹¹ |
| 16 ¹⁴ -23 | | | | | | | |
| 17 ¹ -11 | | 17 ¹⁴ -31 | | | | | 17 ¹² -13,15 |
| 17 ³² -40 | | 17 ⁴¹ | | | | | |
| 17 ⁴² -45 | | | | | 17 ⁴⁶ -47 | | |
| 17 ⁴⁸ -49 | | 17 ⁵⁰ | | | | | |
| 17 ⁵¹ -54 | | 17 ⁵⁵ -18 ⁵ | | | | | |
| 18 ⁶ -9 | | 18 ¹⁰ -11 | | | | | |
| 18 ¹² -16 | | 18 ¹⁷ -19 | | | | | |
| 18 ²⁰ -29a | | 18 ^{20b} -30 | | | | | |
| | | 19 ¹ -17 | | | | | 19 ¹⁸ -24 |
| 201b-10 | | | | 20 ¹¹ -17 | | | 20 ^{1a} |
| 2018-39 | | | | 20 ⁴⁰ -42 | | | |
| | | 211-9 | | | | | 21 ¹⁰ -15 |

撒母耳記上卷註釋

第一部 撒母耳 1-15 撒母耳與掃羅

(A) 1-7 撒母耳早年底生活與其做士師底狀況

1-4 1 (丁) 撒母耳底誕生和幼稚時期，與以利家底不法。

1 1 撒母耳誕生底地方是拉瑪，意即「高地」。帕勒司聽有許多市鎮叫這個名。這一個是在以法蓮山地底。這個名是從「拉瑪某人，一個蘇弗人」(參 9 5) 點竄而來底。較晚的族譜學家，爲着神學上的原因，說他是個利未人(見代上 6 16 28, 33 35)。

1 2 雙妻制度爲猶太法律所許可；約四百年後，申命記的法典著作時，還是許可(見申 21 16)。惟君王們却曾受了警告，不准有太多的后妃(申 17 17)。猶太律法實行一夫二妻制是主後約一千年纔開始的。

13 『萬軍之耶和華』。被擄後猶太人不得稱神底名，恐怕犯了第三誡，所以『主』字 Adonai 底正音便與神底名稱那四個副音寫在一起，指明那個字應讀 Adonai。故英文 Jehovah 『耶和華』是個「雜類字」，含有一個字底副音，與另一字底正音。那個字是主後 1518 纔有底，故用 Yahveh 『亞衛』那原字是較好的。那字有數種解釋：可作『那自有生命底』解（比較翰 5²⁶）。『萬軍之亞衛』是個較完備的名稱；聖經中這是首次用的。『萬軍』大概是指以色列底軍兵，是亞衛做首領底（撒 17⁴⁵，民 21¹⁴）。那字原是形容詞，意即『武事的亞衛』 The military Yahveh。後來，到了有較高尙的上帝觀時，『萬軍』便是指天上的軍兵，上帝底衆天使了。

13 『每年』。這大概是指一年中最大而最通俗的節期——年終的住棚節。（出 34²²）。但是直到被擄時止，歲首既在秋初，此節便是收穫的時候了。從前牠是叫做「收藏節」（出 23¹⁶）。

『示羅』。這是帕勒司聽中部首要的聖所。櫃藏在那裏，不是在帳幕或會幕，是在『殿』裏。這最早敬拜亞衛底殿大概是當非利士人奪取櫃時被毀壞，因為以利

底後裔後來在挪伯地方另起敬拜底聖所（撒^上21¹，22⁹）。示羅殿被毀壞底事，在耶利米7¹²⁻¹⁴有說起。祭司派所描寫示羅所立底（撒^上2²²），後來搬到基遍去底（代下1³）那華麗的會幕實是映出一般熱心於聖殿敬拜底人底心理。他們以為初民時代敬拜上帝底方法是萬不可以比他們那時代的方法更簡陋的。（見出25¹⁻²⁷，30³¹）。

『以利的兩個兒子』。七十譯『以利和他兩個兒子』是較好的。

1⁴ 『以利加拿……獻祭』。昔日平常的人有了正式的洗濯和禁戒後也可以在邱壇或聖所自己獻祭。（見撒^上16⁵）。祭司，以聖所司理人底資格，享有分受祭肉底權利。主前621年申命記的律法發表了以後，獻祭底事纔只准在耶路撒冷底聖殿舉行。那是由祭司班列主領，且成爲法典上的職務。（申12¹³⁻²⁸）。1⁴⁻⁷大意是說『有一次，以利加拿獻祭底時候，哈拿竟然哭了，不喫東西』。那幾節是描寫那另一個妻子當這些時節怎樣常常激怒哈拿。然而她的哭泣却不是因爲那個，而是因爲沒有兒子。亞衛底分兒已經在壇上燒了，祭司們已經得了他們的分兒了，其餘

的祭肉煮了；全家就在殿院裏會餐——是個快樂的筵席，神人共享佳餚，因為當時的人不喫平常牲畜的肉，只喫獻祭過的犧牲。申12²⁰底律法把那古代的風俗推翻，反准許人不獻祭時亦可宰殺牲畜作食物。

15 『雙分』。希伯來字是「單分」底意思。七十譯作：『單分，因為他沒有兒子，然而以利加拿却愛哈拿』。

17 應讀：『所以她年年都這樣做』。

19 應與七十譯同讀：『她自己來到上帝面前』，意思是說，她在禱告中把她的掛慮都交給上帝，不是『喫喝完了』。

11 『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禁剃頭是屬乎較晚的律法；此句大概是增添的。我們沒有什麼證據可說撒母耳曾經按照民6所規定底條例獻給上帝做拿細耳人；那條例是屬乎「祭傳」的。

13 喫祭筵底時節喝醉了，那是極平常的一件事（見賽28⁷）。這種時節所消耗底酒竟達全年產額十分之一（申14²²⁻²⁷）。

1 19 七十譯加一句：『她就懷孕』。抄寫者不抄在這裏，反抄錯在二十節。那就是『耶和華顧念她』底意思。

1 20 『日期滿足』。這是指着年日底時期，不是指着哈拿懷孕底時期。應譯：『一年復返底時候』，卽是秋天，正如 1 3。

『撒母耳』。這字底意義可作「上帝之名」或「他的（意卽亞衛底）名是上帝」解，與「約珥」同意義。

1 23 七十譯：『但願耶和華應驗你的話』是較好的。意卽：『願亞衛允准你實現你的心意』。

1 24 嬰兒斷奶，兩三歲可以，甚至五六歲也可以。從 2 11 我們看出撒母耳到了示羅，便能夠伺候以利；可見斷奶很晚。

『三隻公牛』。25 a 只說到一隻。七十譯和敘利亞文譯本作：『用一隻二歲的公牛』。若用三隻，便與其餘的祭品不配。

『一伊法』約等於四斗。

『那時孩子還小』。此句經文有殘缺——著者必不作此無謂的紀述。

1 25 官和譯與文和譯皆假定父母同把撒母耳領到以利面前，但是七十譯却清清楚楚地說去的只有母親而已。故應與七十譯同讀：『他們宰了那隻公牛，母親就與她的孩子來到以利那裏』。以利加拿沒有與他的妻子到示羅去。

1 28 2 11 原本直接此節。『他歸與耶和華』後，應與七十譯同讀：『於是她就將他放在那裏，在亞衛面前，回家往拉瑪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眼前事奉亞衛』。2 11 以利加拿底名是插入的。

2 1 10 (辛) 1 28 與 2 11 中間所插入哈拿底禱告是撒母耳記最晚的增補之一。那段實在是一篇詩，與撒母耳底誕生沒有關係。無疑的，是因為第五節第三句底緣故，遂致有人覺得哈拿應該用詩歌來表白她的感恩，因而牽引這篇詩到經文裏來。這篇詩底主旨就是上帝底統治權。第十節提起了王來，可見不是哈拿底口氣。在這篇詩裏，我們看見了希伯來詩歌平行體底特點，就是兩行用稍微不同的言語來表白相同或相反的觀念。

22 「因為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此句弄壞了韻律，而且七十譯也沒有。一神主義底真理是被擄以後的時代纔明顯的。（見賽44⁶⁻⁸，45⁵，申4³⁵，39。）

26 「陰間」。希伯來字，「示阿勒」，是死去底人鬼居住底地方，在那裏好的和惡的都有一種幽渺的存在。從古時直到將近舊約時代末葉以前，人都是想上帝沒有掌管「示阿勒」。（見詩6⁵，30⁹，31¹⁷，49¹⁹，88⁵，伯3¹³⁻¹⁹，14¹²⁻¹³，賽14⁹⁻¹¹，38¹⁸⁻¹⁹，47⁵等）。

「也使人往上升」。或者像詩86¹³，意思是說，上帝救我們脫離極端的困苦和危險。假使詩人是發表他對於復甦底信心，那便是再有一個證據，可說那詩是舊約最晚的時期底作品，與但12²和賽26¹⁹同時期。在但以理書那節，復甦是限於殉難者和背教者；而在以賽亞那節，却是限於以色列民底（參較賽26¹⁴）。

29 「聖民」。這是指我們在被擄後時代的舊約書中所常看見底「虔誠派」。這派人爲着他們的宗教底緣故受了自己不虔誠的國人所譏刺和窘迫。

210 「所立的王……受膏者」。這是指着較晚代的猶太人所希望底那「米賽亞

王」。

2¹¹ (丁) 此節接續 1²⁸ (見那節註釋)。

2¹²/₁₇ (丁) 以利兒子們底罪。13 至 16 節很重要，因為論到這早代底祭禮

，祇這幾節講起而已。12 13 節應當連起來：『他們不認識主，也不曉得祭司從百姓所應得的分。凡有人獻祭』云云。這所描寫底並不是祭司們通常的規矩，乃是以利這兩個兒子底不法或劣行。當日祭司們底分兒是風俗所規定。後來却是律法所限定 (見申 18³)。

2¹⁴ 七十譯於節末加一句：『獻祭給亞衛』

2¹⁶ 亞衛底分就是焚燒的脂油，和傾在壇脚底血。

2¹⁸/₂₁ (丁) 撒母耳幼稚時期的責務。

2¹⁸ 『細麻布的以弗得』。「以弗得」那個字有兩個明顯的意義：—— (1)

有時是指短裳，繫在腰間，俗人所用，和祭司任聖職時所穿底。這裏和撒下 6¹⁴ 就是這個意思。在「祭傳」，(出 28 和 39)，那裏所描寫底以弗得是一種圍胸巾，與

『胸牌』（此字較好譯作『袋』）連帶；胸牌中放着烏陵和土明。（2）通常是指一件東西，據士8²⁷是金類製的，而那節底意思却是不明的。有時那件東西似乎是一種『像』底樣子（撒上21⁹，但是請參閱該節註釋）。那件東西祭司攜帶着，以便與烏陵土明合用而行問卜。但是「以弗得」那個字爲什麼指着兩件顯然不同的東西，尚有別的解釋。見14¹⁸註。在2²⁸，14³，和22¹⁸，『穿』字應改『帶』字。

2²¹ 應與七十譯同讀：『她再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

2²²/₂₆ （丁） 以利試要阻止他兒子底惡行而不能。

2²² b 『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此句七十譯沒有。添在這裏是要增加以利兒子底罪惡。『會幕』這名詞出自很晚的「祭傳」（見出38⁸）。那晚代的，華麗的會幕觀念，與撒上1或出33⁷⁻¹¹那很簡單的會幕很不同。

2²⁵ a 應讀：『人若得罪人，上帝可以仲裁』，不是『鞠』（文和），更不是『有士師審判』（官和）

2²⁵ b 『因爲耶和華想要殺他們』。上帝底性質古代的人所懂底很不完全。人

故意犯罪得罪上帝，是不能赦免的。

2²⁷—36 (己)

此段出自申命記派的編者，所以晚得很多。裏頭全沒提到撒

母耳；著者似乎知道祭司職份底歷史，直至約西亞改良底時止。（見³⁵—³⁶節註）。

他要將挪伯祭司之被殺（撒^上22¹⁹），和祭司亞比亞他之受貶黜，撒督之受位（王^上2²⁶—27，35），與以利二子之劣行湊在一起，使所羅門爲着政治的原因所做底事得着神的認可，因爲亞比亞他不幸誤入黨派（王^上1⁵—7）。原本的警告或者祇是31^a，32^b，33^b和35，而那『忠心的祭司』或者是指撒母耳。

2²⁷—28

這裏有三間蓄意都是要叫他正面地答覆。

『神人』是先知底通稱。

『你父家』。舊約沒有以利底家譜：較早的著作家沒有使他與亞倫或利未有親族的關係；祇有歷代的記者（代^上24³）拉了以他瑪底名試要使以利與亞倫的家發生親族的關係。據祭司派的著作家，以他瑪原是亞倫底第四子（出⁶23）。同一祭司派的編者又指出非尼哈也屬於亞倫族（出⁶25）。這些寫作家以爲以利既是祭司

，自必傳自祭司的家族，却忘記了昔時任何族的人都可以做祭司。（見士17⁵，撒下8¹⁸，20²⁶）。

『我不是揀選……他……麼？』。所指底是揀選利未族擔當祭司職份底事。（參申33⁸⁻¹¹）。

『穿以弗得』應作『帶以弗得』（見2¹⁸及14¹⁸註）。

『所獻底火祭都給你父家』。在2¹³⁻¹⁶我們看見早年的記載，記祭司們對祭品所得底分。較晚的申命記派的和祭司派的規例，見申18¹⁻⁵和民18⁸⁻²⁰，及其他。

2^{29 a} 經文有殘缺。七十譯作：『那麼，你爲甚麼用嫉妒的眼看我的祭品和供物，而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呢？』

2³⁰ 關於以利底家，亞衛回了心轉了意。現在在六經中找不到亞衛以前的心意。

2³¹⁻³² 經文有殘缺。在最好的七十譯本，31^b和32^a都沒有。『使你家中……

敗落」應刪。

2³³ 『你家中的人』是指着亞比亞他而言；當挪伯底祭司們被殺戮底時候，祇有他躲脫。（撒上22²⁰）。

『你眼目……心中』。應與七十譯同讀：『他的眼目……他的心中』。所說底是指亞比亞他看見他自己的祭司職份受褫奪而讓給撒督時，怎樣地喪心失志。（王上2²⁶⁻²⁷）。

『在中年』。應與七十譯同讀：『在人們底刀劍』。

2³⁴ 『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見4¹¹）。

2³⁵ 『一個忠心的祭司』。2²⁷⁻³⁶ 如果是根據一個較早得多的材料（見前註），就那「忠心的祭司」是指着撒母耳而言。但是申命記派的編者是在議論撒督，因為我們從本節末兩句看得很清楚。撒督家要有一個永久的祭司職份，這個應許有一個對稱的應許，是在撒下7¹¹⁻¹⁷；在那裏那應許是大衛要有一個永久的王朝；這史料或者是出自同一申命記派的編者；但是大概是比較早些。

『我的受膏者』。希伯來人的王常有這個稱呼；是與『彌賽亞』同一個字（見 10¹）。這裏和撒下 22⁵¹，所指底不是一個特殊的王，乃是繼統相承的大衛朝的王。

2³⁶ 主前 621 年聖殿發現新的律法書，約西亞強行規定耶路撒冷為獻祭底中心點以後，一般山地的祭司們生活狀況非常可憐；本節就是描寫這種狀況底。那法典固然也有爲着失業的祭司們底需要着想（申 18⁶⁻⁸），祇可惜是無法實行（參王下 23⁸⁻⁹）。

3¹⁻⁴ 1 （丁） 撒母耳底受召，和以利家命運底報告。此段材料與第二章同出一源。

3¹ 『童子撒母耳』。希伯來字並不指出他的年齡；那個字也可以指中年的人；例如羅波安四十歲時也受那種稱呼（代下 13⁷；參 12¹³）。關於此時他的年齡，我們所有惟一可尋的線索是在 2²¹。

3³ 撒母耳在櫃安放底房間睡覺，以便顧守，正像約書亞也在帳幕裏睡覺（

出33¹¹。後來所羅門聖殿建築以後，一個較晚的祭司派的著作家便說櫃是安放在至聖所（王上8⁶）。在所羅把伯的聖殿，櫃失以後，至聖所便空而無物了。

3¹⁰ 『耶利華又來站着』。這雖不是出於最早的材料，記者卻仍有擬人主義的上帝觀。

3¹² （己） 此節提到2²⁷⁻³⁶那較晚的增補，故必是同一編輯家所添底。

3¹³ 『我曾告訴他』，應讀：『你要告訴他』。

『我……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這是一種初民的觀念，以為上帝是有報復之心，而不願赦免人底。

官和與文和皆作『自招咒詛』。但原本卻如七十譯：『致上帝受咒詛』；爲着神學上的理由竟然改了。

3²⁰ 『從但到別示巴』——從北到南平常的說法，意即全地。

3²¹⁻⁴¹ 此段七十譯底與希伯來文底很不同；後者更是混亂。七十譯讀：『亞衛繼續在示羅顯現，因爲亞衛將自己啟示給撒母耳。然而以利卻很老耄；他的兒

子在亞衛面前底劣行日趨於惡』，沒有：『撒母耳底話傳遍全以色列』。主後1288年所分底章，在這裏是很不好的。新的題目應當有新的章。官利譯將希伯來經文底4^{1a}列入3²¹之內。

4¹7¹ (丙)。與非利士人交戰。櫃之被掠，與其在敵地之奇遇。此段材料另出一源。前數章記載撒母耳早年的生活；此段却完全沒有紀述他的事，乃是紀述櫃底遭遇。本段底宗教觀念較屬初民的。可惜利用這史料的編者並不將材料完全插入。我們敢信關於非利士人的侵犯，以及示羅聖殿之被毀，原本必有較詳細的紀述，這是無疑的。

4¹ 七十譯加一句：『約當此時，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交戰。』
『以便以謝』，意即『幫助之石』。此石有名，可見是聖石，而是原本於一種物神論的觀念，謂有神憑於其間。此石7¹²再提到。

4³ 『耶利華底約櫃』。較早的名是「亞衛底櫃」，或簡稱「櫃」；這名是申命記派增加的。七十譯讀：『他們的上帝底櫃』；第四第五節亦同。在祭傳尙有那

更晚的名，叫做『法櫃』“The Ark of the Testimony”（出25 22）；可惜官和譯不常分別「約」與「法」，遂致史料底線索失了一條。百姓以爲櫃能拯救他們；其實他們將櫃扛進戰場，意思就是要強迫亞衛底手臂施展大能力。他們想亞衛決不能讓櫃被掠；他勢不能不爲着他的百姓打仗。按他們對於上帝底統治權那種粗淺的觀念講，上帝的百姓和土地，在上帝看是很重要而必需的；而上帝對於百姓和土地，在百姓看也是一樣重要而必需的。百姓如果受征服，亞衛便要失去產業，所以亞衛爲着他自己的名譽和產業底緣故，他斷不能容有那事發生；因爲如果那樣，便是證明他輸了敵國底神明了。這是初民的上帝觀之一，是阿摩司和以後的先知們所不能不攻擊底。（摩1 3 2 3，5 27，9 7，賽7 20，及其他）。論『櫃』，我們已有短註，見緒論伍（2）條。

4 4 『坐在二噤嚙啣上』。這是編者添的。在詩18 10——最早提到「噤嚙啣」那字底章節——噤嚙啣是代表一種颶風雲，亞衛坐在那上頭，從天上行到地上。在創3 24，「噤嚙啣」是伊甸園底護衛。在舊約中，他們通常是亞衛座位之擁戴者或

護衛者。在祭傳，在櫃上底施恩寶座，兩旁各有一個嚙嚙。他們便是亞衛直接與人同在底象徵。以西結在異像中看見他們，並且形容他們的狀貌。（結 1，9，10）。古代希伯來人底嚙嚙觀念似乎是發源於赫人。牠恍惚是一種「格拉芬」^{Griffin}，一種軀幹四肢如獅，羽翼口嘴如鷹之怪獸，是地上空中兩種最強猛的獸之結合。

4 7-8 非利士人也視櫃為希伯來人的上帝。

『在曠野』。這是抄者底疎失，因為那個字底意義是「並且用瘟疫」。

4 10 『三萬』。這幾乎一定是浮數的。

4 12 『衣服撕裂，頭蒙灰塵』。這是為着死人或國難舉哀底表示（參撒下 15³²）。

4 13 此節經文有混亂。七十譯讀：『以利正坐在（殿）大門旁邊位子上沿路觀望』（參 18 節）。我們若從希伯來抄本讀：『道旁』，就聽見那消息底第一人是以利了。

4 15 『那時以利九十八歲了，眼目發直，不能看見』。（庚） 這是較晚的插

入，根據32底。牠打斷了故事底線索。

4 17 『何弗尼，非尼哈』。七十譯沒有他們的名。

4 18 災禍底極點便是櫃之被掠。那消息真是那老人家所受不了的了。

『以利作以色列底士師四十年』。七十譯所載是二十年；但是那句是申命記派的編者年代計劃底一部份（參士10²⁻³，12⁹⁻¹³），別處謂以利爲祭司，非爲士師。

4 21-22 『榮耀離開以色列了』。『上帝底櫃被擄去』。這兩句底重複是因爲兩種史料合併在一起。22節是要改正那種觀念，謂像非尼哈那一個惡人底死能致榮耀離開以色列。這裏「榮耀」卽是代表亞衛。櫃是上帝有形的同在；櫃若被掠，亞衛與他的百姓便分開了。

『以迦博』卽『無榮耀』之意。

5 1-7 櫃在亞實突。亞實突是非利士五個城邦底首領。其餘四個是亞實基倫，以革倫，迦薩和迦特。全章底主旨是要顯明亞衛高超於非利士的神明。

5 2 『大哀』是古代迦南神明之一，爲非利士人侵入迦南地時所採納，正如希

伯來人採納了巴力神一般。當時大袞是他們首要的神明。牠大概是個農神，因為牠的名是『五穀』底意思，但也有人想牠是出自「魚」字。

5 3 七十譯較長：『但是次日清早亞實突人入廟，大袞在那裏，臉伏於地，仆倒在亞衛底櫃前』。人們視大袞與他的石像為同一的，也像視亞衛與櫃為同一的。本節與以下數節是要證明大袞自認輸服於亞衛。

5 5 『都不踏大袞廟的門檻』。此節是要解釋一個風俗；但是那風俗在別的古宗教中亦很通行（見番 1 9）。七十譯在句末加：『而往往跳過去』。

5 6 在舊約，人們疾病通常皆視為上帝所故意降譴，以刑罰罪惡底。七十譯有：『並且在牠的地方中間有老鼠滋生，而在城中也有大而可怕的毀滅』，而無『和亞實突的四境』一句。所指底顯然是鼠疫底流行。

『痔瘡』應譯作「疫癘」。

5 8 9 櫃在迦特。『非利士底衆首領』是那五個聯邦底五個執政者。他們想這住在櫃裏底希伯來神既不欲居於亞實突，倒不如另易地點比較好的。從迦特去底

代表不反對這個提議；但是櫃一到了他們的城時，災禍也同樣的臨到了那裏的百姓了。

5¹⁰ 12 櫃在以革倫。那裏的人民也遭遇了同樣的災禍。著者將他們的災禍泛泛地歸咎於『上帝底櫃』和『耶利華底手』。

6¹ 18 非利士人決定將櫃遷移離開他們的土地。櫃寄居非利士地底故事，編者顯然把牠縮短。以革倫底人民請求非利士首領們將櫃除去；當時首領們做什麼，經上並沒記載。在第二節，開始行動底並不是首領，却是人民。

6¹ 此節末七十譯加一句：『並且他們的地方充滿了老鼠』。

6³ 非利士的占卜者發表意見說，要將櫃送回給以色列人，沒有「賠罪的禮物」是不行的。「賠罪的禮物」這名詞在王下12¹⁶意義仍同；但是後來在祭傳，牠的意義却是一種贖除罪愆，而使不悅的神慰解——底祭獻。

6⁴ 『五個金痔瘡』。參民21⁴ 9 銅蛇底故事。這兩件事都有一種「感應的幻術」sympathetic magic。但是銅蛇雖是治療底徽號，而把五個金痔瘡和金老鼠放在櫃

旁邊底一個匣子裏，却是要除去苦難，又是要和解那發怒的希伯來上帝底。

『五個金老鼠』。這裏提到老鼠恰好證實七十譯在56和61所加底。看來大概是原有兩種故事：一種是說亞衛所降給非利士人底是一種病；一種是說那種病便是鼠疫。在王下19³⁵也有一個有趣味的，與這很相似的故事；在那裏我們讀：『耶和華底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所指底顯然是某種的瘟疫。希臘的歷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紀載那事說，夜間來了一大羣老鼠，把亞述兵底弓弦都咬斷了，遂致他們不能攻擊以色列人。但是鼠疫既是藉老鼠而傳播，我們自不難明白以上兩層事實怎樣地有各異的遺傳了。七十譯在第四節沒有『五個金老鼠』，在第五節又沒有『你們痔瘡的像』，可見兩種的紀載在希臘的譯本已經編合在一起了。

66 著者假定非利士的術士曾經聽見摩西時代埃及人所遭遇底瘟疫，於是就照着希伯來先知底樣子勸告他們的國人。

『上帝……行奇事』。較好讀：『當他使他們成爲笑柄底時候』，如出10²英

譯本底旁註。

6 7 8 用一輛新車和兩隻未曾負軛底母牛，這觀念與古時代在這種情形下所適宜做底底觀念完全符合。（參民19²，申21³）。牛犢雖留在家裏，人却相信母牛能前進，因為在櫃裏底亞衛要催趕牠們行走。牠們走路底方向並不付諸偶然，因為當時的人相信一舉一動都是出諸神明；如果亞衛趕牛入以色列地，便可確證他不樂意受掠出國，因而降災給非利士人到這麼厲害。

6 9 『伯示麥』意即『太陽之廟』。是以以色列地和非利士交界底市鎮。非利士人雖欲除櫃，他們的計劃却不是要無條件地歸還希伯來人。我們將要見得，櫃雖安置於亞衛本國，却仍在非利士轄內。

6 13 『看見櫃就歡喜了』。應與七十譯同讀：『歡歡喜喜地走向牠（櫃）』

6 14 那塊大磐石是一塊壇石；比較14³³。牛在壇邊站住了，意思是說，牠們自願獻為祭品。連牛也認出那石頭是一個神所憑依底東西（見18節）。

6 15 （庚）此節完全是祭司派增補的。按照他們的法典，祇有利未人可以

合法地打櫃（見民 4¹⁵⁻¹⁶）

『拿下來放在大磐石上』。但是那燔祭是在磐石上獻底；櫃和匣子也要放在上頭，恐怕沒有餘地罷。

6¹⁷⁻¹⁸ a 『非利士人獻……和鄉村』。（庚）這是一個很晚的增加，不但是贅餘，而且與第四節不符；在那裏金老鼠底數目確限五個，而這裏所含意底數目却是大得很多。

6¹⁸ b 這裏有句新句。應與七十譯同讀：『這磐石（他們在上頭放耶和華櫃底），到今日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田間做見證』；希伯來經文此節有部份是不可譯的。聖石作見證，在書 24²⁶⁻²⁷ 也有同樣的觀念。當時的人相信石頭或石頭裏底神能聽見人所說底話。（參創 31⁴⁵⁻⁵²）

6¹⁹⁻⁷ 1 櫃也使伯示麥人遭遇災禍。19 節希伯來經文又有混亂。一件很難明白的事情，七十譯本給予了一個比較有理性些的解釋。七十譯讀：『但是當伯示麥人觀看亞衛底櫃時，因為耶哥尼雅底兒子們不與他們同樂，亞衛就擊殺了他們中間

七十人』。據此譯本，他們受了刑罰，不是因為擅觀櫃，乃是因為他們對亞衛底尊貴抱冷淡的態度。然而這譯本雖是較好的，與基督論上帝底教訓，其相差則有如東西之遠離。七十人之死或者別有原因；人們遂推斷他們必有做了什麼錯處，以致激起上帝底憤怒。當那些日子，一切的疾病和天殤都視為罪惡底報應。

『那時有五萬人在那裏』。這是一個很愛誇張的抄錄者所添底。

6 20 『誰能在耶和華這聖潔的上帝面前侍立呢』。這裏再稱櫃為亞衛。

『這聖潔的上帝』。這時代「聖潔」並不被視為上帝底道德性質；不過是指上帝無匹的權力和威嚴而已。人要親近上帝，或摸觸甚麼聖物，若不遵守一切必需的禮節，是很危險的。（見出19¹²⁻²⁴，申4²⁴，撒下6⁶⁻⁸）。伯示麥人與非利士人一樣地着急，要把櫃挪到別處去，這是不足為怪的。神的聖潔底倫理的方面，有被先知們所注重，尤其是以賽亞。

6 21 『基列耶琳』雖正在以色列境內，却仍在非利士人底統治權下，因此櫃放在那裏，歷過了許多年。這件聖物並不被忘記；不過大衛時代以前以色列人強力不

夠，不足以從非利士人奪回過來罷了。從今以後，直到撒下5，聖經不再提起櫃來。
 ○（見撒上14 18）

7 1 附此處底分章又是不好。

『分派……以利亞撒』，按希伯來那字底意義是舉行某種的洗濯和禮節來分派他，一面使他有資格可以護櫃，一面也可以保護他免受櫃底聖潔傷害底危險。這段櫃底歷史在這裏忽然截斷，故非利士人之征服以色列人描寫得不完全。非利士人怎麼能夠在基比亞（撒上13 3 4），或伯利恆（撒下23 14）設有防營，我們無從得知。

（B）7 2 15 王制之建立。掃羅第一次征伐非利士人。他的違命與他的見棄。

7 2 8 22 （丁）此段底來源比前段底較晚。所描寫底，撒母耳不但是個祭司，也是個神權政治的士師，是士師中最後而最大的。此段大概與3 1 4 1同出一源，以後曾經過申命記派的編者之手筆。

7 2 17 神權政治的士師撒母耳

7 2 (己) 這是申命記派的編者所增底一個屬於年代的小註。

7 3 在這裏撒母耳說話好像一個先知，且又向以色列全家演講。這是一幅圖畫，與較早的紀載（9⁶ 10¹⁶）所描寫底很不同。當時的人以為非利士人底侵迫是因爲以色列人敬拜異邦的神明。這是第八世紀先知底教訓；尤其是阿摩士與何西阿這兩人大地影響這派的著作家。

『亞斯他錄』。這是女神 *Astarte* 底名底複數式，希伯來人所稱底，腓尼基人叫做亞斯塔提 *Astarte*，巴比倫人叫做伊斯他 *Ishtar* 底（王上 11⁵）。她是「生產」和「性別關係」底女神，人敬拜她底時候行了很淫蕩的禮節。她的名原是亞斯塔提，改作亞斯他錄是有意改底，正如『巴力』改作『波設』（『羞愧』）；這是受着何西阿底教訓所影響底。『亞斯他錄』 *Astarte* 那字底正音與『波設』 *Bozed* 那字底正音正相同。（見撒下 2⁸ 『伊施巴力』，撒下 11²¹ 『耶路巴力』，和撒下 4⁴ 『米利巴力』諸條註釋）。在迦南那女神叫做亞舍拉 *Asherah*（王上 18¹⁹）。亞哈立了她的雕像在撒馬利亞底巴力廟裏（王上 16³³），而瑪拿西竟然立她在耶路撒冷底

殿裏（王下21⁷）。在一切「地方上的聖所」，祭壇底一邊立有亞舍拉女神底木偶，一邊立有男神巴力底石偶像叫做「瑪示巴」*Mazzebah*（士6²⁶）。主前621年聖殿中所發現底律法書命令人將這一切偶像盡都毀壞。（申12³）。這個命令約西亞王曾經實行，只是不澈底罷了（王下23¹⁴）。在申7¹³，「羊羔」那字是「亞斯他錄」。當時的人以為羊羣底生產力是藉着這位女神底權能。創14⁵「亞特律加寧」意即「兩角的亞斯塔提」，可見她有時也被視為牛神。

7⁴「諸巴力」*The Baalim*。這是迦南男性的地方神之複數式。此字意即土地之「主」（比較中國底土地公或社公）；各地且有各地自己的巴力（見士3³：「黑們底巴力」；士20³³：「他瑪底巴力」）。當以色列人入迦南，從事農業底時代，他們用「巴力」底名敬拜亞衛，並且採用那種致人墮落的，淫蕩的，敬拜巴力底惡習。阿摩士與何西阿起來反對（摩2⁷，何4¹⁴）；申命記的律法加以禁止（申23¹⁷⁻¹⁸）。以利亞雖反對人敬拜腓尼基的諸巴力（王上18¹⁸⁻¹⁹），但是痛斥人稱亞衛為「巴力」底第一位先知却是何西阿（何2¹⁶⁻¹⁷）。本節所說底是「理想化的歷

史」，與13節底很相似。實在的事實却很不同，因為我們從列王紀錄以及先知們底抗議看得很清楚。

75-9 全國的百姓都聚集在米斯巴，舉行一個禁食認罪底宗教大會，庶幾過去的罪可獲赦免。

『米斯巴』意即『更樓』或『望樓』，是距離耶路撒冷西北約十五里某山上底一個地方。近來曾被發掘。

『我好爲你們禱告』。晚年底時候，撒母耳正像摩西很以禱告底大能力著名（耶15¹。又見撒上8⁶，12²³，15¹¹）

76 『打水澆在耶利華面前』。這是希伯來人游牧時代的生活遺留下來的一個禮節。當那時，水是百姓所能奉獻最寶貴的供物。自從在迦南地從事於農業的生活以後，水便被農產品代替了（參撒下23¹⁶）。在這種史料，撒母耳是被視爲一個全國的士師，而不是一個地方上的『先見』了（參那較早的材料9¹⁰⁻¹⁶）。

77 非利士人想像以色列人聚集是要交戰，這並不是不自然的臆度。

7 10 亞衛垂聽撒母耳底禱告，施行神蹟戰勝非利士人。以色列人只須追趕而殺戮那敗退的軍隊。以亞衛爲「暴風雨神」底古觀念尙留有痕跡在焉（參士5⁴⁻⁵，20²¹，詩18⁷⁻¹⁵）。

7 12 『善』。應與七十譯同讀：『耶沙拿』，如代下13¹⁹。

7 13 『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寫這段底人未曾讀過9¹⁶，10⁵，14⁵²，17，31那幾段較早的記載。幸編者保存兩種的記載，全不勉強地使牠們歸於一致。

7 14 『亞摩利人』。這是『E』傳和『D』傳對本地人所用底名稱；『J』傳叫他們做「迦南人」。

8 12 王制底建立。

我們在緒論伍（4）已經指出撒母耳記底編者對於百姓願望有王底事情曾有不相符合的材料。較早的記載是說，亞衛看見他的百姓在對敵底下受苦；聽見了他們的呼籲，便親自揀選掃羅做他們的王。這樣，王制直是上帝自己對國家所施一種的鴻恩了。而較晚的記載却是說，百姓之要求立王，在撒母耳與上帝看，都是不忠

底舉動。所以，在一種的記載，拉瑪底先見撒母耳對掃羅表示一種很友好的態度；而在另一種的記載，那以色列神權政治的士師撒母耳，對掃羅個人，及對王制，却是顯然反對的了。

我們應當把這五章裏底這兩種材料分開出來，按照下列的次序讀：

(甲)

(1) 9¹—10¹⁶ 撒母耳祕密膏立掃羅。

(2) 10²⁷ b—11¹⁵ 掃羅戰勝亞捫人；他被選爲王。

(丙)

(1) 8¹—9 百姓要求立王。

(2) 10¹⁷—19 a 全國齊集米斯巴。

(3) 8¹¹—22 a 做王的大概要怎樣地虐待百姓。

(4) 10¹⁹ b—24 掃羅藉聖籤而被選。

(5) 12¹—25 撒母耳臨別的演說。

(6) 10²⁵—27 a 掃羅回基比亞去。

(欲明次序之改變，請看 8¹⁰ 註釋)

8 (丙) 立王底要求雖蒙允許，却是作爲刑罰底。

8 2 『別是巴』是以以色列極南的市鎮。

8 3 『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撒母耳底兒子們與以利底兒子們差不多一樣的。首先注重家庭的宗教教育底是申命記的著作家。(申 6 4 9, 11 13 21 及其他)。

8 4 『長老』，卽是家庭底首領，或一區底主要人物。

8 5 要求立王底第二個理由(希望以色列像列國一樣)是被視爲有罪的。(見 12 17 19)。

8 7 這個著作家從以色列底歷史看見了多少的王都是政治不良，便相信神權政治是較好的。(見 12 12, 參士 8 23)。這種見解可以追溯到何西阿(何 8 3 4, 10 3, 13 10 11)，大約在主前 740—725。

8 8 『是照他們素來所行』，七十譯加『於我的』。士師記指出百姓怎樣地時常背教，正是此節一個好註脚。

8 10 (戊)。此節是編輯上所必需的。因為要編纂兩種極不相同的記載，編者覺得較好的辦法是將較晚的材料分開，而把 9 10 16 放在此段 8 11 22 a 與 10 17 27 之間；否則在未敘述上帝怎樣選擇掃羅之先 (9 10 16)，他就要敘述掃羅在米斯巴之受選舉 (10 17 27) 未免有些不安。從 8 11 22 a 底內容，我們可以看出撒母耳，正如在 10 17 24，是在全民大會中演說底；不但如 8 1 9 那麼對長老們演說而已。所以這較晚的史料底次序原來是像我們在前頁所排列底。如果按照這樣讀法，前後的線索便好得多了。編者增插 8 10，22 b 和 11 12 14 使兩種的史料得以聯合，打成一片。

8 11 22 a 撒母耳將君王要怎樣用暴虐的方法治理百姓——警告他們。這段將三百年間君主政治下底經驗都反映出來；當那時代，百姓從自私自利，昏庸無能的人君——尤其是北方的以色列國底人君（見何 8 4，10，10 3，13 10 11）——受了許多的苦。這段原來在 10 19，插在『求你立一個王治理我們』與『現在你們應當……都站在耶利華面前』之間。

8 16 『健壯的少年人』，應與七十譯同讀：『健壯的牲畜』。

8²² b (庚) 『你們各歸各城去罷』。照上面所解釋，這是編者添底。接續 22 a 底原是 10¹⁹ b²⁴，從『現在你們應當……都站在耶和華面前』起。但是掃羅膏於撒母耳那段較早的材料是要插入在這裏底；所以，在未將掃羅正式介紹給讀者以前，編者覺得應當添這一句，使掣籤選王底事情不致來得那麼唐突。

9¹ 10¹⁶ (甲) 撒母耳祕密膏掃羅。這是一段出自早而很可靠的史料。

9¹ 便雅憫地掃羅本城底名是偶然遺漏底。應讀：『有一個便雅憫的基比亞人』。基比亞離耶路撒冷正北約十二里。

『大能的勇士』應如官和譯底小註作『大財主』。

9⁴ 掃羅同他的僕人所走底路，我們無從確知。

9⁶ 『神人』。這名詞後來成爲『先知』底通稱。據這較早的材料，撒母耳底名字，除了在拉瑪本鄉以外，鮮有知者。而在較晚的記載（7，8，及其他），他却是全國神權政治的士師。

『凡他所說底全都應驗』。『先知』原不是預言將來底人；原是替上帝說話底

人。但是有時他也必須發表關於「近的將來」的事情。這麼着，他的話如果應驗了，便可證明他是上帝底先知了。（見申13¹⁻⁵，18²²）。

9 7 8 撒母耳是個「先見」。他與「出神的」先知團（10⁵⁻¹³）沒有關係。這幾節給予我們一幅很有價值的圖畫，描寫着「先見」底地位和責任（見19²⁰註）。

「一舍克勒的四分之一」。這是重量，不是銀幣之名。當日沒有銀幣。這裏所說底約等於五角銀。

9 9 這是一個旁註，寫在11節「先見」那字相對的地方，後來竟插入到經文裏去。舊約中只有再一處提起「先見」來，他的名叫做哈拿尼（代下16⁷）。在較晚的記載，撒母耳是被稱爲「先知」（3²⁰）。

9 12 應與七十譯同讀：「他們回答說，「有，他在這裏；先見在你們前頭走了；此刻他剛進城去了」」。

『邱壇』。621年約西亞王時申命記派的改良以前，鄉村祭壇底獻祭，通常在邱陵頂上舉行，是很平常的風俗。到聖殿發現了律法書以後，一切的邱壇便盡都毀

壞（申12²₃，王下22⁸₂₃²⁰）。那事以前，以利亞對衆祭壇之被毀很大地傷心，並且視之爲褻瀆底舉動（王上19¹⁴）。

9¹³ 平安祭獻了以後，神與人共享一種「祭餐」，那是那條宗教禮節中一部快樂的部份。

9¹⁴ 『將進城底時候』。應讀：『他們正在經過城門底時候』。（見18節，和撒下18²⁴）。撒母耳主持了獻祭底事情以後，便從邱壇下了來，去問問他素不相識的客人到了沒有；正要回去赴祭餐底時候，就遇見了掃羅和他的僕人。

9¹⁵₂₁ 撒母耳與掃羅會晤。

9¹⁵ 『耶和華已經指示撒母耳：照字面直譯是：『掀開了撒母耳底耳朵』。參亞7²，在那裏，『懇求耶和華的恩』，照字面直譯是『搔耶和華底臉面』。

9¹⁶ 『我就眷顧他們』，七十譯加『的憂苦』。上帝滿有憐憫，決意用一個王救他們脫離非利士人底侵迫。據較晚的記載，非利士人已經受了上帝底制服；上帝那樣做，並未受着人底幫助（7¹⁰，13）。兩種記載惟有一點相符合，又是一點很

重要的點，就是：在立掃羅爲王底事情上，撒母耳很是出頭。

9 19 「你心內的事」。所指底或者不但說掃羅掛慮父親失驢，也說他爲國擔憂。

9 20 「衆人所仰慕的」，是指做王底富貴。參該 2 7，在那裏「所羨慕的」也是指着金銀珍寶而言底。應譯「衆人所羨慕的是甚麼呢」？

9 21 掃羅用東方式的謙讓話辭謝那種尊貴，說：「我是不配的」。

9 22 10 12 撒母耳設筵款待掃羅；膏立他爲王；給他從上帝而來的兆頭。

9 22 「客堂」。這是指聖所吃祭餐底餐廳。

9 24 此處經文有殘缺。應讀：「廚役就端上肩和肥的尾巴，擺在掃羅面前。」

撒母耳說，看哪，擺在你面前底是特別存留的一分；喫罷，因爲我請了人來赴這筵席是以你爲上賓底」。

9 25 「撒母耳和掃羅……說話」。這是抄錄者所常有底一個錯誤，因爲希伯來

字母 D 字「ד」和 R 字「ר」很相似的緣故。應與七十譯同讀：「他們就在屋頂上爲掃羅鋪上墊褥」。

9 26 此節經文有混亂。『他們清早起來』，應與七十譯同讀：『他就退去休息』。

10 1 『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他產業的君麼？』這裏脫漏了很長，因為希伯來抄本有兩行，末尾同有『亞衛膏你』數字；抄錄者一時疎忽，不看上行，反看下行。與七十譯同讀：

『亞衛膏你，

豈不是〔要你做他的民以色列的君麼？你要

有權治理亞衛底百姓；你要拯救他

們脫離他們敵人之手；亞衛膏你，

這就是要做你的兆頭；〕要你做他的產業底君麼？』

——所脫漏底是括弧內數行。那幾句足以解釋第七節所說底兆頭。（參撒下 13 34 註，論同樣的錯誤）。（撒上 10 21，14 41，撒下 11 22，13 27，13 34 底脫漏皆由同樣的原因所致。）

『耶利華膏了你』。用油膏新立的王，這種幾乎是普遍的風俗，聖經最早提起底就是這裏。在約坦底譬喻，有提到膏樹爲王底事情，可見那風俗是更早的（士 9⁸⁻¹⁵）。大概迦南古代的居民曾守這種風俗；早得很多的埃及歷史也曾提到。在希伯來人看，「膏油」卽是亞衛賜他的聖神給人底象徵（見 16²³）。在希伯來古代的歷史，祇有王纔這樣受膏，故說『主的受膏者』往往是指着王。但是較晚代時，祭司也是同樣地受設立（出 29⁷，40¹³⁻¹⁵，利 8¹⁻¹²）；一個先知，以利沙，也受膏油（王上 19¹⁶）。賽 61¹ 是屬比喻的。

10² 撒母耳給掃羅三個兆頭做證據，證明他膏他是受了上帝底咐託。那些兆頭是第二，第三，第五，等節所說底。

『靠近拉結底墳墓』（見創 35²⁰）。有很多證據可以證明這個墳墓，像一切其餘的祖墓，曾被視爲一個聖所，卽崇拜祖先底地方。後來纔從崇拜祖先移到崇拜亞衛。

10³ 『他泊的橡樹』。應讀：『底波拉底橡樹』。這兩個字在希伯來文很相似。

參創³⁵ 8，在那裏是叫做『哀哭底橡樹』。那個地點或者是每年爲搭模斯舉行哀哭底地點（見結⁸ 14，摩⁸ 10，亞¹² 10）。那樹是棵聖樹。

『去拜上帝』，原文是『上到上帝那裏』

10⁵ 『上帝的山』。應讀：『基比亞，上帝的山』。照那個名所顯明底，那個地方是被視爲聖山。在那裏有一棵聖樹（見20⁶ 註）。

『非利士人底防兵』。『防兵』原文是『武官』。可見以色列此時尙在非利士人的統治下。

『一班先知』。希伯來歷史上的先知團，首先提到底就是這裏。這些團說是撒母耳所組織；撒母耳又做他們的領袖；這種觀念是晚的，又是錯的。（見19¹⁸ 20^{1a} 註）。他們靠着音樂和旋轉，使他們達到「出神」底最高度；到那時他們便能宣示神諭。（王下³ 15）。他們的熱狂往往達到近於顛狂底地步（19²⁴，王下⁹ 11）。撒上¹⁸ 10，英譯『說預言』，亦可譯『胡言亂語』（見官和譯）。這些先知底宗教之一部份便是愛國心。他們首要的目的之一就是拯救國家脫離外邦的侵迫，和外邦

宗教的勢力。阿摩司不願被稱爲先知（7 14）。

10 6 『耶利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這時代既尙未達到一個高尚的倫理的上帝觀，就「上帝底靈」是僅指着上帝底能力而言了。（見士14 19，15 14，16 20，和本章第十節及其他）。

『你要變爲新人』。聖經上首次提及「重生」（「轉化」）Conversion 底就是這裏。

10 7 『你就可以趁時而作』。時機真地轉眼來到；掃羅也不讓牠錯過（見11 4 11）。

10 8 (乙) 此句係編者所插入，以爲13 7 b 15 a 底張本。牠打斷了第七第九節底相連接。

10 9 『上帝就賜他一個新心』。這是第三兆頭底應驗。第一第二底脫漏了，諒係遭遇意外底緣故。

10 10 『那山』：應作『基比亞』，如第五節。

10¹² 『這些人的父親是誰呢？』。發問的人看見一個富人底兒子掃羅也與那些漫游的熱狂的先知們湊在一起，很是詫異。那句俗語底來源尚有一個解釋是較晚的材料所給予底（見19²²⁻²⁴）。

10¹³ 『邱壇』。這是錯的。應讀：『掃羅受感說話已畢，就進屋裏去』。

10¹⁷⁻²⁷ a (丁) 百姓聚集在米斯巴。這裏我們再回到較晚的記載。此數節原接着8¹⁻⁹。

10¹⁹ 在『求你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之後原是接着8¹¹⁻²² a。

10²¹ 希伯來抄本脫漏了一行。應如七十譯在『就掣出瑪特利族』之後加『他又使瑪特利族一個一個地近前來』。

10²² 『就問耶和華』。那就是說，他們用特殊的方法求問神的旨意。

10²⁴ 此節原本必有一段說起撒母耳膏了掃羅爲王之事，因爲這個史料以及較早的史料必有記載牠（見12¹⁻³）。

10²⁵⁻²⁷ a 此段原在較晚的記載之最末後，接在十二章撒母耳臨別贈言之後。

10²⁶⁻²⁷ 有有體面的公民跟着掃羅到基比亞去，但是也有不倫不類的份子反對掃羅之被膏爲王。

『掃羅却不理會』。這末一句是下章首句之訛誤。應刪。（見11¹）。

11¹⁻¹¹（甲）在這裏較早的記載再繼續着。掃羅拯救了基列雅比人脫離亞捫人底侵害，遂做了王。這段緊接在10¹⁷⁻²⁷之後是不可能的，因爲他已經被膏了；而在11⁵他還在犁他父親底田哩。

11¹ 此節應如七十譯本這樣地起：『此後約一個月』。

『基列雅比』是約但河東基列地底雅比城。

11³ 雅比人底請求似乎是不可能的。倘若答應了，必是因爲亞捫人確實知道以色列人在非利士底轄制下是多麼軟弱，援兵一定是開不出來的。

11⁵ 掃羅是在犁着田。他聽見消息是偶然地；但是他看見服務國人，挺身做領袖底機會已經到了；就毫無遲疑地趁着機會幹（見10⁷）。

11⁷ 『利撒母耳』。這是一位讀書者所添底；他不曉得撒母耳在較早的記載所

處底地位。這幾個字七十譯本沒有。

『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這個恐嚇原本或者是：『也必這樣切開他們』。

11 8 (庚) 『三十萬』。這麼過大的數目，而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分開而言，足見這是較晚代的著作家底觀點。

11 11 『在晨更的時候』。夜間分爲三更；這是最末的一更。(參士 7 19)。15 節應接此節。

11 12-14 (戊) 這三節是將較早和較晚的記載聯合起來底編輯家所添底。牠們是根據 10 27 底。編者底目的是要將較早的記載(說百姓在吉甲立了掃羅爲王 11 15)與較晚的紀載(說立王是在米斯巴 10 17-27 a)調和起來。

12 (丁) 撒母耳臨別的演說。這章，較晚的著作家所寫底，原來是接着 10 19 b-24 底。撒母耳已經在米斯巴膏立了掃羅爲王；他的事工完成了以後，便向全國講了一篇辭別的演說，與書 24 約書亞所講底性質很相似。在好些地方，我們可看出申命記派編輯家底手筆。

12¹ 6^a 撒母耳請百姓承認他是一個誠實的士師。

12³ 『賄賂』 英校正譯本作 a bribe 『贖金』。在這裏以及在摩5¹²，這

個字底意思就是送給審判官底一種賄賂，叫他釋放兇手底。通常的意思是指一種血銀，是給被殺的人底親戚底賠命金。但是那個字有時亦可譯作『贖回』，如在賽35¹⁰，51¹⁰，何13¹⁴，及其他。

『因而眼瞎』。七十譯作：『佯爲不見冤屈，甚至如同一雙鞋子。儘管控告我』。

12⁶ a 『是耶和華』。七十譯『亞衛是見證』是較好的。

12⁶ b 11 歷史證明上帝底恩愛和百姓底忘恩負義。

12⁸ 『從前雅各』。七十譯加：『和他的衆子』。

『到了埃及』。七十譯：加『而埃及人苦楚他們』。在8至11節我們可看出申命記派的編輯家所常用底語句，正如他在士師記所增加底（參士2¹¹ 37）。

12⁹ 『夏瑣將軍西西拉』。七十譯在「夏瑣」那字以下加『底耶賓王底』數字

。所指底是士4—5。

12 11 『耶路巴力』，乃是基甸（見士6 32），卽『巴力角力』底意思。「巴力」這名稱，意卽是「主」，常作亞衛底稱呼，直到何西阿起來反對；然後改作『波設』，意卽『慚愧』。（見撒下11 21）。

『比但』應作『巴勒』，如七十譯。（見士4 6，5 1）

『撒母耳』。編者忘記了現在演說底是撒母耳本身，竟把他的名列在以色列救者之中。無疑地，士師記原來必有包括以利和撒母耳底事蹟在裏頭，編者也許是在援引着那本書。有的譯本，譯者看見了那個困難，就作參孫讀。

12 12 25 撒母耳責備百姓要求立王。

12 12 a 『你們見……治理我們』。（辛）。這是較晚的插入，因為試要與11符合，竟與7 13 14，8 4 5，和12 11矛盾。

12 13 『現在你們所求所選底王在這裏；看哪』，這種不必需的重複不見於七十譯。

12 ¹⁴/₁₅ 這裏所表現底觀念是申命記派的編者特殊的觀念，散見於約書亞記（1 ¹²/_），士師記和列王紀。

12 ¹⁵/_）『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七十譯『來滅亡你們和你們的王』是較好的。

12 ¹⁶/₂₅ 一陣神奇的雷雨使百姓覺悟他們要求立王底罪。

12 ¹⁷/_） 在割麥的時節（陽曆五六月）下雨，帕勒司聽幾乎是未之前聞的。利亞像撒母耳，人也以為他有降雨底能力（王上 ¹⁸/₄₂₋₄₅）利亞且能禁雨（王上 ¹⁷/₁）。

這些觀念澈底地就是與物神論的信仰有關係；這就是說，雨也像一切別樣的水都有鬼神憑依着，並且曉得特殊禮節底人也能降雨。

12 ²¹/_a 應與七十譯同讀：『你們不可轉向那些無益的虛空』。這裏所指底就是偶像。這是申命記派的編者底教示和語套。他似乎是受過第二以賽亞底影響（見賽 ⁴⁴/₉₋₁₁）。

12 ²⁵/_）『你們若仍然作惡，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我們再一次看見這個

著作家反對王制。原來這個較晚的記載是以 10²⁵/₂₇ a 爲結束底。

13¹⁴ 掃羅第一次與非利士人交戰。

若要瞭解本段的記載，這裏亦必須如 8¹²，把牠們分爲各種史料。

(甲) 屬於較早的歷史底是：

(1) 與非利士人戰事發生。13²/₇ a, 15^b/₁₈, 23

(2) 以色列人的得勝。14¹/₄₆, 52

(乙) 較晚增加的材料是：

(1) 掃羅因違命而失王權 13⁷/_b/₁₅ a

(2) 希伯來人底困苦 13¹⁹/₂₂

(己) 申命記派的編者插入：

一個表，列舉掃羅底戰績和他的親屬。14⁴⁷/₅₁

13¹ 這一節大概是個旁註，後來加入正文底。一個抄錄者想若說掃羅登基底時候年幾歲，做王多久，倒也不錯。於是他就留些空格，預備將來考究完了再填，而

後來竟把那事忘了。我們應讀：『掃羅登基底時候年……歲；作以色列王……年』。此節不在七十譯本。按現在希伯來文聖經是：掃羅登基底時候年一歲，作王二年；此兩數目皆是謊謬的。英譯本底『年三十歲』係出自七十譯晚的抄本。官和譯者却從徒13²¹取了『四十年』底數目。其實掃羅作王約歷十五年，從1025到1010。

13^{27a} (甲) 在這裏較早的紀載繼續牠底掃羅小史；可惜有一大部份被刪掉，正如我們所看見底事實：(a) 掃羅現在已有一個長成的兒子(13³，比較9²)；(b) 13³一直提起約拿單底名，不先說明他是誰；(c) 也沒有說明掃羅爲什麼打仗。是攻擊呢，還是自衛？

13² 『基比亞』。『基比亞』和『迦巴』都是『山』底意義；在帕勒司聽中部有好些個這種地方，因此這兩個名往往互混。在第二節應讀『迦巴』，而在第三節却是『基比亞』。迦巴在耶路撒冷東北，密抹對面。基比亞却是掃羅底家鄉，在耶路撒冷西北，在耶路撒冷和拉瑪中間。迦巴也像基比亞是個山地的聖所（見王下23⁸）。

13³ 『非利士的防營』。「防營」這字底意義諒係一個駐防的武官。他是駐紮在基比亞（10⁵）。

『要使希伯來人聽見』。此句不得其所。七十譯是『要使希伯來人背叛』。應讀：『約拿單攻擊居留基比亞底非利士人駐防官；非利士人聽見了，便說希伯來人背叛了；掃羅就徧地吹角』。

13⁴ 『在吉甲』。這是編者底補註，要爲 7^b—15^a 作張本底。牠與 16 節矛盾。吉甲是在約但谷近耶利哥地方。

13⁵ 『車三萬輛』。這是無稽的過言。七十譯只有三千。非利士人驅逐以色列人離開伯特利，掃羅不得已從密抹退到迦巴。

13⁷ 『有些希伯來人』。「希伯來人」這名詞或者是外邦人用來稱呼以色列人底，或者是要分別以色列人與外邦人底。希伯來經文在這裏有殘缺。應讀：『很多的』。

13^{7 b}—15^a 『掃羅還是在吉甲……便雅憫的基比亞』。(乙) 這段截斷故事

的線索，必是一個增插。戰事正在緊張。掃羅不能等待撒母耳到七日之久。這段大概必是出自一個早年歷史底編輯家；他假定掃羅必有犯了什麼罪；否則爲什麼他沒開創朝代呢？關於掃羅底不順服，十五章另有記載，但却是比這段較早寫底。同一個編輯家也插入108，爲本段做張本。

137 『掃羅還是在吉甲』見16節，和4節註。

『都戰戰兢兢的跟隨他』。應當跟七十譯讀：『離棄他，戰戰兢兢地』。

139 當時的人視戰爭爲宗教上的一種活動。在未從事戰爭以前，獻祭和『他布』Edubs 底禮節是應當遵守底（見21⁴⁻⁵，撒下11¹¹⁻¹³）。因此『備戰』那個字卽是『獻戰』（將戰事獻給上帝）底意思。（彌3⁵，珥3⁹，耶6⁴，22⁷，51²⁷）

『和平安祭』。這是抄錄者所增加底。戰時平安祭是不適合的。

1310 『撒母耳就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問他好』。寫這段的人視士師爲比王更大的人物！

1313 撒母耳自己失約不準時（見108）；掃羅底兵又相繼離棄他；非利士人

更迫擊得厲害——在這種情形之下，掃羅獻上燔祭，似無不合，尤其是按照當時習俗，獻祭之舉不必限於祭司。像這樣的事情，大衛也做了好些次（如撒下 6¹³，17²⁴⁻²⁵）。不過是因爲掃羅陣亡，他的兒子做王祇有數年便被刺而死，當時的人以成敗論人，便斷定他必有做了什麼錯事，以致上帝特別地譴罰。

13¹⁴ 『一個合他心意的人』。這是較晚代的寫家「理想化的」大衛。

13^{15 a} 『基比亞』應作迦巴。

13^{15 b} 18 (甲) 7^a 所截斷底話索在這裏又接續了。在這段首七十譯加

：『其餘的人都跟隨了掃羅』。

13¹⁸ 『往洗波音谷對面的地境向曠野去』，七十譯有：『那俯瞰叢狗谷（或袋

狼谷）*the ravine of the Hyenas* 底山底方向』。

13¹⁹ 22 (乙) 經文在這裏有殘缺；這幾節是編者增補的，對於以色列人困苦

的情景過甚其言。果真這樣，掃羅那裏敢與非利士人對壘呢？

13²³ 14 15 (甲) 約拿單勇敢的事績。

14¹ 『到那邊』，就是在掃羅所不得不退兵底密抹隘口。

14² 掃羅是在迦巴，不是在基比亞。

『坐在米磯崙的石榴樹下』。掃羅在這聖樹下施行審判，是坐着，不是如英譯本在那裏『住』着。大概當時的人想他是從憑於那樹中間底神明接受了靈感而行判決。比較底波拉底所做；她是坐在棕樹下判斷案件底。棕樹是一種聖樹。案件底判決是按着牠底樹葉底響聲而定底。（士4⁴⁻⁵，又見撒上22⁶，和撒下5²⁴註。）

『在米磯崙』應作『近打麥場』

14³ 『穿着以弗得』應作『帶着以弗得』，是搖烏陵土明用底。（見14¹⁸註）

。掃羅是個深有宗教的人，他要做事，沒有不先請問上帝底。

14⁴ 這兩個山峰底名底字義，一個是『照耀的』，一個是『有刺的』。

14⁶ 『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約拿單有基甸那種信心。（見士7⁷）。

14⁹ 『他們若對我們說，你們站住，等我們到你們那裏去，我們就站住』。這是找出上帝旨意底另一個法子。聖經中最著名的例就是亞伯拉罕底老僕受付託爲以

撒選妻底事情。(創24¹⁴。)

14¹³ 拿兵器的人是一個少年人，他把他的主人所祇有創傷底殺死了。

14^{14 b} 『都在……之內』經文有殘缺，牠的意義不明。

14¹⁵ 七十譯讀：『在營中有戰兢，驚惶也臨到了田野間底人』。『衆民』是指那些隨營的僕役或販夫。地震助勢，使非利士人大驚。

14^{16-23 a} (甲) 非利士人的潰散。

14¹⁶ 『基比亞』應作「迦巴」。七十譯讀：『那時掃羅底守望兵在便雅憫底迦巴，向山谷底那邊張望，看見營中底人四面亂竄』。

14¹⁸ 『你將上帝的櫃運了來』。那時萬軍之亞衛底櫃還在基列耶琳(7¹和撒下6³)；但是我們有充份的理由可信，除了那個特別的櫃以外，就是除了那個以色列人扛入戰陣，以作「亞衛同在底表象」底櫃以外(4⁴)，尚有別的『聖櫃』是做問卜用底。多數學者都主張是一個抄錄者不愛看人用以弗得求問上帝，故意把『以弗得』那字改作『櫃』字。在王上2²⁶也有同樣的更改，(參撒上23⁹及30⁷)

）；而且在兩處七十譯都讀『以弗得』，更足資證明。但是也可以說，希伯來文抄本所讀底『上帝底櫃』或『聖櫃』究竟是保存原來的讀法；而其所以更改爲『以弗得』底却是爲着神學上的原因；因爲更改的人不知道有數個『聖櫃』，且不信櫃——就是他所假定爲『萬軍之亞衛底櫃』底——曾做過問卜底用處。準此以觀，情形似是如此：凡遇『櫃』字作問卜之用時，便一律改作『以弗得』，而此節竟被漏脫，故仍保存『櫃』底原字。惟希伯來的經文有殘缺；大概應讀：『掃羅對亞希亞說，你將聖櫃拿來，因爲那日他在以色列百姓面前帶着聖櫃』。這『多櫃說』——在每個帕勒司聽的聖所，凡有奉獻的祭司班底，就附有一個聖櫃；和『更改說』——凡與問卜有關的『櫃』字一律改爲『以弗得』字——如果是對的，就『以弗得』那字有兩個不同的意義底疑難便有了解釋了。在以下的例——，一是指着一種立體的東西，（如在基甸底故事）（士8²⁷），一是米迦與但人底故事（士17—18），一是祭司們所帶問卜底用具（撒^上2²⁸，14³，22¹⁸，23⁹，30⁷）——原本所指底都是櫃。

14 19 『停手罷』。用『烏陵土明』求問上帝底方法要費許多時間。掃羅看見得勝底機會已經來到，就不再遲疑地乘機行事。

14 20 『來到戰場』。應與七十譯同讀：『他們進營底時候』。

14 21 七十譯沒有那麼紛亂。牠是讀：『再者，那些前曾依附了非利士人，且與他們同到營裏來底希伯來人——他們也潰逃，與以色列人同歸掃羅約拿單之下』

14 23 『伯亞文』，有的抄本讀：『伯利崙』，大概是較對的。（見13 18）。此節末七十譯加：『全國都跟着掃羅，約一萬人；全以法蓮山地都有戰事。但是掃羅做了一件極鹵莽的事情』。所加底使下文較易於理解。

14 23 b 30 (甲) 掃羅很愚昧地將一個屬於食物的「他布」ebroo 加在百姓身上，而約拿單竟不知不覺而犯着。掃羅發出命令，相信克己禁食的所做一定可蒙亞衛喜悅，而施持續的幫助。見書3 5，在那裏『你們要自潔』是包括禁食。

14 25 26 七十譯讀：『那時在地面上有蜜蜂房，衆民到了那裏底時候，看見蜜蜂離開了牠，卻沒有人……』。

14 27 『眼睛就明亮了』。這並不是說他得了什麼新的真理，乃是說當他的精神恢復時，他的眼睛就明亮了，因為他是餓到幾乎快死的。29節亦同。

14 28 『因此百姓就疲乏了』。此句希伯來文若稍改，意思便較順：『他就警告了百姓』。

14 29 『我父親連累你們了』。原本的語氣是較重的：『我父親底所做使國家受了大災禍了』。

14 31-35 (甲) 以色列人追趕了非利士人以後，就犯了一個屬禮節的罪。

14 32-33 『肉還帶血就吃了』。按着無成文的律法，血被視爲生命，是屬亞衛底，應該在壇脚傾出，做奠祭獻給他。此條成爲成文的律法是在較晚的時期。(申 12 16) 比前者更晚的，在「聖傳」Holiness Code，血必須流盡，肉纔可以吃(利 17)。在較早的時代，閃密的族的人喫肉是生喫底，連骨也搗起來喫。這一次他們趁着舊的風俗；因爲他們餓到了極點，致觸犯了出 12 9 及 46 後來所定的律法。

『今日』應如七十譯作『到這裏來』。

『大石頭』。在這裏，正如在 6¹⁴，意即『壇石』。（並見撒下 20⁸）。
 14³⁴ 『這夜百姓就把牛羊牽到那裏宰了』。應與七十譯同讀：『於是各人帶他
 所有底到亞衛那裏』。此節再顯出掃羅宗教的熱誠。

14³⁶/₄₆ (甲) 用烏陵土明發現約拿單底罪。經文在這裏很缺憾；幸七十譯保
 存着完整的記載；使我們對於用烏陵土明底方法，得着很寶貝的材料。

14³⁶ 『祭司說』。應作：『他對祭司說』。

14³⁷ 求問亞衛而無回答，足見亞衛是有所不悅；掃羅立刻想到必有人破了食
 物底「他布」。

14³⁹ 許多人知道誰喫了，但是因為痛愛約拿單，因為尊重王求問上帝底意旨，
 就沒說甚麼。

14⁴¹ 在『掃羅禱告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說』之下應加一大段，是希伯來文的
 抄錄者一時疎忽脫漏，而七十譯有保存底：『今天你爲甚麼不回答你的僕人呢？亞
 衛以色列底上帝阿，這個罪如果是在我身上，抑或在我的兒子約拿單身上，就叫土

明出來罷』。

14⁴² 在『我兒子約拿單』之下，七十譯也再加有一段長而有價值的章節：『於是掃羅說，在我和我的兒子約拿單之間擲出來罷；亞衛所要取底，無論誰就得死。百姓對掃羅說，不要這樣罷。但是掃羅勝過了百姓；他們就在他和他的兒子約拿單中間（用烏陵土明求問）。』要研究那神祕的烏陵土明，這是舊約中最重要的章節。那兩個字準準的意義是不能確定的；或者是「有罪」與「無罪」；或者是「光」與「暗」；或者是「生」與「死」；或者是「是」與「不是」。大概那個聖物是兩塊不同色的小石塊或小木塊，放在聖櫃或「以弗得」內搖，先出來底便是回答。按14³⁷和28⁶，兩塊都沒有跳出來；或者因為那個出口是小的，故有時無回答。數世紀後，祭傳的著作家對於這種聖物所知道底比我們從撒母耳記所知道底不見得好，祇有在出28³⁰，利8⁸和民27²¹提起牠們來着罷了。

14⁴³ 約拿單底回答應譯：『我在這裏，我準備着死啦』。按着當時的觀念，「罪」即等於『破犯「他布」或儀律』；約拿單自己既已承認了，他自然是有罪的

；雖我們今日判斷他爲無罪。

14⁴⁵ 雖有神的指示，利約拿單底承認，及王底命令，百姓却堅請饒約拿單底命。希伯來王並不是絕對專制的；他的君權是根據一種『約』（撒下5³）。他必須按照神律來治理；看他的百姓如同兄弟（申17¹⁷⁻²⁰）。故約雅敬沒待他的百姓像鄰舍，便受了耶利米底痛責（耶22¹³）。

14⁴⁷⁻⁵¹ (己) 這一段截斷了早的紀述，是申命記派的編輯家總結掃羅底戰績和利家庭。掃羅底得勝是「理想化的」。他保護他的國脫離非利士的侵略(14⁵²)，已是很忙的了，那裏有餘力足以與以東和瑣巴交戰呢？大衛底政事有同樣的結語（撒下8），也是同一個編輯家所寫底；在那裏我們也看見同樣的「理想化的」歷史。

14⁴⁷ 瑣巴是一個敘利亞邦，在帕勒斯聽東北。

『攻擊』，照希伯來文是『戰敗』底意思；但是七十譯却作『得勝』，確實是寫者所存底意思。

14⁴⁹ 『亦施章』。這是『伊施耶衛』底縮寫，意即『亞衛底人』，與『伊施巴』

力」相等。「伊施巴力」後改爲「伊施波設」，見撒下28。掃羅另一個兒子底名載在31²；這裏底脫漏是偶然的，無意的。

14⁵¹ 押尼珥後來做軍長；他是掃羅底從兄弟。據代上8³³，押尼珥是掃羅底叔；那是錯的。

14⁵² (甲) 此節應接46節；是屬早代的歷史。牠所描寫底是事實底真像，不是像那較晚的申命記派的編輯家那種「理想化的」敘述。

15 (丙) 與亞瑪力人交戰。掃羅底違命，和見棄。

這個記載出自較晚的寫作家，因爲我們可以從——順從勝於獻祭那種較高尙的宗教教訓——看出來；那種教訓是較早的先知（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耶利米和彌迦6⁸底著者，與幾個較晚的著作家，見下22²³節）所教訓底。這裏所敘掃羅受擯棄底故事，與13^{7b-15a}所敘底無關係，是彼此獨立的；十五章也許是較早的。兩次底情形大畧相似：在戰事上不順服，致撒母耳宣言國政將給予別人。

15² 這裏所載掃羅與亞瑪力人交戰，理由是要刑罰他們，因爲二二百年前他

們虐待以色列人！（見出17⁸⁻¹⁶）。

15³ 「個人責任」底觀念尙未生起。試比較申24¹⁶，耶31²⁹⁻³⁰，和結18⁴，20；以上底教訓與出20⁵ 遵守第二誡底理由很相反。

『滅盡』。這裏所用這個字是一個「術語的」，屬宗教的名詞，意即『獻給亞衛』，就是說，所掠取底無論甚麼，或是人，或是物，都應該屬於神。所以，俘虜和牲畜都應該殺戮而祭獻；獻給亞衛惟一的方法就是那樣。這就是叫做行『辦』(Ephod)。那個時代是個殘忍的時代，人們對於上帝底性質，和他的所愛——底觀念都是很粗淺的。亞衛既被視爲戰神或軍隊底主帥，俘虜和掠物便都是他的了。行『辦』，尙有別的例；如書6¹⁷，那一次耶利哥底居民和城中一切的物件都『獻給了神』；書7^{1, 25}，那一次亞干和他的家，以及物件，都『獻給了神』；又如出22²⁰，民21²⁻³，申20¹⁷，及其他。

行『辦』底律法載在申7²⁶，13¹⁶，和利27²⁸⁻²⁹。一個受『辦』的人或物，既是亞衛底所有物，就是「他布」了，就染有「聖潔」底可怕的傳染性了。亞干因爲

收留了一部份的掠物，便『傳染』了全營，遂致在戰事上慘敗。掃羅也就是犯了同樣的罪。

『辦』尙有一種較輕的例，就是得勝的人可以分取牲畜和掠物。這種例載在申2³⁴₃₅，3⁶₇，7²，書11¹⁴，和撒上27⁹。此外尙有更輕的例，就是，只有男的俘虜須受『辦』；婦人兒童，及掠物便成了得勝者底業，見申20¹⁰₁₄。在民31¹⁷₁₈，只有處女可得饒命。在被擄後的晚代也有行『辦』，有的是一種，有的是別種。（見拉10⁸）

15⁴『提拉因』應如書15²⁴作『提鍊』；是在猶大之南，故距亞瑪力人的境界不遠。所載底數目太大；另提猶大亦有可疑處。『猶大人一萬』大概原是『馬兵一萬』。

15⁶『基尼人』。據一個遺傳，摩西底岳父是何巴，是基尼人，不是米甸人（士1¹⁶，4¹¹）。摩西曉得敬拜亞衛，大概是從他學習底。基尼人與以色列人，和迦南人感情融洽。殺死西西拉底就是一個基尼人底妻子名叫雅億；當下西西拉將他

本身交給雅億，讓她招待保護，因而見殺。（士 4 17 22）

15 7 『從哈腓拉直到……書珥』。著者底地理學識有錯誤：大概應作「從提鍊到書珥」。哈腓拉是亞喇伯中部和東北部地方底名（見創 2 11）。

15 8 『殺盡』。無疑的，原本的意思就是全族都要受『辦』，但是必有躲脫的，因為在撒 30，我們再看見他們。

15 9 掃羅與百姓祇有實行較輕的『辦』，而且也不澈底，因為他們饒了亞甲底命。

15 10 31 撒母耳責備掃羅不順服。

15 11 著者以為上帝做事像人做事，先看不見結果，然後後悔他所做底。這是舊約中一個很普通的上帝觀，且亦不單在較早的部份而已（參 35 節，創 6 6，出 32 14，珥 2 13 14；耶 8 8，26 3，拿 3 9 10，摩 7 3，6，及其他，及其他）。

『撒母耳便甚憂愁』，英譯作『撒母耳發怒』，不安。他並不是惱怒掃羅；他是憂慮王底不順服，以及那對國家前途底影響。

15¹² 『迦密』。這不是俯瞰地中海及厄斯基倫（耶斯烈）Eshelol 谷底那名山，而是猶大一個小地方，在希伯崙南約二十一里。

『在那裏立了紀念碑』。掃羅既做了這事來紀念他戰勝亞瑪力人的功績，就再到吉甲底聖所，獻謝恩祭給亞衛。

15¹⁵ 掃羅已經撒了謊，就將錯處推給百姓，且自辯解說，亞衛在獻祭時要得一份的掠物。

15¹⁷ 撒母耳不得不當場指出，給掃羅明白他做王底責任。

15²⁰⁻²¹ 掃羅再用一個理由辯護他的動機是好的！

15²²⁻²³ 撒母耳底訓斥是用詩詞式的；牠概括了第八世紀的先知底教訓；那教訓就是說，上帝不要儀禮上的祭祀；在真的宗教，品格和行爲是比表面上的禮節還重要的。（見摩^{5²¹⁻²⁵}，何^{6⁶}，賽^{1¹¹⁻¹⁷}）。後來的著作家也表示相同的確信（彌^{6⁸}，耶^{6²⁰}，7²¹⁻²³，賽^{66²⁻³}，詩^{40⁶⁻⁸}，50⁷⁻¹⁵，51¹⁶⁻¹⁷）。基督也多是站在先知們這一邊，不是站在祭司們那一邊。（太^{9¹³}，12⁷）。

15²³ 此節上半，我們若取牠現在的經文，應當用節奏式的文詞翻譯牠：『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家神像的罪相同』。但是稍爲更改希伯來文，便可得較好的意思：『因爲反對神諭底罪就是悖逆；而櫃與家中的神像是不應當反對底』。問卜有正當的方法，例如櫃與烏陵土明，與家中神像；也有不正當的（見撒^上28³，7，賽^上8¹⁹，19³）。

『家中神像』有時是人形的，（撒^上19¹³⁻¹⁷）。牠們特別屬於家長的，且是做問卜用底。（士^上17⁵，王^下23²⁴，結^上21²¹，亞^上10²）。大概牠們是祖先崇拜底遺跡。當掃羅底時代，沒有法律禁止此種用法。若按現在的經文，著者是受第八世紀先知底影響，而把他們的教訓放到撒母耳底口中去底。

將『罪』字改『櫃』字（只改一個字母）此說我們如果承認，就本句底解釋是這樣：原本用底是『櫃』字，此處是有人用『罪』代替牠；正如在別處（見撒^上14¹⁸註）他用『以弗得』字代替『櫃』字一樣。著者寫本章時，此句或者是一句通行的俗語。

『王』。七十譯作『以色列底王』。

15²⁹ 『以色列底大能者』，英譯『以色列底能力』。此句底意義不確定。大概一個抄錄者脫落了『上帝』那個字。全節也許是晚代增補的（參較11節）。

15^{32-35 a} 至『爲掃羅悲傷』。撒母耳行『辦』於亞甲。

15³² 經文有殘缺。大概應讀：『亞甲來到他面前戰戰兢兢地，說，「死必定是苦的」』。

15³³ 『在耶和華面前』。亞甲是俘虜之一，應該列在受『辦』之內，所以是屬於亞衛底。

15³⁵ 在19²⁴ 我們可以看見掃羅在撒母耳面前說預言，而這裏却說他們兩人永不再相見。撒母耳書是從數個不同的材料編纂而成，這就是許多證據中之一。

15^{35 b} 此節下半應作新段。『是因』二字應刪。

第二部 撒^上16 撒^下8 掃羅與大衛

(A) 撒^上16—31 大衛初露頭角。掃羅底嫉妒。大衛底逃遁與被通緝。大衛做迦特王底臣僕。非利士人的侵犯，與掃羅及約拿單底死。

15^{35 b}—16¹³ (辛) 撒母耳在伯利恆膏立大衛。

撒母耳書最晚增補的材料，這是其中底一段。在16與17章，大衛與讀者初見面，不下三次——16¹²，16¹⁸，與17¹⁴——但是寫末兩次材料底人都不知道本段底事情。(參較17^{13 14}，28)。一個較晚的著作家顯然覺得不但掃羅，大衛也應該受撒母耳膏立纔是妥當。

16² 這裏所描寫底撒母耳，與15章所描寫底很不同；在15章他毫無畏懼地責備掃羅，更足見本段是出自另一個史料了。本段底事很難解釋；如果是個平安祭，牲品應該是上帝底賓客備辦，不是撒母耳備辦；而且，那些長老們爲甚麼驚駭呢？

16⁵ 『自潔』意即實行某種儀禮的舉動，例如洗濯與禁戒，以作敬神底預備。

『來與我同喫祭肉』。七十譯讀：『今日來與我同樂』，意思相同，因為享平安祭實在是快樂的時節。是神人同享底一種公宴（見申12 7，14 26，及其他）。此段不再提起那個祭來，未免有點奇怪。

16 6 『耶和華的受膏者』。在本書較早的史料，只有掃羅曾受這種稱呼（見10 1 註）。

16 7 『耶和華是看內心』。這是較晚的先知和詩人底教訓。比較較早的記載（9 2），在那裏上帝選擇掃羅是注重體格。並見詩7 9，139 1，23 24，耶11 20，17 10，20 12）。

16 9 『沙瑪』。在撒下13 3，他是叫做『示米亞』；在撒下21 21，是叫做『示每』（官和譯仍作示米亞）

16 12 『面色光紅』大概是『紅毛的』底意思。『容貌俊美』應譯『雙目清秀』。

16 14 23 （甲）大衛初次受介紹與掃羅相識。這個較早的記載比較晚的史料（丙）：17 12 31，41，48 b，50，55 58，18 1 5 靠得住些。

16¹⁴『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掃羅是犯了某種的神經病。在舊約那時代，甚至在新約時代，都把各種病症，尤其是與精神有關的病症，歸咎於惡魔底作祟。掃羅被膏立爲王時，亞衛底神就臨到他。如今有惡魔來苦楚他，足見亞衛底神已經離棄了他了。相信撒但，以及撒但權勢下底惡魔，這種信念是數百年後纔有底，所以著者想惡魔是亞衛所差遣而來底。（見士9²³，撒上18¹⁰，19⁹，王上22²²⁻²³賽45⁷）。

16¹⁸『大有勇敢的戰士』。此句顯然是抄錄者所增添底。第一個憑據，一切的史料都說大衛這時候是一個少年人；第二個憑據，若是「大有勇敢的戰士」，必不居拿兵器底職；因爲那是少年人做底。（比較十四章約拿單拿兵器者底職位）。此句必須刪去，因爲牠對大衛早年的歷史，給了一個完全錯誤的觀念。比較17³³，也同出於這個早的史料。16¹⁸底插入是受了14⁵²底影響。

16¹⁹『放羊的』。此句是一個合參家所加底，他要使這個故事與其他兩個史料符合，因爲牠們都說大衛是個牧羊人。大衛底名向掃羅被提起時（18節），全沒提起

他做牧羊人。且，掃羅也必定不告訴耶西，說他（耶西）的兒子從事於什麼職業。
 16₂₁ 將此節拿去與17₅₅₋₅₈一比較，便可見出本書是從數個不同的材料編纂而成底。

17₁₋₁₈₅ 大衛與非利士的大漢子。

這個記載係由兩個史料編成；若要明白事實底真像，必須把牠們分開。

（甲）屬於較早的歷史底是：17₁₋₁₁，32₄₀，42₄₅，48₄₉，51₅₄。

（丙）屬於較晚的歷史底是：17₁₂₋₃₁，41，50，55₅₈，18₁₋₅。更可注意的是這幾節七十譯底原本都沒有；並且若把牠編纂起來，便成爲一個有相續性的（雖是片斷的）記載，敘述大衛與非利士大漢子對陣底經過。

又（乙）屬申命記派的編輯家底是：17₄₆₋₄₇。

17₂ 『掃羅和以色列人』。王當然有他的少年的拿兵器者大衛跟隨着。然而這裏却並沒提起。

『在以拉谷』。「以拉」意即松節樹，或常青樹。一棵樹使一個山谷得名，足

以推測牠是聖樹。

17⁴ 『名叫歌利亞』。按撒下21¹⁹，殺死歌利亞底是一個百利恆人伊勒哈難。這個人既不因別的事情而著名，就撒下21¹⁹所說底必無錯誤。普通的傾向是將大的功績歸給著名的人，不是將大的功績歸給無名的人。所以，近代的學者都同意，大衛殺死歌利亞底紀述是有錯誤的。在這個早的記載底別處，全沒提起大漢子底名來，他只是叫做『那個非利士人』。所以那件事情有歷史性，是無可疑的理由底。大概大漢子底名無人知道；一個抄錄者纔把歌利亞底名插在這裏。將兩個大漢子認為同一個，那是很自然的，因為兩個所用底戰器都是非常巨大的。（見撒下21¹⁹）况且，兩方面主要的人物，若一個無名，就那個故事未免不大有趣味。

17⁵ 他的鎧甲重約二百二十鎊，鐵槍頭重約二十六鎊。

17¹¹ 在這一點，這個故事底線索被較晚的故事所打斷。32節應該緊接下去。大衛站在掃羅旁邊，立刻接受大漢子底挑戰。

17¹²⁻³¹ (丙) 此戰事底第二種記載七十譯沒有。

17¹² a (辛) 此戰事底第二種記載原是從這裏起底，但是(甲)(丙)兩種材料底編者把牠們聯合在一起，就改變牠的形式。應讀：『今有一個人，是便雅憫猶大底以法他人，名叫耶西』。

17¹² b 經文殘缺，且是不可解的，但是下面的修正給了好的意思：『當掃羅底日子，那個人本身已經太老，不能夠擔當軍事了』。

『有八個兒子』。這是一個抄錄者的小註，從16¹⁰⁻¹²抄來插入底。從13至15節看來，根據這個材料，耶西只有四個兒子。

17¹⁴⁻³¹ (丙) 大衛出頭底另一個記載。

17¹⁵ (辛) 這是一個合參家庭工作。他要解釋大衛既是掃羅拿兵器的人，爲什麼不在營裏。他要指出大衛是掃羅拿兵器的人，同時又是他父親底牧羊人，而且兩種工作輪流地做。根據較晚的材料，掃羅不認識大衛，直到戰事結束以後纔認識他。(見56節)

17¹⁶ 這是抄錄者所增加，過言非利士戰將底侵略性。原本介紹這個非利士人

底記載，編者似有從此史料刪掉數行，因為23節是預先假定讀者對於那個大漢子已有相當的認識。

17 18 『向他們要一封信來』。官和譯能使人誤會大衛底哥哥曉得寫信給他們父親。其實那時代很少人曉得看書或寫字。文和譯：『取質而返』是較好的。這就是說大衛當拿證據回來給耶西，證明耶西三個兒子還活着。

17 23 『歌利亞』。這是較晚的增插。見17 4註。

『說從前所說底話』。所說底話是甚麼，編者將那段刪掉，因為那幾句已經插入在較早的材料裏（17 8-10。）

17 28 『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裏的惡意』。以利押無禮地，惱怒地，責備大衛，與16 1-13很不符合。他向主底膏者說話不能那樣地。但是那個故事是晚的，非歷史的。

17 29 『我來豈沒有緣故麼？』希伯來文無『我來』二字。應讀：『我諒必可以說一句話罷！』

17 31 『掃羅便打發人叫他來』。希伯來文是：『他們領他……』那句不完全；紀述忽然中斷。他們如果領他到掃羅面前，像七十譯抄本有一本是這樣記，就55節底問是不必的了。

17 32-39 (甲) 早的歷史在這裏再繼續。大衛力求掃羅准他與非利士的主將接戰。

17 32 『人都不必……膽怯』。七十譯是：『願王不要膽怯』。按這早的材料，大衛一聽見了那個挑戰，立刻自告奮勇要和他接戰，不是像16節所說再等候四十天。

17 33 『你年紀太輕』。這是事實。16 18 有一個最不準確的小註。

17 35 『我就揪着他的鬍子』。無論獅與熊都沒有鬍子。七十譯讀：『我就揪着他的喉嚨』。

17 38 『又給他穿上鎧甲』。此句重複。七十譯沒有。

17 40, 42-45, 48-49, 51-54 (甲) 大衛與那個非利士人戰鬥。

17 40 『就是牧人帶底囊裏』。這是一個增加的小註，來解釋「袋」字；因為舊

約中別處沒有那個字。

17 41 (丙) 此節不在七十譯本。

17 42 『面色光紅，容貌俊美』。這是抄錄者從16¹²抄來，增插在這裏底。那大漢子必不因這些緣故而藐視他。

17 4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軍隊底上帝』。在這裏我們就有『萬軍之耶和華』那名詞底原義。阿摩司時代以後，牠就漸有較高尙的意義了。(見13註，及摩5²⁷及其他)

17 46-47 (己) 這兩節很有申命記派的編輯家底筆法和教訓之特點。牠們是根據39節底。

17 50 (丙) 此節，正如41節，是屬於較晚的史料。牠不在七十譯本。下節也講起大衛怎樣殺死那個非利士人。

17 52 文和譯『該』應與七十譯同作『迦特』。

17 54 『拿到耶路撒冷』。這是年代的錯誤，因為耶路撒冷很多年後纔從耶布斯

人攻取過來。(見撒下 5⁶ 10) 或者應讀「拿到掃羅」。

從這一節我們看見大衛在軍營裏有自己的帳棚。這是事實。比較 15 節底小註。

17⁵⁵ 18⁵ (丙) 較晚的紀述在這裏再接續。因為這個緣故，纔有大衛第二次

之受介紹給掃羅。試將 55⁵⁸ 節與 16²¹ 那較早的史料比較比較。除非接受「編輯說」(本書係由數種材料編輯而成底一種學說)，要使這兩段和合，簡直是不可能的。

18³ 約拿單與大衛結盟。這是一種「血盟兄弟」"blood brotherhood"。大概是行一種彼此互相吸血底禮。

18⁵ 『掃羅就立他作戰士長』。這不是說使他高過元帥押尼珥。比較 12 節。

18⁶ 31 掃羅嫉妒大衛底心逐漸增加。此段所含各異的材料也應該分析出來，
 以便指出掃羅底嫉妒怎樣漸漸地厲害：——

(甲) 較早的歷史包括：6^b 7, 8^b, c, 9, 12^a, 13¹⁶, 20²¹ a, 22²⁶ a,
 27²⁹ a, 29^b 30。

(丙) 較晚的歷史包括：6^a, 『大衛……時候』8^a 『掃羅甚發怒』, d, 10¹¹

， 12 b， 17-19。

(以上(丙)不在七十譯本)

此外尚有兩個小註：—— 21 b 及 26 b

掃羅漸增的嫉妒大概有以下的歷程：——

(1) 婦女們底唱和激起掃羅底嫉妒，掃羅就不再讓大衛做拿兵器的人跟隨身邊，是叫他帶領一隊兵在外面。(6-8, 12-13節)

(2) 大衛是個成功的軍長，於是掃羅很畏懼他(14-15節)

(3) 掃羅應許將女兒嫁給大衛，但是立了一個條件，意欲致之死地。然而大衛竟將條件做完，而成爲掃羅底女婿。(20-21, 25節)。

(4) 掃羅看見上帝與大衛同在，而全以色列都愛他，就更怕他(28-29 a節)

(5) 大衛大殺非利士人，再激起掃羅更苦恨的嫉妒，而圖謀要殺害他(19-21節)，但是這三節大概是出於(丙)類材料。

18 7 (甲) 『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大衛到此時祇有殺死那個大

漢子而已，但是這或者是當時人們比較兩雄本領底口頭語。

18^{8 d} 『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按較早的歷史，掃羅直到很晚的時候纔覺悟他有失國底可危。（見24²⁰及26²⁵註）

18^{10 11} (丙) 這裏所插入論掃羅這個時節就圖謀要殺害大衛，未免來得太早了，致使較早的記載所描寫掃羅怨恨發洩底狀態失其真切。

18^{12 b} (丙) 『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這是加的。^{12 a} 與13節原是這樣連着：『掃羅很忌畏大衛，就使他離開他』。

18¹³ (甲) 『立他爲千夫長』。這個較古的記載比那較晚的記載——謂大衛一次決鬪後就被立爲元帥(18⁵)——較靠得住。

18^{17 19} (丙) 這是^{20 29}節一個非歷史的異文。

18¹⁷ 『爲耶和華爭戰』。見民^{21 14 15}，在那裏我們可以看出從一個較古的材料叫做『耶和華的戰記』裏所摘錄出來底記載。此時亞衛被視爲「以色列之萬軍的耶和華」。

18 20—29 a (甲) 掃羅有條件地應許將他的女兒米甲嫁給大衛。

18 21 b 『所以掃羅對大衛說，「你今日可以第二次做我的女婿」』。這是一個編者試要和合 17—19 節與 20—27 節這兩個史料。此句不在七十譯本。

18 23 『我是貧窮卑微的人』。大衛底意思是說他沒有那麼多聘金足以聘定王女爲妻子。

18 25 『只要一非利士人的陽皮』。掃羅這種計謀不但顯出當時粗陋的風俗，也露出他卑鄙的動機。

18 26 b 『日期還沒有到』。此註應刪。牠不在七十譯。

18 27 『二百人』。七十譯作一百人；這與大衛自己在撒下 3 14 所說底符合。

18 28 『又知道女兒米甲愛大衛』。這種情形，20 節已經說過了。應與七十譯同讀：『全以色列民都愛他』。

18 29 b—30 『常作大衛的仇敵……被人尊重』。(丙)這是屬於較晚的歷史。

19—20 掃羅與大衛敵對，約拿單與大衛爲友。

我們若承認這裏有各異的材料之編輯，就要和合這兩章中底矛盾沒有什麼困難。例如：

(1) 在 19¹ 掃羅催促約拿單殺害大衛，而在 20² 約拿單却確實地告訴大衛說掃羅必定沒有圖謀要殺死他，否則他必能聽到他父親底計謀。

(2) 在 19¹¹ 掃羅幾乎捉到了大衛而殺死他，而在 20⁵⁻⁸ 大衛和約拿單却在討論方法，以找出掃羅對大衛底態度。

(3) 在 19²⁴ 有解釋『掃羅也列在先知中摩？』那句俗語；而 10¹¹ 所解釋底却很不同。

(4) 在 19²²⁻²⁴ 我們看見掃羅再見撒母耳，而 15³⁵ 却說那是他們相會底末一次。材料可以分開如下：

(甲) 早的歷史記載：

(1) 20^{1 b} 10 大衛與約拿單用計試看掃羅對大衛底態度。

(2) 20¹⁸⁻³⁹ 使大衛逃脫底計謀。

(丙)較晚的平行的經文：

(1) 19⁸ 10 掃羅試要殺死大衛。此段在這裏位置有錯。

(2) 19¹ 7 掃羅與大衛暫時和解。

(3) 19¹¹ 17 米甲底權變使大衛得以逃脫。

(己)那兩個首要的材料編者增加：20¹¹ 17。約拿單懇求大衛在做王時恩待他。

(辛)很較晚的增加：

(1) 19¹⁸ 24 大衛逃避，到了拉瑪撒母耳那裏去。

(2) 20¹ a 一個合參家底小註。

19¹ 7 掃羅命令約拿單和他的從者殺死大衛，而約拿單却使他們倆復和。此與20那較早的記載相平行。大概19⁸ 10應在此段之前。

19² 『到一個僻靜地方藏身』。七十譯作『要很嚴密地自己藏身』。

19⁸ 10 (丙) 這幾節大概是緊接18³⁰底。

19⁹ 『從耶和華那裏來的惡魔』。見16¹⁴註。這與較早的著作家，語氣相同；

許多學者以為此段是同出一源。

19¹⁰ 『當夜』。這兩個字應屬於下節之首。

19¹¹⁻¹⁷ (丙) 掃羅殺害大衛底計被米甲底聰明所破。

19¹³ 『米甲把家中的神像放在牀上』。從這一節我們可以斷定家中神像是屬人形的(見15²³註)。

19¹⁸⁻²⁴ (辛) 大衛與撒母耳在拉瑪。

這段很晚，且是非歷史的。說撒母耳是像以利沙那樣做一間先知學校底校長，這是與那較早的歷史的記載(9-10¹⁶)所描寫他底相矛盾。況且大衛也必定要跑到南方他的本地去，像他後來所做底，必不跑到北方去底。(見21¹⁻⁹，22¹⁻⁵)。

19¹⁹ 『在拉瑪底拿約』。原文是『在拿約』，七十譯作：『有拉瑪的拿約』，但是拉瑪是個太小的地方，不足以包括另一個拿約底名。那個字大概應譯：『拉瑪底先知寓所』。

19²² 七十譯讀：『掃羅非常震怒，本身也到拉瑪去，到了圓丘上底打穀場那裏

，就查問……」

19²⁴ 『掃羅也列在先知中麼？』這句俗語底解釋大概是在10¹¹。

20^{1a} 『從拉瑪的拿約逃跑』。這是一個編者的增補，好叫本章與前段銜接。

20^{1b-10} (甲) 大衛告訴拿單說他恐怕王在尋索他的性命。他們就商議一個方法，去找出掃羅心中所隱蓄底是什麼。

20² 拿單全想不到他的父親有意要殺害大衛。(比較19¹)。

20⁵ 『初一』。這是重要的宗教節之一。見摩8⁵，何2¹¹，賽1¹³，在那些地方牠是與安息日有平等的地位。

『第三日』。這是抄錄者的小註，使牠與19節和合底(比較12節)。牠不在七十譯本。

20⁸ 『耶和華的盟約』。這是英譯。意即亞衛所作證底盟約，係指『血盟兄弟』而言。

20¹¹⁻¹⁷ (戊) 這段是較晚的增補，打斷了敘述底線索。拿單和大衛到田裏

去是無理由的。15節含有——約拿單逆料大衛必定做王——底意思，但是早的記載却沒有暗示什麼，足以引起這種逆料。

20¹²『爲證』。這兩個字不在希伯來抄本，係出自敘利亞文譯本。

20¹⁴⁻¹⁶這幾節經文很殘缺。應與七十譯同讀：『祇是我求，儘我活着底時候，你要將亞衛底慈愛待我；我若死去，你也永遠不從我的家收回你的恩愛。亞衛將來若已經從地上剪除大衛底仇敵到末一人時，約拿單底名假使從大衛家受剪除，就願亞衛用大衛底手追討報仇。』

20¹⁵『耶和華從地上剪除你仇敵的時候』。這裏所指底就是——當鼎革時，將前王一切的親戚處死——那種殘忍的風俗。（參王上15²⁷，16¹¹，王下10⁷，及其他）著者自己假定亞衛必替大衛做那事！在這段，約拿單不但不是他的朋友大衛底保護者，反是懇求者，請求恩待。

20¹⁶『仇敵』這個字是一個抄錄者加底，當他那時代，大衛已經受「理想化」了，他不愛記載大衛或者能受咒詛底事。（參25²²）。

20 17 『就使他再起誓』。應與七十譯同讀：『就向大衛起誓』，就是再起 13 節所記底那個誓。

20 18-23 (甲) 約拿單底計策，要向藏身的大衛顯示掃羅對他底態度。早的歷史記述在這裏再繼續。

20 18 『你的座位空設』。大衛照常⁵在御席用餐。從這一節可以看出 5 節底語意不是說——只在特別情形時，大衛纔與王同席。

20 19 『就要速速下去』。應與七十譯同讀：『那時人因你不在就覺得有所失』。『從前遇事』。這指底是撒母耳書所沒記載底大衛一件事情。

『在以色列磐石』。經文有殘缺。七十譯讀：『在那邊底山岡邊』。

20 20 『我要……射三箭』。此應如七十譯作：『第三日我要射箭』。

20 24-34 (甲) 約拿單看出掃羅對大衛底惡意。

20 25 『約拿單侍立』。應與七十譯同讀：『約拿單對面而坐』。

20 26 『他必定是不潔』。應與七十譯同讀：『因為他尙未自潔』。所指底是禮

節上的不潔，就是數百年後律法所禁底（見申²³₁₀，利¹⁵₁₆）。

20²⁹ 是到第七世紀申命記的法典編輯了以後，纔禁人在耶路撒冷以外獻祭（申¹²₅，¹³₁₄）。

『我長兄吩咐我』。應與七十譯同讀：『我的長兄們』。

20³⁰ 『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意思是說「逃婢底兒子」。掃羅暗指約拿單不是他親生的兒子。然而這却是一時性急，出言不慎所致。

『露體』在這裏與舊約中常有的意義『胎』——相同。

20³⁴ 『就爲大衛愁煩』。不在七十譯。約拿單有充份的理由，足以爲着自己發怒，因爲他的父親發出侮辱的話，並且掄槍要刺他。

20³⁵₃₉ (甲) 約拿單用預約的記號將消息傳給大衛。

20³⁷ 那個童子正跑上去要拾箭時，約拿單再射一枝，從他頭上過去，比其餘的更遠；這就是大衛所等候底記號。

20⁴⁰₄₂ a 『約拿單將弓箭……安安的去罷』。(戊) 這幾節是一個完全不曉得

當時情景底人所加底。約拿單同大衛假使可以這樣公然談話，用這麼久的時間辭別，何必要有密約呢？

20⁴¹ 『大衛就從磐石的南邊出來』。英譯：『大衛就從一處的南邊起而出來』。應與七十譯同讀：『大衛就從山岡邊起來』。（見19節）

21²² 大衛逃走到挪伯；掃羅殘殺與那殿有關底祭司們。

這個記載大概是從兩種史料編輯而成，不包括21¹⁰⁻¹⁵那個較晚的增補。據較早的材料，是因為亞希米勒代大衛求問亞衛，並且給他餅和刀，掃羅纔發殺戮祭司們的命令（22¹³）。而那個較晚的史料所注重底點却是亞希米勒有將餅和刀給大衛。至所描畫底多益亦稍有不同。（參21⁷和22¹⁸）

21¹⁻⁹ (丙) 此段諒係緊接19¹⁷之下。大衛從亞希米勒得着餅和刀。

21¹ 挪伯是耶路撒冷北面底一個村莊，與耶利米底本鄉亞拿突相近。示羅聖殿被非利士人毀壞了以後，祭司們就將以弗得搬到挪伯去。櫃却仍在基列耶琳非利士人底管轄下。

『亞希米勒，以利底會孫，如今是祭司班列長。他與14³底亞希亞大概是同一個人；只是用『米勒』，「王」，去代替神名「亞」罷了。馬可2²⁶記他兒子亞比亞他底名，是錯誤的。他看見王底女婿孤單一人，不帶軍器，又無食物，當然是駭異的。

21² 『我已派定少年人在某處等候我』。大衛實是單身；他假裝着說他的護衛隊在某地方等候他，而且掃羅也有祕密的差事委託着他。七十譯讀：『我與我的兵約定在一個地方——我不可指出牠的名——會我』。馬可2²⁵假定大衛當時有幾個人跟着他。

21⁴ 『若少年人沒有親近婦人纔可以給』。亞希米勒固然很願意把聖餅給大衛，但是那種東西既然是『他布』，就除非在禮節上清潔的人，吃了是有危險的；因此那個祭司纔那麼說。後代祇有祭司們纔可以吃『陳設餅』見出25³⁰，利24⁵（9）。當時的風俗必定只是祭司可以吃，不過王子婿底請求是很難拒絕的。

21⁵ 此節很難解釋。大衛底答覆大概應當這樣翻譯：『我出來底時候，婦人

對於我們已是『他布』了好幾天了；所以這雖不是聖的軍事，我們的裝備却是聖潔的；況且今天他們在他們的裝備上是更聖潔的』。戰前必需有性的『他布』，（見撒下11¹¹⁻¹³），戰士也是由行禮節成聖的（見13⁹註）。大衛確實對那個祭司說，要盛餅底口袋既有分別爲聖，就『聖潔底傳染』必不能弄壞牠們。大衛因爲極需用那些餅，就準備着冒那個險。他本身大概完全沒有口袋。

21⁷ 『留在耶和華面前』。多益雖是以東人，却是敬拜亞衛底。『留』字卽是『受他布』底意思；就是說，在挪伯聖殿未敬拜以前，他正在行潔淨底禮節。

『司牧長』。七十譯有：『掃羅底看騾人』，但是這句底意思或者是『掃羅最強壯的驛使』。

21⁹ 『非利士人歌利亞底刀』。見17²註。無疑的，「歌利亞」這個名是小註家所加底。22¹⁰ 也是同樣。

『放在以弗得後邊』。這裏所指底，以弗得似乎是一個像底形式，是正立的；但是刀與以弗得也許都同掛在牆上底一個櫃子上。抑或，在這裏有人用『以弗得』

字來代『櫃』字，見2¹⁸及4¹⁸註。

21¹⁰¹⁵ (辛) 這是一段很晚的增補。是27²⁸底複文，在這裏插入是太早底。大衛往投一個非利士王；著者不願意有這個觀念，因為似乎是不愛國的；因此他就寫了這段來做代替。除非本國各處底避難所都無可容納他，大衛斷無躲到迦特去底理。

21¹¹ 『這不是以色列國王大衛麼？』。這個『時代的錯誤』足以證明本段是屬於晚代的。帕勒司聽既仍在非利士藩屬下，亞吉全朝廷必定都知道王底名啊。

21¹³ 『假裝瘋癲』。在帕勒司聽，人都不敢藐視瘋人，因為視他爲受了神的感力；大衛就利用這種信念，藉以脫離臨頭的危險。詩34底篇題中「亞比米勒」一字應改作「亞吉」；但是篇題却並不屬於原篇。

『胡寫亂畫』。應與七十譯同讀：『以手作扣門聲』。

22²⁶ 大衛——掃羅所通緝底人——底冒險事。這多半屬於早的歷史。

22¹⁵ (甲) 大衛在亞杜蘭和摩押。這是接續20³⁹。

22 1 『亞杜蘭洞』。在這裏，以及在撒下23 13，『洞』字應讀『山寨』，如4和5節，及撒下23 14。亞杜蘭在伯利恆西南三十六里，屬猶大地。在那裏，加入大衛軍隊底，有他自己的親戚，就是那些也能受波及於危險底底親戚，以及一切不與掃羅相善底人。

22 5 此節顯然是個晚代的增補，且有『時代的錯誤』。撒下24 11描畫先知迦特做大衛底先見。（並見代上29 29）。

『你不要住在山寨』。這種命令是沒有意思的，因為亞杜蘭也是在猶大。敘利亞譯讀：『在米斯巴』。

22 6-23 (甲) 挪伯祭司們底被殺。

22 6 『在拉瑪』。『拉瑪』意即「高處」；在這裏不可讀為地名；應讀「在一個高的地方」。掃羅在基比亞本城一棵聖樹下坐着，等候神的領導，並且施行審斷。比較士4 5，在那裏女先知底波拉也做了同樣的事情。

『手裏拿着槍』。這是他的職位底表號。

『衆臣僕』，即是他的朝臣。

22 7 掃羅對他的同族便雅憫人那種恢宏大度的精神與較晚的著作家所想像底很不同（見撒上811-18）。

22 8 『也無人告訴我，爲我憂慮』。應與七十譯同讀：『也無人好心告訴我』。官和譯：『謀害我』；文和譯：『伏以害我』；七十譯：『做我的敵對』。13節亦同。

22 9 按標題，詩52即是紀念多益此次底報告。

22 10 『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見21 9 註。

22 13 官和譯『謀害我』見8節註。

22 14 『又是王的參謀』。應與七十譯同讀：『又是你的衛隊長』。

22 15 亞希米勒底意思是說，以前他已好幾次爲大衛求問以弗得了，此次再做，有何不對呢？

22 18 『穿細麻布以弗得的』。七十譯無「細麻布」一字。正如2 28和14 3，

「穿」字應讀「帶」字。

22 19 此節係編輯家的增補。難道掃羅行「辦」在他本國內一個全城的百姓，好像他們是亞瑪力人嗎？（15 3）。『辦』是一種宗教的制度，是給亞衛底一種『供獻』，並不是報復底行爲。

22 20 亞比亞他是以利後裔惟一的存留者。他歸附大衛，而攜帶聖的以弗得，大大增加大衛底勢力（見 23 10-12）。

22 22 『你父的全家喪命，都是因我的緣故』。七十譯有：『你父全家底性命，我當負責』。

22 23 英譯與文和作：『因爲尋索我命的也是尋索你命的』。官和譯次序倒反，是對的。在那裏『就是』或者應作『也是』。大衛很大量地應許要保護那個祭司，免受怨恨他們兩人底底報讐。

23 1 14 (甲) 大衛援救基伊拉脫離非利士人底手。

23 1 基伊拉是猶大邊界底一個城，在亞杜蘭南邊大約十里。

23 2 『求問耶和華』，就是用烏陵土明。因為答案祇是限於「是」，「否」，所以每次只能作單獨的問而已。

23 6 一個抄錄者所作底旁註怎樣地在時間的經過中就被抄入正文，這是一個例。大衛如何有以弗得是無須乎解釋的，因為22 20已經記載亞比亞他逃到亞杜蘭大衛那裏了。

『手裏拿着以弗得』。以弗得不用時是用手『拿』着；正式用時，却是『帶』着，不是『拿』着。

23 10 12 關於烏陵土明底用法，本章供給了很有價值的材料。求問底問發了以後，將烏陵和土明放在以弗得裏搖，看哪一個先搖出來，那便是所得底神諭。求問於神，所用底聖物或者是櫃，而不是「以弗得」，像14 18底希伯來經文所指示底；並且或者有一個較晚的著作家將『以弗得』字一律改作『櫃』字；但是因為某種原因，14 18竟無更改，見該節註。11節第一問是從下節錯插在這裏底；不在七十譯本裏。

23¹² 基伊拉人對大衛這樣的忘恩負義；試比較基列雅比人對掃羅那樣的感恩戴德。（見撒^上11及31¹¹⁻¹³）。

23¹³ 試看大衛底匪黨增得那麼快。比較²²節。但是七十譯却只有「四百人」。

23¹⁴ 『西弗』在希伯倫南約十二里。

23¹⁵⁻¹⁸ (戊) 這是一個晚的編輯家所增補底；大概那個編輯家也增加20¹¹⁻¹⁷，40^{42 a}，和22¹⁹。

23¹⁵ 『大衛知道』。英譯『大衛看見』。應讀：『大衛懼怕，因為知道』。

『在……樹林裏』。此句與¹⁶，¹⁸，¹⁹諸節皆應讀：『在何列斯』（Horah）

23¹⁹⁻²⁴²² (丙) 被掃羅所通緝底大衛饒了掃羅底命。此事有個平行的記載，在²⁶章那較早的史料。那章所以被視為原本的材料——底原因，在那裏提出。

23²⁵ 『他就下到磐石，住在瑪雲底曠野』。應與七十譯同讀：『他就下到瑪雲曠野底那塊磐石』。他已住在那裏了。

23²⁸ 『西拉哈瑪希羅結』。這個字底意思是『分開底磐石』，意即大衛與掃羅分開底磐石。

23²⁹ 『隱基底』是死海西岸一塊有水草之地。這個海是地球上最低的窪地，在海平線下一千三百呎；所以說大衛從那裏上去是錯的。

24¹⁻²² (丙) 大衛在隱基底。

24⁴⁻⁷ 此段經文次序有錯亂。假使將4^{b-5}節放在7節中部去，6節底意思就較清楚了。應讀：『跟隨的人對大衛說，亞衛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時候到了。大衛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亞衛底受膏者，我在亞衛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亞衛的受膏者。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大衛就起來，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掃羅起來，從洞裏出去行路』。

24⁴ 所指底是一個不載在書上底神諭。

24⁶ 『伸手害他』，原文是『作此事』。所指底並不是大衛割掃羅衣襟底事，

乃是他跟隨的人提議要殺掃羅底事。

24 10 『我却愛惜你』，原文是『我的眼却饒了你的命』。應與七十譯同讀：『我却拒絕而不做；我饒你的命』。

24 13 『惡事出於惡人』。一個抄錄者以為大衛是在援引着那句俗語，就把牠插在這裏；但是大衛對亞衛底受膏者必定沒有那麼說法。大概原本是個旁註，後來被人抄進正文。

24 16 『掃羅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麼」？』。這是一個抄錄者取自26 17，而插在這裏底。在那裏，那個問是有意義的，因為那件事是在夜間做底。而在這裏，在白晝間，那個問便沒有意思了，故應刪。

24 18 『你今日顯明』。稍更改些，希伯來文便讀：『在你善待我底上面，你再加上更優的善待』。

24 20 21 掃羅承認大衛要繼續他的王位；他的乞憐語與歷史的情境不符合。試比較較早的記載那種真切的話語（26 25）。

25 (甲) 大衛與亞比該。

25 1 a 『撒母耳死了……房屋』(戊)。一個編輯家記載撒母耳底逝世，和他的埋葬，以及全國爲他所舉底哀悼。這種記載在這裏是很不得其所的。28³也有同樣的增插。

『將他葬在拉瑪，他自己的房屋裏』。聖經上說起好幾個王葬在他們自己的王宮裏；例如，大衛(王上2¹⁰)，所羅門(王上11⁴³)，羅波安(王上14³¹)，或在殿裏(結43⁷⁻⁹)；但是撒母耳和約押是葬在他們自己的房屋裏(王上2³⁴)。這個風俗在舊約中雖不常提到，而帕勒司聽地底發掘却證明這不是罕有的事。屋葬底理由無從確知；惟大概總與祖先崇拜有關的。撒母耳曾被稱爲神(28¹³)。古時以食物供給死人那種幾乎普遍的風俗，我們從申26¹⁴可以看出以色列人也有那樣底習尚。

25 1 b₁₃ (甲) 大衛往巴蘭或瑪雲底曠野去。

25 1 b 『巴蘭』在極南，是太遠的。應與七十譯同讀：『瑪雲』。瑪雲在希

伯崙南約三十里。

25² 『迦密』，正如15¹²，是瑪雲正北一個市鎮，不是以利亞與巴力衆先知爭勝底那個名山。

25³ 『迦勒族』。迦勒族的人是基尼洗族底一支派。基尼洗族是住居這個地方底一個以東族，漸漸與猶大族同化的（書14¹³¹⁵，士1²⁰）。「迦勒」意卽是「狗」。

25⁶ 『要對那富戶如此說』。經文殘缺。大概應讀：「要稱他爲我的弟兄說」。

25⁷⁸ 大衛未曾擾害拿八，也不准別的匪徒這樣做，就因此要求報酬。

『在好日子』，意卽「在節日」。剪羊毛通常是個宴樂和請客底時節。舊約中提起這種節只有三次；餘二次是創38¹²¹³和撒下13²³²⁴。但是大概從游牧時代以來，年年有守。他們往往狂飲大嚼（見36節）；然而那却是一個宗教式的節。他們仰望亞衛，使他們的羊羣繁殖，而把羊毛獻給他做禮物。

25¹⁰ 拿八不但招待簡慢，抑且侮人太甚。

25 11 『飲食』；希伯來原文與英譯是『我的水』。七十譯『我的酒』，大概是較對的。

25 14 19 (甲) 一個僕役將所遇見底事告訴他的主母；那主母的笨丈夫所惹的禍，幸虧她能設法解救。

25 18 『五細亞』。一「細亞」等於一「伊法」底三分之一；一伊法約有四斗。

25 20 35 (甲) 亞比該挽救他家庭的危局。

25 20 大衛正在誓復拿八和他家庭侮辱之仇，亞比該從山坡轉灣兒忽然出了來。那真是饒有戲劇趣味之時。

25 22 『願上帝重重降罰與我』。希伯來文與英譯：『願上帝向大衛底敵人也這樣做』。七十譯沒有『底敵人』。一個抄錄者要寫一句咒詛大衛底話，（那句雖是大衛他自己說底），他要下筆時總覺得有所躊躇。（參撒下 12 14）。

25 25 『拿八』。此名意即自私自利的莽夫，目無上帝，也目無世人的。

『名叫拿八，他爲人果然愚頑』。應譯：『名叫愚頑，性情也愚頑』。

25 26 『願你的仇敵，和謀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樣』。英譯：『願那些謀害我主（你）底人都像拿八一樣』。含意是說，亞比該知道不久上帝要刑罰她的丈夫，使他死掉。這句插在這裏是太早的，那觀念也應當刪掉。亞比該底意思無非是說，大衛應當把報復的事交在上帝手裏。

25 28 『堅固的家』，意即長久的朝代。

『爲耶和華戰爭』。見18 17註。

25 29 『你的性命却……如包裹寶器一樣』。英譯：『我主的靈魂却要在生命底包裹中被包起來』。在這裏我們看見那種初民的觀念，——以靈魂爲一種能脫離肉身的，一種物質的器官。（見賽14 18 20，結13 17 23）。他們想，人底靈魂離開身軀時，亞衛將那些靈魂藏在一個口袋或包裹裏。這個觀念雖很幼稚，我們却可看出牠終究要發展到永生底信念。現在多數猶太人的墓碑尙刻這禱告各字底首字母。至於死後底生命，亞比該却沒思想到。

25 31 『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親手』二字是七十譯加底。亞比該向大衛

較溫和的性情，請求他把一切報仇底問題都交給亞衛；大衛也感激地承認她有救他免致犯了流人血底罪。

25³⁶⁻⁴⁴ (甲) 拿八底死，大衛娶亞比該爲妻。

25³⁶ 『設擺筵席』。見7節註。

25³⁷ 拿八一聽見他的魯莽幾乎惹起大禍，立刻犯了中風病。

25³⁸ 『耶和華擊打拿八』。從那時代，直到以後數百年底時代，一切災禍，人們都以爲是亞衛故意立刻施行報復底。

25³⁹ 『也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拿八底死，大衛一面視爲亞衛所施底刑罰，一面視爲亞衛替他伸了侮辱底冤。大衛就毫無揆延地向亞比該求婚。他的髮妻米甲，掃羅已經贈給別人了(44節)；但是大衛却也已經娶了亞希暖了(43節)。

25⁴³ 『耶斯列』。這並不是厄斯基倫平原中亞哈王宮所在底城，却是猶大底一個鄉村，近瑪雲，迦密和西弗。

25⁴⁴ 『帕提』，與撒下3¹⁵底帕鐵同人。

的：
26 (甲) 從下列數點可以斷定這是一個大衛寬待掃羅底故事，是比24章較早的：

(a) 大衛底同伴是什麼人，這裏較準確地指出（比較24₃與26₈）。

(b) 26₁₉₋₂₀所表示底宗教觀念是很屬初民的。

(c) 掃羅回答大衛底話較短而較自然（比較24₁₇₋₂₁與26_{21, 25}）。

(d) 大衛半夜冒險，這種可能性是較大於——掃羅進到一個大衛與同伴正在匿身底洞裏去，尤其是他進了去並不是要尋找他——底可能性。

(e) 假使有兩件這種事情，就這一次大衛同掃羅談話間彼此都沒提起前次底事情來，也是很奇怪的。

26₁₋₁₂ 掃羅在西弗曠野追趕大衛。出事底地點，以至紀錄底詞句也與23₁₉₋₂₅相同。

26₅ 『掃羅安營底地方，看見』。七十譯無此兩句。

26₆ 『赫人亞希米勒』。舊約中沒有別處提起這個人。數百年前赫是個強國，

都城迦基米施。大概他們的文明是發達於小亞細亞，後來向南伸展到敘利亞北部，侵略那一帶地方，直到伯辣河，立了好些小的城邦。首次提起赫人底是在埃及的史冊，說約在主前一千五百年他們曾納貢埃及。約一百年後，他們向南推進，在利巴嫩山間與埃及人交戰，佔據那一帶地方。拉美斯第二 Ramses II 與他們締約。赫的帝國，受了非利士人那種不可抵抗的進迫——從衆海嶼和小亞細亞沿岸諸地而來底——連根基都搖動起來，就於主前約 1700 年被了米設人掃滅。創 10² 有提起這個民族。好幾個亞述王與赫人交戰；最後在 717 年，撒珥根攻破赫人最後的邦國迦基米施，（賽 10⁹）。士 4⁵ 底西西拉大概是個赫人。烏利亞也是個赫人（撒下 11³）。亞伯拉罕曾從那族的一個人購買一塊墓地（創 23³）。（再參撒下 24⁶ 論赫人註）。

『洗魯雅底兒子……亞比篩』。據代上 2¹⁶，洗魯雅是大衛底姐妹。大衛既是行八，就他的侄底一個大約與他同年齡，是不足爲奇的。聖經每次提起亞比篩和他的兄弟約押及亞撒黑，都說是他們母親底兒子，這是可注意的（撒下 2¹⁸）。或者父親去世已久；或者他的結婚是像士 8³¹ 和 15¹ 所提底那樣，丈夫另外在別處居住

，有時纔去訪探他的妻子。

26 7 『他的槍在頭旁，插在地上』。槍是王權底徽號（見22 6）。

26 10 據英譯審訂本旁註，大衛提起掃羅可以死底方法，是兩種，不是三種。

亞衛要擊打他，或者直接用猝發的中風，或者間接地在戰場上。當時的人既以為一切的遭遇都是出自上帝，就這個讀法是較好的。

26 12 亞衛使掃羅全營都深入睡鄉。（參創2 21）。

26 15 『你不是個勇士麼？』這個諷刺較好譯：『你真是個好人！』

26 17 『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麼？』在這裏掃羅底問是很適合的，因為那時天色太暗，真認不出說話的是誰。而在24 16，時在白晝，掃羅底問却是無意義的。

26 19 此節很重要，足以見出初民的兩種神學觀念：（a）大衛想亞衛那樣爲着人所不知的理由來激發一個對敵起來反對他，或者是做得很獨斷地。如果是那麼着，他就以為亞衛底忿怒可以用禮物來和解了。希伯來文是：『用祭品底香味』（參創8 21）。他們還沒達到——相信一個根據絕對的道德標準而行事底上帝——那種

信念。祈禱和獻祭底目的通常就是要勸神照人底願望而行事。(b)然後大衛就再發出一個咒詛：掃羅之追逐他如果不是因為亞衛發怒，而是因為人底毒恨，就願掃羅受咒詛；因為假使大衛被迫而離開亞衛所管理底土地，而在別的土地躲避，他就勢必至於崇拜那地底神明。在大衮底屬地，人是不能崇拜亞衛底；在那裏，大衛也不必期望亞衛能保護他。大衛底神學就是當代所通行的神學；我們知道他家裏也有神像（撒上19¹³）。詩23或51反映着晚得很多而高得很多的上帝觀；若將這種詩歸給大衛，直是將大衛時代所達到底宗教發展底程度完全誤會了。人們都是被詩篇底標題導入歧途；其實那些標題並非出自著者底手筆，却是後來的編輯家所加底。一個上帝祇能在他自己的土地裏受敬拜，這個觀念還有一個很好的例，就是：乃縵請求將兩騾馱子的土帶回敘利亞去，因為站在那土上，他就算是住在亞衛底土地了，可以享受『土地以外的』（*extraterritorial*）敬拜和保護之權利了。先知以利沙竟也不曉得改正這種錯誤的觀念（王下5¹⁷⁻¹⁹）。士11²⁴也是一個例。在那裏耶弗他底論點是：亞衛將迦南底土地給以色列人，也正如米勒公和基抹將土地給亞捫和以東一樣。

此外還有詩42-43（原爲一篇），在那裏著者『憂悶』而『煩躁』，因爲他受放逐到不能再敬拜亞衛底地方去；但是他仍存心希望被擄期滿，回歸耶路撒冷時，他還要讚美上帝。又如詩137⁴，在那裏作者覺得出乎上帝底邦國之外，向上帝歌唱是不可能的。連像阿摩司和何西阿那麼偉大的先知也相信以色列人一日流亡在亞衛，就他們敬拜亞衛底事一日也勢必停止（摩7¹⁷，8¹²，何3⁴，9³⁻⁴）。是耶利米和以西結首先教示說，雖在巴比倫，被擄的人還是能夠敬拜亞衛底。

26²⁰『在離耶和華遠的地方』。意即出乎亞衛管理底範圍之外，即希伯來土地之外。

『尋找一個蛇蚤』。七十譯給予原本的讀法：『尋索我的性命，如同鷹鳥獵取鷓鴣』。一個抄錄者受了24¹⁴底影響就把牠改了。

26²² 大衛將槍還給物主，因爲是王權徽號之一。（見18¹⁰及22⁶）。

26²⁵『你必作大事，也必得勝』。到如今掃羅竟未想到大衛將要承繼他的王位。但是據較晚的記載，他早已以此爲懼了。（見18^{8a}，24²⁰）。

27 1—28 2 (甲) 大衛做迦特王底臣僕。

大衛深知這樣躲避掃羅底追逐，終無了局；以此，作最後的一步，他雖很怕離開亞衛底土地，却不能不決定投入迦特王底朝廷。本段寫出愛國心與忠於新主底心怎樣地勢不兩立，怎樣地因為要執乎其中，而致欺騙亞甲。論大衛逃亡到迦特之事，21 10—15 那較晚的記載，在各方面都是比較遜色的。

27 1 此節見出大衛極不情願取這步驟。他覺得要保存他的性命別無良策。

27 2 「六百人」。七十譯作「四百人」。

27 6 「洗革拉」在非利士地極南，距離迦特夠遠，足以使大衛為所欲為，而亞甲也不知道。

「屬猶大王直到今日」。這必是主前 886 年以色列猶大分國以後寫底。

27 8 「基述人基色人」。七十譯只有基色人。大概「基述人」與「基色人」意同而寫法不同。他們諒係在埃及邊界底一小族。

「歷來」。七十譯有：「從提拉因」（參 15 4, 7）。

27 9 這是較輕的『辦』底一個例。那地的人都被殺而『獻』給亞衛，而牲畜和掠物却讓得勝的人分取。（見15₃註）。惟在此處殺戮俘虜底動機並不是要『獻』給亞衛，乃是要隱匿他對亞甲底欺騙。（見11—12節）。

『回來見亞甲』。大概大衛曾與亞甲立約，凡有掠物，必須將一部份交給他。
27¹⁰ 大衛欺騙亞甲，叫他想他若攻擊他的本國猶大，必致永不能離開非利士王底管轄，而歸回本國。

『耶拉篋人基尼人』。這兩族都很友好，後來同化於猶大人。（見15₆註）。
28¹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再起戰爭時，大衛因着他的假偽，便處在一個非常困難的情境。亞甲自自然然地想大衛能很願意攻擊以色列，尤其是因爲有攻擊掃羅底機會。

28² 大衛底答覆故意地含糊。他不曉得怎樣脫出那種難關。

28³⁻²⁵ (甲) 掃羅與隱多理底女巫。依我們從28¹⁹所可看出底，這個故事實在不得其所。掃羅既然在第二天陣亡，就這件事應當放在31章之前。這種錯誤的排

列大概是因爲一個較晚的編輯家(己)反對亞衛的被膏者掃羅問巫，而把這段刪掉。後來雖再插入，却插在錯誤的地方。本段將紀述底線索打斷，29¹纔再接續。

28^{3 a} (戊) 『那時撒母耳已經死了，以色列衆人爲他哀哭，葬他在拉瑪，就是在他本城裏』。此句25^{1 a}已載過；顯然是編輯家所加底。

28^{3 b} 有的學者想——掃羅在以色列中曾廢除了巫術——這句話是後來加底，因爲從第七節我們看見他問臣僕甚麼地方有交鬼的婦人時，他們立刻知道最近的一個在哪裏。又因爲這種迷信在後代尙流行着，致有幾個先知不得不痛斥牠(參賽8¹⁹，19³，29⁴)。反而言之，(21節)『婢女聽從你的話，不顧惜自己的性命』，這句底意思無他，只是說，婦人自知犯法。早的法典叫做『法書』(出20²²⁻²³³³)不禁巫術，因爲當時視爲一種自然而合法的習俗；而在申命記的律法(申18¹⁰⁻¹²)却就禁止了，這是約西亞王所盡力實行底(王下23²⁴)。但是我們看較晚的法典『聖傳』(利17²⁶)又不得不申禁那一條(利20⁶，27)，便知約西亞所做是不很成功的。

28 4 非利士軍隊與以色列軍隊在厄斯基倫谷相對的斜坡對陣；在那裏，歷史上有很多次著名的戰陣；先知約翰也預期世界最後的仗要在那裏打（啟 16 16）。

28 6 『耶和華却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一切正當求問亞衛底方法掃羅固然也都試過，可惜沒有用處；於是在這危急存亡的情境中，他不得不孤注一擲地訴諸巫術。數百年後歷代志的記者放大掃羅底罪，說他沒有求問亞衛（代上 10 14）。後代的著作家不明白掃羅底做人，以為除非他是個極惡的人——意即，除非他曾得罪了亞衛——他斷不至於戰敗而陣亡，也不至於國祚滅絕。另一個好的舊約人物，巴蘭，也同樣地受了後世不公道的品評。

『不藉……烏陵』。藉着那聖的卜具，沒有得着什麼神諭，這使我們想起，那件聖物底出口或者是小的；以此，那兩塊神祕的木頭或石頭有時在銜接口夾得太緊，裏頭的小聖物跳不出來；這便被視為神不願答覆底證據了。（見 14 42 註）。

28 7 『一個交鬼的婦人』，即是一個行巫術的人。當時有兩種巫覡：（1）一種是自己說他們能與任何人鬼接談底；（2）又一種是只能將與他們最『相悉的』人鬼

請上來底。希伯來文底原義是：『爲我找一個婦人，就是一個相悉的人鬼底主母』。人鬼與婦人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東西。婦人不過是個媒介，而那管理被請上來的人鬼底却是那婦人自己內裏的人鬼。寫本段底人對於這種行爲底真實性完全不懷疑。

28 9 10 3 b 節如果是一個後代的著作家所插入，就這幾節也必是他加底。但是這一條底證據却似乎不夠強。

28 12 『婦人看見撒母耳』。她既要招撒母耳上來，何必驚呢？七十譯有的抄本不讀「撒母耳」，而讀「掃羅」，意義是較好的。原來掃羅改裝，爲要使女巫認不出他來，趕到女巫忽然看破掃羅底改裝，知道她半夜的主客是王時，她便大驚。

28 13 『我看見有神』。意卽，『我看見有人鬼』。末一個字希伯來字是 (ELOHIM) (『伊羅欣』)，意卽『上帝』，或『神明』。在舊約中『伊羅欣』字用作人鬼底意思，所保存底祇此一處而已。在較早的時代，逝世的人是活着的人崇拜底對象。舊約中祖先崇拜底遺跡尚有幾個。詩 8 5 底『伊羅欣』字是『天使』底意思；而王上 11 33 那字却是指西頓人底女神。

28 14-15 掃羅並沒看見那個人鬼。那個女巫用腹語術使她的聲音聽來似乎出自地中，掃羅也自以為撒母耳正在與他說話。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寫本段的人也很誠意地記述這事，相信女巫實實在在地將撒母耳底神魂從墓中領出來。在利20 27，我們看見古人相信死去的人底神魂進入占卜者身上，占卜者就做牠的媒介而說話。占卜者被死人底神魂所附身，這是在這裏所有底更晚的一程，因為在這裏他們相信人鬼實實在在地向占卜者顯現。

從賽8 19和29 4我們知道占卜者說話底方法。大概他是臥在地上（人以為死人的神魂是從地中出來底），而用唧唧或啾啾的聲音好像鳥語。古代人有一種普遍的信念，以為漫游的神魂是用羽翼而飛底。占卜者這樣唧唧而言較能吸引鳥形的神魂底注意。

這裏所描寫底撒母耳較像拉瑪底先見，而不像執有神權的士師。換而言之，即是早的史料底撒母耳。

28 16 『且與你為敵』。此處經文殘缺。或者應讀：『是在你的敵人那邊』，意

指非利士人；抑或讀：『是在你的鄰右那邊』（大衛），像七十譯所載底。

28¹⁷ 19^a (丙) 這是較晚的增插，根據15²²，28底。牠可以給予19節重複底理由。『並且耶和華必將你和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裏』。

28¹⁹ b 『明日你和你衆子必與我在一處了』，意即在墳墓裏。但是七十譯却讀：『明日你和你衆子必與你一同仆倒（死）』。

28²⁰ 『掃羅猛然仆倒』。七十譯是較好的：『掃羅絕望地仆倒下去』。

29 (甲) 大衛在非利士所任的軍職被解。因為前段(28³ 25)排在錯誤的位置，本段應緊接28²。

29³ 非利士別的首領對大衛底忠誠頗滋疑惑，就迫亞甲將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遣回洗革拉去。或者他們記得前次有希伯來人在他們軍中服務私逃了，因而增加以色列人的力量。(見14²¹)。

『有些年日了』。應與七十譯同讀：『一兩年了』。

29⁴ 『反爲我們的敵人』。希伯來文『敵人』那字是『撒但』（見撒下24¹註

）。非利士人恐怕大衛利用私逃底機會，使他們許多人死於戰陣，藉以恢復掃羅底感情。

29 8 大衛偽爲不悅亞甲疑惑他底忠誠，但是他這樣脫離可怕的境地，實在是喜出望外的。因此，非利士王竭力想用方法——將大衛比做「上帝底天使」，意即很是無可指摘的——來慰解大衛受傷的情感。

29 10 因抄錄者的疎忽，首句之末漏了數行，而七十譯却這樣的保存着：『我所分派給你底地方去。你心中不要存惡意，因爲我很尊重你』。所分派的地方是指洗革拉。

30 (甲) 亞瑪力人焚掠洗革拉，與大衛底報仇。

30 1 27 8 講起大衛怎樣侵奪亞瑪力人之地；如今當大衛和跟隨他底人不在底時候，亞瑪力人便乘機報仇。三日後他回去，看見洗革拉已經受焚掠，一切的百姓，和他兩個妻子也都被擄，等候着在奴隸商場上發售。

30 6 『大衛甚是焦急』。應譯：『大衛就在一個很困難的地位』——所指底是

他在危險中，因為跟隨他的人都將所遇着的災禍歸咎於他。

30 7 『請你將以弗得拿過來』。參 14 18。原本的讀法或者是像那節：『請你將櫃拿到我這裏來』。當時雖有一個祭司在場，然而操縱以弗得與烏陵土明底却是大衛本身。按較晚代的律法，除了祭司以外，無人可做這件事（見申 33 8 a，此節依七十譯應讀：『論利未他說，「將你的土明給利未人，你的烏陵給你的虔誠人罷」』。並見拉 2 63，尼 7 65 底複文。）大衛接續問了三問：我要不要追趕敵軍？我追得上他們不？我能不能把一切都恢復過來？他得了三個答案，都是正面的。

30 9 『有不能前去年底就留在那裏』。這是根據第十節底一個小註。

30 10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三日之中走了二百四十來里地，從亞弗到洗革拉。到地一見一切的情景，也並沒休息，便趕緊追趕亞瑪力人，莫怪好多人到了比梭，便覺得氣盡力竭。

30 14 『基利提』。他們是住在沿海底非利士族。結 25 16 和番 2 5 底七十譯不作「基利提人」，而作「革里底人」。但是非利士人底發源地迦斐託（摩 9 7）大概

是在小亞西亞南岸。

30¹⁷ 『次日』。此處經文有殘缺。應讀：『加之以「辦」』。這次的得勝是忽然的，又是決定全局的，在很短的時間都做完了。

30²⁰ 『大衛所奪來的牛羣羊羣，跟隨他的人趕在原有的群畜前邊，說，這是大衛的掠物』。官和譯修改希伯來經文原義。按希伯來文意即：大衛奪取牲畜，並說這是我自己的掠物。此處經文凌亂。應與七十譯同讀：『他們奪取了一切的羊和牲畜，趕在他（大衛）前邊，喊着說，「這是大衛的掠物」』。大衛並不像那有殘缺的希伯來經文所顯出底那麼顧己，那麼貪心。原本的紀載大概是說，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除了恢復他們自己的財物以外，並且取得許多掠物。（見26節）

30²¹ 『大衛前來問他們安』。此應讀：『當他們（那些被留在後面底人）行近軍隊時，他們向他們行禮』。

30²³ 『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不可不分給他們，因為他保佑我們』。應與七十譯同讀：『亞衛已經賜給了我們這麼多，而保存我們』。大衛極力主張，他們若向

亞衛存着感恩的心，就對那些太疲乏而不能參與戰事而得勝的人，他們也應當表示一種大量的精神。

30²⁴ 這個早代的歷史雖明示這分掠物底新例是起自大衛，然而較晚代的律法師却把牠歸給摩西（見民31²⁷）。古人有個傾向，即視摩西爲一切律法底淵源，這是一個例子。他們以爲大衛寫了一切的詩篇，所羅門寫了箴言全書，那也是同樣的心理。

30²⁶⁻³¹ 大衛不但勇敢，而且有外交的才幹。在這裏我們看見他對那些——當他在猶大曠野時待他好底人——表示感謝，同時也博得——那些或者正在腹議他往投非利士軍底人——底好感。這些市鎮都是在猶大南部，不可與同名的而較著名的地方互混。

30²⁶ 『耶和華仇敵』。初民時代的人相信亞衛自己的百姓以色列民底外敵便是亞衛底仇敵。這個信念出23²⁰⁻²²記得清清楚楚；此外底波拉底歌（士5³¹），利古代論櫃底斷片詩歌（民10³⁵），及其他，也有這種觀念。這裏所着想底並不是非

底問題。先知利詩人們說，凡是行惡的人，無論屬於何國，便是上帝底仇敵。經過了數百年的靈性進步，然後一個詩人纔曉得說上帝底仇敵也是他的仇敵，與舊的觀念正相反（詩¹³⁹₁₉₋₂₂）。『聖傳』（利¹⁹₁₇₋₁₈）再進一步，禁人怨恨一切同國的人，教人愛他們。直等到耶穌纔來宣傳那完全的真理，謂，上帝不以任何人爲仇敵，因爲他愛一切的人（太⁵₃₈₋₄₈）。

『掠物』。除了奪回他們自己原有的財物以外，這裏所指底必是那些從亞瑪力人奪來底東西。

30²⁹₃₀ 『拉哈勒』。應與七十譯同讀：『迦密』。

『歌拉珊』。這是由『別是巴』點竄底。

『希伯崙』是猶大底首城，後來成爲大衛底京都。

31（甲） 基利波之戰；掃羅與其子之陣亡。

前已指出，掃羅找隱多瑪女巫之事既在戰前之一夕，那個故事就應當排在本章之前。此戰事代上10複述一遍，幾乎字對字。那裏有增加兩節，是從較晚代寫家底

觀點，引申一條道德的教訓，以增重掃羅底罪戾。

31² 掃羅尚有一個兒子，亦施韋（或曰伊施巴力，或曰伊施波設）；他似乎沒有參加戰事（見14⁴⁹）。

31³ 『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傷勢甚重』。七十譯是較好的：『他腹部受傷』。
 31⁴ 『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非利士人不是閃密的族，不像四圍多數的民族有實行割禮，因此遂被鄙視。掃羅所怕底並不是被他們『刺』死。他所怕底是他們活捉着他，凌辱他，像凌辱參孫一樣（士16²¹⁻²⁵）；所以像代上10⁴把『刺我』二字刪掉是較好的。據這較早的歷史，掃羅係自殺；但是撒下1⁶⁻¹⁰，13¹⁶那較晚的記載却說一個亞瑪力人違掃羅底命把他殺死。舊約中祇有兩起自殺，一是亞希多弗（撒下17²³），一是心利（王上16¹⁸）。

31⁶ 『以及跟隨他的人』。七十譯沒有這句過大之詞。

31⁷ 『住平原那邊，並約但河西的』。希伯來文是：『住山谷那邊，並約但外底』。應讀：『那些住在山谷中（即耶斯烈）底城邑底，與那些住在約但河沿岸底

』(比較代上107)。非利士人必不敢佔據約但河東底城邑。

319 『廟裏』。應如七十譯與代上109，把這兩字刪掉。

『亞斯他錄廟裏』。應讀：『亞斯塔提廟裏』(見73註)。

3111 基列雅比人很感激地記得，他們在患難中，掃羅怎樣地拯救他們(111)；他們很英勇地將掃羅和他兒子們底屍體運到他們自己城中安安當當地埋葬。

3112 『用火燒了』。這必是錯誤，因為他們極憎惡焚燒屍體(見摩21)；受死刑的人尸若被焚，是視為罪加一等的刑罰(書725)。代上無此句。大概應讀：

『爲他們哀哭』，如251和283。

3113 『將他們骸骨』。應讀：『將他們的尸體』。這錯誤是因爲前節經文有殘缺，以及撒下2112底影響所致。

『在垂絲柳樹下』。據代上1012，是橡樹；但無論如何，總是一棵聖樹，否則提起牠來是沒有意義的。

撒母耳記下卷註釋

(B) 撒下 1-8 大衛被立爲王，先爲猶大王，後爲猶大以色

列全國底王。

1-16 (甲) 大衛得掃羅逝世底噩耗。

此段紀述直接上卷，沒有截斷，但是參有出自較晚的歷史 (丙) 底複寫故事，不同地紀載掃羅底逝世 (6-10 節)，而却與 4-9-10 符合。

1-5 (戊) 此節係編輯家所增加，藉以聯合 1-4 節和 6-10 節這兩種記載底。

1-6-10 (丙) 按較早的記載 (撒上 31-3)，掃羅是受了弓箭手所攻擊，這裏却說是受了戰車和馬兵底攻擊。在那裏掃羅有受傷；在這裏他沒受傷，却是暈眩的。

1-9 『痛苦』應作『暈眩』，如英校譯本旁註。

1-10 亞瑪力人照掃羅底請求把他殺死。據較早的歷史，掃羅却是自盡底 (撒上

31 5)。

冠冕和鐺子是王權底徽號。(參王下11¹²，那裏「律法書」應作「鐺子」。)

1¹¹₁₂ (甲) 這裏接續第四節。

『耶和華的民』。七十譯讀：『猶大底民』，似乎是較對的，因為底下有提起『以色列家的人』。

1¹³ (戊) 這是編輯家的增補。8節已問過，也回答過了。

『客人的兒子』。「客人」一字，在希伯來文是個術語，意即外國人僑居以色列地而為氓者，享有某種屬公民的和屬宗教的特權者(見利17⁸⁻⁹，申1¹⁶⁻¹⁷)。

1¹⁴₁₆ (丙) 那個亞瑪力人不曉得大衛底品性，希望得着報賞，反而因大衛底命令喪失了性命。

1¹⁵ 大衛底一個少年人受了命令去殺那個亞瑪力人，就遵命而行。大衛却本身把第2節所記那報噩耗的人殺死(見4⁹⁻¹⁰)。

1¹⁷₂₇ (甲) 大衛為掃羅及約拿單作哀歌。大衛這闕哀歌雖不如士5底波拉

詩歌那麼古，却是舊約中存留的最古的一首；此外像創4²³⁻²⁴，出15²¹，民10³⁵⁻³⁶，21¹⁴⁻¹⁵，17¹⁸，27³⁰，及其他短的殘篇則不算在內。這闕哀歌以及別的古歌是集在雅煞珥書上，然後本段早代的歷史著者纔從那裏抄來。大衛這闕哀歌，以及悼押尼珣底那闕哀歌（3³³⁻³⁴）並無流露甚麼宗教的情感，然而大衛稱讚敵人底那種大量的心，以及他對約拿單底極深愛情，却有很高尚的表示。所不幸的，經文很是殘缺，以致有許多各異的修正；爲了太多，這裏不能一盡舉出。

1¹⁸ 『弓歌』。七十譯沒有這兩個字。

『雅煞珥書』。「雅煞珥」諒係「正直的」之意，惟不敢斷言。這部古的國歌集尚有別的摘錄在書10¹²⁻¹⁴和王上8¹²⁻¹³（據七十譯）保存着。

1¹⁷⁻¹⁸ 這兩節大概應當讀：『大衛作以下的哀歌，弔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是在雅煞珥書中——好叫猶大底子孫學習牠。他說：』。

1²⁰ 迦特利亞實基倫。這些是非利士五個城邦底兩個。其他三個乃是亞實突，以革倫，和迦薩。

1 21 掃羅和約拿單戰敗底地點受咒詛。

『願你田地無土產可作供物』。英譯『亦無供物底田地』，沒有甚麼意義。或者應作：『你們死的田地』。

『未曾抹油』大概應作：『前曾抹油』，係指戰前軍士和軍械底『奉獻』（見撒上13 9 註）。或者可譯：『屬乎一個受油膏底』，指掃羅而言。

2 1 4 (甲) 掃羅家與大衛家底競爭。

七年底事情都叢集在這三章；這三章所論底只是幾件而已。大衛既開始他做猶大王底前程，那得勝的非利士人對他底態度如何，這裏都沒講起。只要大衛不太野心，大概非利士人是願意讓他自由底。

2 1 7 大衛在希伯崙被膏立爲王。

2 1 大衛要做重要的事沒有不先用烏陵土明求問亞衛底。

『我上那一個城去呢？』。這個問題原來必是別樣的問法，因爲烏陵和土明只能答以「是」「否」，抑或兩個經已假定的相反的答。或者大衛預先假定倘若「烏陵

「先出來，他就應當到希伯崙去；倘若「土明」出來，他就應當到別處去。

『希伯崙』是帕勒司聽地一個很古的城，在耶路撒冷南約六十里。在海平線上三千呎有奇。亞伯拉罕從赫人買一個洞，埋葬他的妻在那裏（創23）。那個地方近代名叫「慈悲者底朋友」，以紀念亞伯拉罕。牠的原名底意思大概是「四城」，因為牠是數族聯盟底中樞。

25 大衛差人向基列雅比人道謝，又可見出他的見識，權變，和應付人底本領。

28¹¹ 伊施巴力在瑪哈念做王。

28 『伊施波設』意即『羞恥之人』。原名『巴力之人』在代上8³³保存着。受先知們，特別是何西阿，底影響，「巴力」（即「主」）那名詞就不能再作亞衛底稱呼，因此纔有這種改變。（見44）

『瑪哈念』係基列首城，在約但河東。

210^a (己) 『掃羅的兒子……王二年』。這是編輯家的增補。掃羅較年幼的兒子竟有四十歲；他做王底時間諒必與大衛做猶大王底時間，即七年半，約略相

同——那很是未必的。

2 11 (己) 這是編輯上的另一個增補，大概是完全對的。

2 12 32 (甲) 以色列與猶大的內戰開始。

2 14 掃羅底從兄弟，以色列軍底元帥，押尼珥提議兩方軍隊底力士要行一種打仗式的競技，但是結局却是一個致命的角鬪。

2 16 應與七十譯同讀：『各人就用一手揪着對方頭上底頭髮，用另一手將刀刺入對方底脅肋』。

『希利甲哈素林』。這兩字底意義或者是『刀口之田』。七十譯譯作『陰謀者之田』。

2 17 戲耍終於變做打仗，而且又是押尼珥與亞撒黑二人的決鬪，將來對於以色列的元帥有極慘的結局。

2 21 押尼珥勸亞撒黑當與一個技藝稍遜的武士戰，亞撒黑不聽。他在公正的戰鬪上被殺，然而押尼珥後來却也受了報仇而被暗殺。當日的人視報血仇爲一種屬

聖的本份（見3²⁷）。較晚的法典，像申19²¹，竟然容許這種舉動。

2²³ 『用槍鑿』。應讀：『倒刺他』。

2^{23 b} 『衆人趕到……都站住』。這大概是根據20¹²底一個較晚的增插。

2²⁴ 『基遍曠野』應作『迦巴曠野』。

2²⁶⁻²⁷ 押尼珥提議息戰，約押很喜悅地同意。

2²⁹ 『畢倫』。此不應作地名。牠的意義是「那個山峽」。

3²⁻⁵ （己）這是申命記派的編輯家底一個括語，排列大衛底妻妾，以及她

們在希伯崙時所生底兒子們。本段以及5¹³⁻¹⁶大概原是接在8¹⁴之下底。

3³ 『基利押』代上3¹作『但以利』，七十譯叫 Dalouia，「大路耶」。聖經

不再提起他。

『基述』是加利利海東北一個小小的亞蘭邦。

3⁵ 『以格拉』。爲甚麼緣故只有這個叫做大衛底妻，無人知道。或者以格拉原是大衛底姊妹。兄弟姊妹輩底結婚是律法所許可的（見13¹³，創20¹²）。或者在

這裏應記以格拉前夫底名，不應記大衛底名。

3 6 11 (甲) 押尼珥與伊施巴力口角。

3 7 「你爲甚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押尼珥底所做是侮辱伊施巴力，因爲按風俗，新王當然擁有前王底妃嬪。但是伊施巴力却太柔弱，不足以懲罰押尼珥。

3 8 「猶大的」。這不在七十譯本裏，應當刪去。希伯來文「狗」字與「迦勒」同爲一字；抄錄者在這裏所讀底顯係迦勒，故此添上了解釋的字。

「爲這婦人」。七十譯讀：「爲一個婦人」，意卽，王不堪因爲一個婦人這麼瑣細的事來與他有能力的將軍爭鬧。

3 9 「照着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上帝向大衛所發底這個應許，這個早代的著作家在 18 節及 5 2 再提起，而以前却並沒提起。原稿諒必有記載；大概一個編輯家把牠刪掉，自以爲 7 章所詳載底從另一個史料底那相似的應許——是足夠的。

3 12 21 (甲) 押尼珥與大衛結約。押尼珥因王干涉他與利斯巴底事，深滋不

悅，一面心存報復，一面抱了更大的野心，就計謀推倒伊施巴力，組織統一的政府，歸大衛管理。

3 12 『替他』。應與一譯本同讀：『在希伯崙』。

『說，這國歸誰呢？』這是抄錄者的錯誤，應刪。

3 13 大衛以他做米甲底丈夫，掃羅底女婿——底資格，對以色列國位底承繼權合宜的要求是比較重的；所以，除了個人的感情以外，他就用那個做與押尼珣結約底條件之一。

3 15 『帕鐵』。在撒上²⁵₄₄他是叫做『帕提』。大衛底髮妻再回到他家底時候，她發見她只是七個妻子中之一個了。

3 22—39 (甲) 押尼珣被殺。

3 22 約押嫉妒押尼珣，因為押尼珣很有爭奪元帥職權底可能；約押且很切心地要為亞撒黑報血仇，故用這麼專恣的口氣向王說話。他並且控告押尼珣欺罔底罪，却提不出證據來。

3 27 英譯『到城門底中間』。城門爲最熱鬧的地點，很不便於行兇。應與七十譯同讀：『到城門底旁邊』。官和譯：『到城門的甕洞』似乎近之。

3 29 大衛咒詛約押及其家族，來顯明他自己的無罪。

『架枋而行的』。希伯來文原義或者是『拿着一個紡錘』，意即從事於婦人底工作。

3 30 (庚) 這是編輯家的增插；牠與27節不符。

3 33³⁴ (甲) 大衛哀悼押尼珣。這首短歌，正像悼掃羅和約拿單那哀歌，完全沒有宗教的情感。意思是說，押尼珣雖不是奴隸，却不能舉手自衛。

3 39 『今日還是軟弱』。應讀：『今日我是心痛的』。

『剛強』在這裏是『殘忍』底意思。

4 (甲) 伊施巴力被刺。

4 1 『手就發軟』，意即『失膽』。

4 2 b₃ (己) 這是編輯家的註，要解釋比錄。這個市鎮(意即「井們」)

在耶路撒冷北約二十七里之地。約書亞時代有四個迦南的城與以色列聯盟，比錄就是其中底一個。（書9¹⁷⁻²¹）。爲了某種原因，不守盟約，那些居民不得不跑出以色列境外，到基他音地方去。

4⁴ 此節或者不得其所，而必須插在9³以後；或者，較似確的，牠是編輯家的增插，以解釋掃羅尚有一個繼孫底事實；但是他既是癩腿的，自不必算爲與大衛爭以以色列王位底對手了。

『米非波設』。此名原本或者是「米力巴力」Merib-baal（如代上9^{40 b}），意卽「巴力的戰士」；抑或「米立巴力」Merib-baal（如代上7³⁴和9^{40 a}），意卽「巴力競爭」。我們前已見過「巴力」如何變爲「波設」（撒下2⁸），這裏的更改却是兩重的。他後來的歷史見第九章。

4⁵⁻⁶ 經文有殘缺。七十譯是『利甲和他的兄弟巴拿看見願守屋門底婦人，又是篩着麥底，工作時睡着了，就潛溜而過了去』。君王式的生活竟被貧窮弄到此卑賤的地步。

4 8 兄弟二人，正如前的亞瑪力人，滿望大衛嘉獎其所做，而給他們鉅額的賞賜。

4 9-10 這裏所指底乃是噩耗底傳報人（1 2），不是大衛底跟人所殺底亞瑪力人（1 15-16）。

4 11 『何況』。報訊人底冒失還是很小的——他祇是報噩耗而已，大衛尙且殺他。而利甲和巴拿却是刺死伊施巴力王，又把消息報告大衛，他逆料大衛必很喜悅底；故此他們應得死有餘辜底刑罰。

5 1-3 （甲）大衛在希伯崙被膏立爲以色列王。試將這簡約的記載與歷代志的記者所寫底比較比較。按代上 12，掃羅死後，十二支派立刻調兵遣將，計約三十五萬人到希伯崙去，擁立大衛爲王！至於大衛在希伯崙做王七年半，與伊施巴力在瑪哈念之事，歷代志的記者就都不復提及。

5 1 『以色列衆支派』係指北方十族底長老們。

『你的骨肉』。截至當時，猶大族與其他諸族幾乎完全隔離。大概他們未曾像

約瑟，利未和西緬諸族移居埃及。自從殖居迦南地以來，此是第一次的，與北方諸族在組織上聯絡起來，計共十一族（如王上 11³⁵—36）。謂便雅憫也屬於南，如王上 12²¹—24所載，這個觀念在歷史上是失實的。

5 2 『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見 3 9 註。以王比爲牧者底觀念首見於此。此觀念被耶利米（23 1）所採用，以西結（34）所發揚光大，對晚代的文學大有影響（例如亞 11⁴—17）。又有一個詩人將這比喻比之上帝（詩 23）；而耶穌乃以之自比（翰 10）。

5 3 『與他們立約』。見撒上 14⁴⁵註。

5 4⁵（己）這是申命記派的編輯家一個可靠的關於年代的小註（參 2 11）。

5 6¹⁰（甲）攻取耶路撒冷。應參較平行的記載，代上 11⁴—9。這件事，對於國家前途，極關重要，大概不是在大衛管轄統一國底初年做底。大衛只要僅做猶大王時，非利士人沒有不願意的。一要成就兩國底統一，而攻取耶路撒冷時，他們便必要極力反對了。因此，5 17⁶—1 應列在先。換言之，5 6¹⁰與 5 17⁶—1 這兩段

次序對調就得了。

568 這幾節經文很殘缺，所有添上的旁註越發使意義晦暗。

56 『耶路撒冷』。這城，因牠地勢險要，幾有攻取不下的形勢，故自以色列人征服迦南以來，直到當日，還在迦南人手中。較晚代的約書亞記描寫全地如何在比較地短時間被征服，先南部（10⁴⁰⁻⁴³）而後北部（11¹⁶⁻¹⁷，23）。但是最古史料（『J』）幾段殘篇之一（書15⁶³）却把事實寫出。

『你若不趕出瞎子癩子』。意思是說，耶路撒冷底城牆非常堅固，只用瞎子癩子便足以守禦。而大衛却能攻取這城，足見他行軍的天才。從他的日子，直到主後70年被羅馬的將軍太圖 Titus 毀壞底時止，其間只有一人堪得圍攻而下底榮譽；那人便是尼布甲尼撒。

57 『就是大衛底城』。這是旁註，後被抄入正文。

58 本節底意義還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代上（11⁶）底平行節很不同，是將攻取該城底勳績歸功於約押。本節下半（『從此有俗語……進屋去』）是個小註

；七十譯作『從此有俗語說，沒有瞎子或癩子能夠進亞衛底屋子去』。

5 9 『米羅』。這顯然是堡壘底一部份。（參士 9 6。）

5 11 『推羅王希蘭』是所羅門底朋友，從 968 至 928 年做王。或者這是歷史家把他父親亞比巴力書錯，或者是一個較晚的著作家底增插。

5 12 『大衛就知道耶和華……爲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大衛覺悟他的責任和受託之重要。上帝所在計劃底是爲着全國和百姓，不單是爲着王。

5 13 16 (己) 這個表大概應如代上 3 1 8，緊接着 3 2 5。在代上 3 1 8 那裏也有幾個差點。（見 3 2 5 註）除了所羅門以外，其餘的人皆不重要。

5 16 『以利雅大』。先知們（何 2 17）教人不要將迦南神明底稱呼稱呼亞衛——以後，「巴力」底名稱便被更改，這是另一個例。在代上 14 7，我們看見他的原名比利雅大（官和應譯作巴力雅大）。「以利」「巴」是上帝「伊羅欣」字底單數式。

5 17 6 1 (甲) 大衛戰敗非利士人。爲着以下的原因，此段地位應與 5 6 10

對調：

(1) 假若大衛已經攻取耶路撒冷，他就不必如17節退到亞杜蘭洞去了。

(2) 大衛若在耶路撒冷，他要攻打非利士人，就不說「上去」了，因為耶路撒冷是京城，又在海平線上約2600呎（見19和23節）。

(3) 那時非利士人仍然統治猶大。撒下23¹⁴提起這個戰事，說他們有個武官駐在伯利恆。除非大衛戰敗他們，他必不讓大衛攻打耶路撒冷。大衛一在希伯崙做統一國底君王時，非利士人便立刻向他宣戰。

(4) 從撒下23¹¹⁻¹³我們看見這次的戰場是利乏音谷大衛底老巢。他到亞杜蘭山寨去，是從希伯崙，不是從耶路撒冷。

5¹⁷『下到保障』，卽是像撒上22⁴，亞杜蘭底山寨。

5¹⁸『利乏音谷』是在耶路撒冷與伯利恆中間。迦南古代非閃密的族的居民叫做「利乏音」。這字底意義實是「陰影」，或「幽靈」；但申2¹¹「利乏音」既與「亞納人」或「長頸人」合名，有人就想那個字底意義是「巨人」（見撒下21¹⁵⁻²²註）。

5 19 藉烏陵土明只能將兩個問一個一個來問，在這裏幾乎合成爲一個問。
 5 20 『巴力毘拉心』意卽『巴力冲破』。此時亞衛與巴力二者同一，均稱爲國之主。

5 21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將非利士人底偶像拿去。數百年後歷代志的編者以爲那理想的王做了那件事，有損害他的名譽，便改由大衛發令叫人用火把牠們焚燒（代上 14 12），以符一條尙未寫成的律法（見申 7 5，25）。

5 22-25 (甲) 第二次與非利士人交戰。

5 24 『桑樹梢上有脚步的聲音』。『脚步』意卽枝葉瑟瑟底聲音。當時的人想那種聲音不是風吹所致，乃是因亞衛入樹底緣故。這是古時物神論的信念之遺跡。那種瑟瑟的聲音，表示亞衛已經臨到，就是要做大衛開始攻擊底信號。

5 25 『迦巴』應如七十譯和代上 14 16 作「基遍」。

6 1 (甲) 此節必定不與下面相連！大衛不需要三萬軍兵來參加運櫃入耶路撒冷底慶祝的遊行。這種似戰的行動顯然是第二次與非利士人會戰底開始。不幸編

者，因為要立刻敘述一件比戰爭更重要得多的事情，却把他的材料刪短。那段歷史原本必有記載非利士人如何完全的戰敗，以以色列人纔有復櫃底可能。原來櫃當掃羅做王時代，自始至終，都放在基列耶琳，正在以色列境內，可使牠不再貽害於非利士人，而仍在他們的管轄下。

6 2 19

(甲)

萬軍之亞衛底櫃昇入新都。前已說明，6章原是緊接着5 6 10

。非利士人既三戰三北，大衛遂能攻擊耶路撒冷，免被掣肘。他一將牠定為京城，立刻舉行一件具有相等重要的事體。耶路撒冷既已成爲統一國底政治中心；位在北方十族與他自己的猶大族之間，土地不屬任何一派。如今他就定意使牠也成爲宗教的中心。他深知亞衛底櫃，即亞衛有形的具體的表記，若能安放在耶路撒冷，新都底威信必大增高。試比較代上15 16³。在那裏，運櫃之事並不是王領導百姓去做，乃是利未人周密組織底。該著者本身是個利未人，又是聖殿音樂隊底一個隊員；他的興趣全在乎這些事情。因此，他想像大衛也必如他那樣地組織那個列隊的儀仗。故按他所記載底，是把一個極大的音樂隊列在前頭，歌唱的，作樂的，擡櫃的，

及一切服役的利未人，共有八百六十二人，各有派定的領袖，秩序極其嚴肅齊整。

62 『巴拉猶大』。大衛與他的衆民從耶路撒冷起身往猶大底巴拉去。按代上136，巴拉猶大乃是基列耶琳底別名。

『坐在二嚙嚙啣上』。原文無『二』字底明文。這個擴大的名稱是後來加底。（見撒^上44註）。

63/4 此處筆法很笨，且有重複。代上137清楚得多；七十譯亦然；牠說烏撒在櫃旁行，而亞希約在櫃前行。4a應刪。牠的插入是因抄錄者底疎忽。

65 櫃又被視爲亞衛。大衛與全體的人在牠面前作樂跳舞。希伯來本沒有樂器底「器」字；七十譯讀：『大衛與以色列全家都在亞衛面前極力跳舞，一面唱歌，以應絃琴之伴奏云云』。

66/7 初民對於上帝聖潔底觀念在這裏可以見到。要與聖櫃接觸，不先守必需的禮節是極其危險的，在這裏且是足以致命的；因爲聖潔有傳染性。從古時直到以賽亞時代，聖潔底觀念都是與道德無關係的（見賽6）。

6 6 b 亦可譯：「因為牛正在拉屎，烏撒脚滑，身撞着櫃，就用手將他抓住」。

6 7 「上帝……因這錯誤擊殺他」。應如代上13 10讀：「上帝因他伸手扶櫃擊殺他」。其實烏撒的死或者是因為覺得他所做底錯誤，大驚而死；或者是因為大驚慌，恐怕櫃由車翻落而被壓壞。

6 8 「耶利華擊殺（原文作闖殺）烏撒」。參出19 12-15，21-24。關於上帝底發怒，代上15 12-14給了一個祭司派的理由。

6 10 「迦特人俄別以東」。這人大概是個「寄居的外人」（見1 13註）。歷代志的記者相信他若不是利未人，大衛必不付以這麼責任重大的事工；所以，為着神學上的理由，他遂列為利未支派的人！（代上15 18，24）。

6 12 大衛看見俄別以東亨通順利，深信上帝底忿怒已經平息，就決定再進一步，設法將櫃移入他的新城。此次他極注意提防，以免再罹不測之禍。

6 13 「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此處官和譯不指明所獻底牛羊幾隻。文和譯

：『獻牛與肥犢各一』却是照希伯來原文底。惟按代上15²⁶，獻祭的不單是大衛，却是『他們』；而且所獻底又是『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官和譯諒必是要避免這種矛盾的。當大衛底日子，平信徒可以主祭，但是到了歷代志記者底時代，那些素樸的慣例都過去了，複雜的禮節已經產生。將本章與代上15兩相比較，是很能啓發人的，因為可以見出著者如何以主前第三世紀底宗教風俗和觀念（見26節）挪回十一世紀去。祭傳底編者以為古時曠野底會幕與他們當代的耶路撒冷聖殿準確相似，也是蹈了同等的錯誤。試將出33⁷⁻¹¹那早代的簡單紀述取來與25²⁷及30³¹章比較，前者只需五節，後者卻需五章。大衛底獻祭是受了感恩的心所激動，（1）因為他看見櫃行了幾步以後，沒有什麼不順的事情發生；（2）因為他希望亞衛在其餘的路程，能始終保護他。

6¹⁴『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櫃與亞衛又被視為同一的。『跳舞』應譯作『旋轉』。大衛一直『旋轉』以致身體露現，有失禮節，大激他妻米甲底不悅。他所穿底似乎沒有別的，只有細麻布的以弗得；而以弗得所遮蓋底面積似乎又是小的

。歷代志的記者對於此節，顯然起着反感，因為他特別指明大衛所穿底是細麻布的外袍，和以弗得，而其所以激怒米甲底那件事情却完全沒有提起（代上15²⁷）。後來的律例就規定祭司們應當衣服齊整（出28⁴²，利6¹⁰）。

『細麻布的以弗得』見撒上2¹⁸註。

6¹⁹ 『一塊肉』。希伯來文只有「一塊」或「一份」。英校正譯旁註提示了「酒」字。

6²² 『自己看』。應與七十譯同讀：『在你眼中』或『你看』。意思是說：『我雖更加自卑，在你眼中成爲極可鄙的，然而……』

7 (丁) 不是大衛要爲亞衛建殿，乃是亞衛要爲大衛立朝。此章係獨立的，諒不出自任何主要的史料。牠是申命記派的一個著作家所用工過底。大概是在約西亞做王底時候，亡國以前不久所編底。13節是後來闖入底；若不刪去，全章底意義終是不明。本章顯明『彌賽亞希望』底胚胎，謂大衛的國度將要成爲一個永久的國度——這章是最爲重要的。對於後來的著作家有很大的影響。詩89是根據本章而寫

底。歷代志底平行段是在代上17。

7¹⁻³ 大衛立意爲櫃建造香柏殿，拿單起先是贊成他的計畫。

7² 『香柏木的宮』。這是指着5¹¹所說底而言。

7³ 『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王底提議似乎是很好，故拿單假定牠必是對的；但是他用上帝底名說話，却不先求問他！

7⁴⁻¹⁷ 先知底錯誤。亞衛告訴他說他不需要殿宇。他對大衛和他的承繼人所應許底。

7⁶ 『我未曾住過殿宇』。此段著者似乎不知道示羅底殿。5—7節底意思是說，自從出埃及以來，亞衛，（指櫃而言），都是住在帳幕，不願意受安置於香柏殿中。

『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應如代上17⁵作：『我從帳幕到帳幕，從會幕到會幕地四處行走』是較好的。

7⁷ 『以色列一支派』。英譯：『以色列支派們』。應如歷代志讀：『以色列

士師們』(代上17 6)。

7 10 拿單先敘述上帝對大衛個人怎樣的優待，慈善，然後講上帝怎樣地應許要照顧國家，不讓士師時代底擾亂重演起來，必使大衛朝永存。然而數年之間，著者底希望却完全破碎；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去，王朝就終止了。不到百年後，哈該和撒該利亞計劃在所羅把伯底領導下推進恢復的事功；可惜他們的應許和努力落一場空；自是以後，對大衛朝希望另有君王挺起——底那種希望遂漸歸消滅了。

7 11 『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你』字係指國民而言，應作『他們』。

7 11 b 12 大衛底後裔應當永久治理猶大——這是先知使命底要旨。比較撒_上 2 35 相似的紀錄；那裏應許撒督底後裔永久做祭司。

『與你列祖同睡』。此句與『歸了他的列祖』在舊約中常看見。牠們將一種信念反映出來，即，人死了，在墳墓中，或附近，與祖先們會合——家庭的團圓漸成，有一天必完全實現。雖有這種預備的信念，而「永生」成熟的信念却直等到將近

舊約時代底末葉纔有——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詩73²⁴⁻²⁵，賽26¹⁹，但12¹）。

7¹³「他必爲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己）此節通常被認爲晚代的增插。牠將上帝底應許與那個建殿底人合起來講，以此就將上帝底應許限於所羅門，而不及於大衛底興盛。並且也轉到了一個5—7節所已拋棄底觀念上去。拿單使命底要點並不是說應當爲亞衛建殿，乃是說亞衛要爲大衛建立永久的王朝。列王紀中申命記派的編輯家知道這一節；他使這預言指着所羅門。（見王上5⁵，6¹²，8¹⁴⁻¹⁵）。這一位編輯家底觀點是說，自從出埃及時代，直到亞衛指定他受敬拜應當在甚麼地點之時止，他那樣從帳幕到帳幕地四處行走都是不得已的。獻給亞衛底祭，只可在耶路撒冷獻，這一條律例是到申命記派的著作家時代纔宣佈底。說大衛本身要爲亞衛建殿，而受指示當將那事交給他兒子辦理，而他却仍搜集材料——這種觀念只見之於較晚代的著作，像申命記派的（王上8¹⁷⁻¹⁹）和歷代志的記者底著作（代上28¹⁻³，29）。這些晚代的記者都是愛將大衛王「理想化」。

7¹⁴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希伯來的文法足以顯明這個應許不是向一個人，乃是向大衛朝各個相續的王——而發。但是歷代志的記者却使這個應許專指所羅門（代上22¹⁰，28⁶）。這是受了所插入的13節底影響。

『上帝底子』這名詞在舊約中常見着。可指天使（如創6¹⁴），或官吏（詩82⁶⁻⁷），或以色列族的個人（申14¹），或全國（出4²²），或神權政治的王，如本段與詩2⁷，89²⁷。一個『上帝兒子』乃是上帝特別恩待底一個人。以色列國，做上帝底選民，就是上帝從埃及所救出來的兒子（何11¹），是他所引導，所訓練，要在歷史上盡一種特別使命底（申1³¹，8⁵）。王，做一國底元首，更加是『上帝底兒子』。直等到較晚的亞經（或次經），『上帝底子』這名詞纔與『彌賽亞』同意義（例如以斯拉續編下卷利以諾書）。這是詩2⁷底用法一個自然的發展。這名詞在新約中再進一步的發展可於可1¹¹（等於太3¹⁷，路3²²）見之。

7¹⁵ 代上17¹³ 底經文是較好的。

7¹⁶ 『在我面前』。七十譯作『在你面前』是較好的。

7 18 29 大衛頌感底祈禱。

7 18 『坐在耶和華面前』，即在他所造底帳幕中底櫃前。

7 19 『主耶和華阿，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麼？』此句經文有殘缺。意思或者是：『主亞衛阿，你有讓我看見許多代底人』，表示大衛有希望他能在他的後裔中繼續活着——這是永生信念進化中底初步。

7 21 『是因你所應許的話，也是照你的心意』。經文又有殘缺。應讀：『以榮耀你所應許底僕人，並且你有按你自己的心意行，使你的僕人知道這一切的偉大』。

7 22 『除你以外，再無上帝』。著者雖處於大衛後約四百年底時代，却還沒有達到一神主義的信仰。他的意思是說沒有別的神能與亞衛比。純粹一神主義的信仰是到被擄時代纔明顯底，（例如申4 39，利賽43 10 11，44 6，45 21 23）。關於大衛自己對別的神明之存在——底信仰，見撒上26 19。

7 23 此節經文原像這樣：『世上有何國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就是一個神明所

曾出去救贖，作爲自己子民底，而爲他自己立名，並且在他的民面前，驅逐一個邦國和牠的神明，而爲他們行大而可畏的事呢？」後來爲着神學的理由被一位抄錄者更改。他是滿有一種主義的精神，並且反對人們想要將亞衛與別邦國底神明比較，雖無比較之可言。因此經文便很混亂。七十譯底，以及代上底，簡單得多。牠也沒有『你從埃及所救贖作爲自己子民底』一句（代上17:21）。

8 (己) 這裏概括大衛底戰事，又表列他的大臣，來做第二部底終結。3
2 5 和 5 13 16 大概原本也是本章底一部份，接14節。申命記派的編輯家有一個相似的話語在撒上14 47 51。

8 1 8 大衛征服非利士人，摩押人和亞蘭人。

8 1 經文殘缺。試比較代上18 1。

8 2 大衛將被擄底摩押人三分之二加之以『辦』。歷代志的記者把這紀述刪起來，因爲他看那是大衛王所不該做底（見代上18 2）。此次底戰因未曾指出。在撒上22 3 4 摩押人與大衛是有感情的。

8 3 10 15 19 有再提起此戰事。

『往大河去，要奪回他的國權』。應與七十譯及歷代志同讀：『要在伯拉河邊堅定他的國權』（代上18 3）。

『瑣巴』是基列以北一個亞蘭的小邦。

8 4 『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萬』。歷代18 4 有『戰車一千，馬兵七千，步兵二萬』；而撒下10 18 講到同一的戰役，所給底數目却是：『七百輛戰車的人，四萬馬兵』。這一條，歷代志的記者（代上19 18）却載『七千輛戰車的人，四萬馬兵』。這些不符的點，要解釋實在是一切解經家所以爲絕望的。

『擒拿』大概意卽『殺』，如代上19 18。

8 5 瑣巴王底藩屬援兵未能趕到之先，大衛已經戰敗他們了，然後他就轉而攻擊敘利亞人（卽亞蘭人）。他自投於兩軍之中，而分開地戰勝了他們。他管轄敘利亞，似乎與前非利士人管轄以色列地用同一的方法：就是在一切重要的市鎮安置官員，徵收貢稅。此次戰勝亞蘭便是團結帕勒司聽帝國所必需的最後一舉。在該國

歷史上，那帝國如今算是首次又是末次的建立了。這個大功業得力於幾個要素：（一）埃及和米所波大米之衰弱；（二）以色列民因合力抵禦非利士人而團結；（三）統一亞衛底敬拜法有統一國土的力量；（四）最後而最大的，是大衛底人格，以及他軍事上的天才。

8 6 『防營』應如撒上10 5 作『武官』。

8 9 12 哈馬王贈禮物給大衛。

8 9 哈馬是阿朗第斯河 Orontes 岸上一個重要的城。哈馬國底疆界就是以色列北方的極點（摩 6 2，賽 10 9）。

『約蘭』應如代上18 10 作哈多蘭。

8 13 14 大衛征服以東。

按代上18 12，此次勝利應歸功於亞比篩，而王上11 14 所保存底遺傳却歸功於約押。並見詩60 底題序；但那是靠不住的。

『鹽谷』近別示巴，我們意欲在那裏必無亞蘭人。希伯來字母，R 字（ר）和

D字(𐤃)字很相似，故亞蘭(Aram)和以東(Edom)兩個字往往互混。此節應讀：『大衛得了大名。當他戰敗亞蘭人回來底時候，他在鹽谷殺了以東人一萬八千』。一個抄錄者，將兩個相似的名漏了一個，自以為已經寫了。

8¹⁵—18 大衛底大臣。

16—18節再見於20²³—26，內容稍有不同而已。

8¹⁶ 『約沙法』。他的職務是將事情報告給王(『情報』)，兼任顧問。在所羅門底時候，他繼續擔任該職(王上4³)。

8¹⁷ 『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這裏有兩個錯誤：撒督不是亞希突的兒子。(關於亞希突底親族，見撒上14³，22⁹，20註)。關於撒督家，除了代上6⁴—15，50⁵³，24⁶以外，我們沒有甚麼確定的認識。在那裏，他的世系是追溯到亞倫長子以利亞撒。但是這些詳細的記載底可靠性是很可疑的。至於亞比亞他却是亞希米勒底子，不是他的父。此節應讀：『亞希突底兒子亞希米勒，底兒子亞比亞他，和撒督做祭司』。歷代志的記者從本節經文抄錄這兩個錯誤

底第一個。

『西萊雅作書記』。大衛底書記聖經中提起了四次，每次所用底名都是不同。在撒下20²⁵，他是叫做示法；在王上4³，是示沙；在代上18¹⁶，是沙威沙。

8¹⁸ 『比拿雅』是猶大極南底甲薛人。他在戰事上和殺獅底聲譽是載在23²⁰⁻²¹。大衛死後，他扶助所羅門與亞多尼雅抗衡，既違王命殺死了約押，便擁元帥底職位（王上2²⁸⁻³⁵）。

『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是大衛底外國傭兵。他們大概是非利士人。

『大衛底衆子都作領袖』。『領袖』希伯來文作『祭司』。無疑的，這必是真的讀法，但是歷代志的記者却不樂意，因為當他的時代，一切的祭司都是亞倫底後裔，故此他將『祭司』一字改作『在王的左右作領袖』。（代上18¹⁷）。官和譯，因為要避免矛盾，竟從歷代，而不從希伯來原本，那是無理由的。

第三部 撒下 9-20 在大衛底朝廷

撒母耳記第三部從這裏起；除了幾節獨立節以外，此部皆出自早代歷史家（甲）之手筆。論大衛底朝廷生活，以至所羅門繼位前所有的事情，這部是最有價值的記載。編者特別選擇他的材料，專注於那一個題目。這十二章，以及王上 1-2 11 其間被插入的附錄所間斷（21-24）——是舊約中一個最長的，有相續的單個材料的史實；在文學上和歷史上都是極有價值的。牠們被申命記派的編者所拋棄，而在撒母耳記最後的編訂却再被採納。

（A）9-12 大衛以仁慈待米利巴力。大衛與亞捫人戰。大衛底罪。

9（甲）大衛以仁慈待米利巴力。這段故事起得很唐突；有人想 21 1-14 原在這章之前。那麼着，便可解釋大衛爲什麼查問掃羅底後裔；對於他以仁慈待米利巴力，也可添了一個理由。又除非那段排在前頭，16 7-8 和 19 28 就很難懂了。

9 3 米利巴力跛足底原因載在 4 4。

9 4 『羅底巴』近瑪哈念（見17 27）。

9 7 『你不要懼怕』。通例是新王將舊王一切の後裔盡行殺戮，故米利巴力底懼怕是有理由的（見撒上20 15註）。

9 12 大衛初卽位時，米利巴力只有五歲（見4 4），故這裏提起他的兒子瑪吉來，是太早的。

9 13 此節諒係抄錄者所增添底。

10 12 （甲）與亞捫人戰及大衛底罪。

此段主旨是要記載大衛怎樣地娶拔示巴爲妻，而生所羅門。歷代志的記者也跟申命記派的編輯家同樣地尊敬一位理想化的大衛，所以除了四節以外，他把11 12全章都省略起來（見代上19 20 3）。

10 1 11 1 與亞捫人及亞蘭人戰。

10 1 哈嫩底父親拿轄圍攻基列雅比，因而使那等待時機底掃羅有機會可以出頭做領袖（撒上11 1 11）。

10² 拿轄善待大衛，聖經並無記載。當內戰時，他大概是站在大衛一邊底。

10⁴ 『將大衛臣僕的鬚髮剃去一半，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下體』。亞捫人這樣侮辱大衛底使臣，難免受了極重的刑罰（見12²⁹⁻³¹）。因為鬚髮是大丈夫底徽號，又復露出下體，當然是很大耻辱的。

10⁶⁻¹⁴ 大衛戰勝亞蘭人，這是第二次的紀載；第一次是在8³⁻¹²。在那裏，瑣巴王召了他的藩臣亞蘭人來救援，兩個軍隊相繼敗北。這裏是亞捫人僱了亞蘭人，瑣巴底亞蘭人及其他的亞蘭人，而大衛却一概戰勝了他們。還有一個第三次的紀載在10¹⁵⁻¹⁹。要把三者和合起來是很難的。

10⁷ 『勇猛的全軍』。應讀『與全軍和衛隊』。衛隊是跟隨大衛底六百人中所有存活的人。

10¹² 『爲……和上帝底城邑』。應讀：『爲……和上帝底櫃』。從11¹我們看見他們在戰場仍然扛着櫃，以作萬軍之亞衛底具體代表。

10¹⁵⁻¹⁹ (?) 大衛戰勝亞蘭人，這是第三次的紀載。是8³⁻⁸底『異讀』

，並且打斷了 10¹⁴ 和 11¹ 底線索。約押是第一次和第二次戰爭（11 章）底元帥，而此處領袖却是大衛。這若不是不得其所，便是編輯家的增補。

10¹⁶ 這裏忽然提起哈大里謝，Hadrach（見英譯）使人想起 8¹² 所提底哈大里謝 Hadrassar。他們兩人大概是相同的（官和就是這樣假定）。

10¹⁹ 『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此段插入在這裏，主旨全在乎這句。是要解釋亞捫人初次被以色列人攻擊時，亞蘭人爲甚麼幫助他們，而在第二次時（11¹），他們爲甚麼不予以援助。

11¹ 此節係接 10¹⁴，作次年春天戰事底引端。

『拉巴』是亞捫底京城。

11²/₂₇（甲）大衛，拔示巴與烏利亞。

11³ 『以連』是著名的亞希多弗（見 15¹²）底兒子，也是大衛底勇士之一（23³⁴）。這時期，寄居的外人與希伯來人間底結婚尙未禁止（參較尼 10³⁰，13²³/₂₈，拉 9¹/₂，12）。

11 8 『你回家去，洗洗脚罷』。大衛設計要掩蓋他的罪，而烏利亞却嚴守性的『他布』以破其計（見撒上21 5 註）。

11 11 『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棚裏』。這裏所指是那平常的，放櫃的布棚；與祭司派著作家底想像所構造那極華麗的會幕，很迥異。

『我指着王和王的性命起誓』。應讀：『我指着亞衛起誓』。

11 13 『使他喝醉』。大衛再想法子掩蓋他的罪，就是使烏利亞醉酒，而希望他失去他的自制力。

11 14-15 『派烏利亞前進……使他被殺』。以上兩個計謀既已失敗，大衛就犯了一個更大的罪以掩蓋前罪。

11 21 『耶路比設兒子亞比米勒』。『比設』通常譯作『波設』。見撒下2 8 註。

11 22 因抄錄者疎忽，此節末希伯來抄本漏了數行。七十譯加：『關於全部戰事底經過。大衛惱怒約押，就對使者說：「你爲什麼到那麼近城去交戰呢？你豈不知他們能從城上射箭麼？誰擊殺耶路比設底兒子亞比米勒呢？豈不是一個婦人從墻

上拋擲一塊上磨石在他身上，致他死在提備斯麼？你爲什麼到那麼近城去？」。這樣，大衛所問底話，正是約押所預期他要問底。

11 25 烏利亞底死訊，約押所預期待，將大衛底惱怒變成爲嘉許。

12 1—15 a (?) 拿單底設喻與明斥。此段或者出自另一材料，因爲牠似乎受了先知教訓底影響。12 15 b 若接續11 27 是較自然的。又 16—17 節大衛底祈禱與禁食似乎不知14 b 所預言孩子必死底事。

12 1 『拿單』。七十譯加『先知』一字。這是他第二次的出頭（見7 2）。後來我們看見亞多尼雅爭國底陰謀就是他發現底，因而爲着所羅門挽救危局（王上1）。按歷代志的記者，他著有一編大衛底傳記（代上29 29）。

12 6 『四倍』。七十譯讀：『七倍』，大概是原本的。一個抄錄者將牠改作四倍，以與出22 1 底律法符合。

12 10—12 (己) 此三節是一個較晚代的編輯家增插底。據14 節，刑罰只限於孩子底死，而在這幾節，却是要降在大衛朝一切相續的王，以及大衛底妻妾。而且也

預指着押沙龍底背叛（見16 21）。

12 13 『我得罪耶和華了』。此材料底著者覺得大衛是需要認罪底。

12 14 『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原意是：『你侮慢了亞衛』，然而抄錄者却不愛記載這麼重的話，尤其是關於一個『合上帝心意的』大衛；於是他就添上『的仇敵』三字——好叫褻瀆可以出自他們。

12 15 b — 23 （甲） 拔示巴底孩子底死。

12 15 b 『耶和華擊打……孩子』。這是接續11 27。疾病無夭折在那時代往往被視爲亞衛不悅底記號。

12 16 — 17 據這較早的歷史，大衛七月底祈禱禁食並不是爲罪懊悔，乃是切願孩子得救。他想要藉這法子改變上帝底態度。

『他家中的老臣』。原文是『他家中的長老』。

12 19 『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希伯來字底原義是『低聲念咒』，如在詩41 7，賽3 3。或者廷臣試要用法術使孩子回生。

12 20 『耶和華的殿』。原文是『亞衛的屋子』，就是置櫃底帳幕（6 17）。

12 23 『我必往他那裏去，他却不能回我這裏來』。這把初民的那種信念反映出——初民相信人死後要在墳墓裏與家人會合（見7 12註）。到被擄時代纔生起關於『示阿勒』（陰間）底信念。當時的人想死人底神魂是無情感的，只有一種幽暗的存在，全無回陽底可能。

12 24 25 （甲）所羅門生。

『耶底底亞』意即『亞衛底喜悅』。

『因爲耶和華』。這一個抄錄者的小註是全無意義的。官和譯改作『因爲耶和華愛他』，爲的是要避免困難，但那是上句所剛說過底。

12 26 31（甲）攻取拉巴。

12 26 『京城』。這是抄錄者的錯誤，致失28節底意思。「城」字在此節以及在下節，都是「堡壘」底意思。又抄錄者將「水」字抄錯作「京」字。約押既然攻取該城「水給」底堡壘，就以忠臣底資格，勸王來臨，而得取城底榮譽。

12³⁰ 官和譯註係出自七十譯。該冠冕重約一百二十磅，任何人都是戴不起底。按『米勒公』與『摩洛』這兩個字皆與希伯來『王』字同一字根。

12³¹ 官和譯註另一種讀法是對的。

(B) 13²⁰ 押沙龍底背叛與示巴底造反。

13 (甲) 暗嫩，他瑪，與押沙龍。

13¹⁻²² 暗嫩姦汗他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暗嫩是大衛與亞希暖底兒子(3²)

。他瑪與押沙龍是大衛與瑪迦底兒女(3³)。

13⁹ 『在他面前，將餅從鍋裏倒出來』。大概應作：『她叫僕役，僕役將餅從鍋裏倒出來』。

13¹³ 『他必不禁止我歸你』。他瑪願意做暗嫩底妻子。這種兄妹輩的結婚那時尚未禁止。(參創20¹²)。較晚代的禁律載在利18⁹。

13^{18 a} 『那是他瑪……都是這樣穿』。這是一個小註，要為下節『所穿的彩衣』做張本。

13 19 『以手抱頭』。這是憂悶特別表示（參耶 2 37）。

13 21 七十譯在節末加：『但是他不要做甚麼，來傷他兒子暗嫩底感情，因為他以為首生的而極愛他』。以利，撒母耳，大衛，對於教育子女底事情，都有失掉本份底地方。

13 23-38 (甲) 押沙龍底復仇。

13 23 關於每年的剪羊毛節，見撒上 25 8 註。

13 27 此節末漏了一行，七十譯有保存着：『於是押沙龍預備一席適合君王燕享的筵席』。

13 32 『押沙龍就定意殺暗嫩了』。末四字純為官和譯者所加。譯作『定意』之希伯來字意即是『嘴』。故應讀：『因為押沙龍底嘴有點可怕的样子』。

13 34 『押沙龍逃跑了』。此句應刪；經文有紛亂。將近此節之末，一個抄錄者漏了數行。看七十譯所保存底，可知此節應讀：

『守望的少年人舉目觀看，看見有許多人從兩伯和倫

【下山；守望的人來告訴王說，我看見人從兩伯和倫山坡的路上來】。

兩行都有『從兩伯和倫』數字在末，因此抄錄者就把其間所有底字（在括弧內底）脫漏了。（參撒上10¹註論同樣的錯誤）。

『舉目以觀，見後』（文和譯）。譯作『後』字之希伯來文原為地名，『上下伯和崙』，被抄錄者錯抄作『在他後面』。官和譯者為要避免困難，就將兩種譯法都撥一邊。這兩個上下市鎮是在耶路撒冷與呂大中間。

13³⁷ 『達買』是押沙龍底外祖父（見3³）。

13³⁸ 『押沙龍逃到基述』。抄錄者疎忽，竟把押沙龍底逃跑說到三次。此應刪。

13³⁹—14³³ (甲) 因約押底機謀，押沙龍與大衛復和。

14² 『提哥亞』是阿摩司底家鄉。在猶大曠野邊地，俯瞰死海。

14³ 約押教導那婦人在王面前為着她的僅存子——即是打死他惟一的兄弟底

那兇手——懇求。按報血仇底慣例，他是應該死的；但是那婦人是個寡婦，沒有別人可以照顧她，故懇求王恩准免死。

14¹¹ 由此觀之，足見報血仇底慣例那時希伯來人還是很通行的。後來，在祭傳的律法之下，報仇者便不能完全自由行動了。案件要受會衆審判，又必須有見證人（民³⁵ 24，25，30）。這裏大衛憑着他的判斷，宣佈他有權足以禁行報血仇的條例。

『報血仇的人』。這個希伯來字底意義實在是「至親的人」。他一個責任就是當報血仇，像押尼珥殺死亞撒黑後約押所做底（撒下³ 27）。還有一個責任：就是，一個兄弟底寡婦若沒有兒子，那個至親的人應當娶她爲妻，而爲他生養嗣子，像波阿斯所做底（得⁴ 3-5）。約伯表白他的確信說，上帝要做他的報血仇者（伯¹⁹ 25）。見英校正譯本旁註。漢譯跟英譯作『救贖主』是不對的。

14¹³ 那個婦人設譬喻底用意是說，他們百姓既已喪失一個太子，如今王若再放逐押沙龍，則無異於奪取他們的另一個嗣位君。這正像報血仇者要將寡婦底僅存

子奪去。此節應譯：『婦人說，然則你爲什麼起了這意要危害國家——無論甚麼人與王辯論這個問題便是鹵莽的——而不召回你被放逐的子呢？』

14 14 此節很紛亂。「設法」底主詞應不是上帝。意思是說：『一個——設法使被放逐的人不長久被放逐離開上帝——底人，上帝必不取他的性命』。押沙龍在流亡時不能敬拜亞衛，不得不敬拜基述底神明，正像大衛本身，被掃羅趕出猶大地時，也不得不敬拜非利士底神明（撒上26 19）。如今大衛如果要允准押沙龍歸回耶路撒冷，上帝必不發怒，他反是要很喜悅的；因爲這樣做，押沙龍便能再歸亞衛了。本節上半指出人性命底無定，以及延遲底危險。因爲父子尙未復和，押沙龍尙未歸回到亞衛底土地以前，或者是王，或者是押沙龍，都有先死底可能。

14 15-17 此三節不得其所。婦人再提起她自己的故事來。應插在7 8節之間。

14 16 『上帝的地業』意卽『他的百姓』。以色列人無論死亡，抑或流離，上帝底業都能減小。

14 17 『如同上帝底使者』。這裏所指底是大衛底智慧與聰明。撒上29 9却是

『無可指摘』底意思。

14²⁴ 『使他回自己家裏去，不要見我的面』。大衛再一次不曉得要怎樣應付他的兒子。這並不是復利。大衛底驕傲和缺乏愛心阻擋了他的赦免人；押沙龍只好在孤寂中養育他的傷心。

14²⁵⁻²⁷ (辛) 這是一個晚的編輯家底註，論押沙龍底俊美和他的家庭。

14²⁶ 『按王的平稱一稱，重二百舍客勒』。由此語套可知所指底係波斯國的重量制度。按那制度，那是王家標準稱的三磅半。這裏我們就有了這三節年代底痕跡了。這就是說，至少比大衛時代約晚五百年寫底。

14²⁷ 這裏有兩個矛盾。據18¹⁸，押沙龍沒有兒子，所以爲自己立了柱子，以留他的名。又據代下11²⁰⁻²¹，他的女兒名叫瑪迦，不是他瑪。

14²⁸⁻³³ (甲) 大衛與押沙龍復和底第二步。約押調停底第一步是出乎體貼大衛底憂慮。如今第二步是因爲押沙龍用強的手段迫約押完成他的調停。

15¹⁹ (甲) 押沙龍反叛底故事。分做八段講：

(1) 押沙龍豎起反叛的旗。 15 $\frac{1}{12}$

(2) 大衛不得不逃出耶路撒冷。 15 $\frac{13}{16}$ 16 $\frac{14}{14}$

(3) 押沙龍佔據耶路撒冷。 16 $\frac{15}{17}$ 17 $\frac{23}{23}$

(4) 大衛在瑪哈念。 17 $\frac{24}{29}$

(5) 戰事與押沙龍底死 18 $\frac{1}{18}$

(6) 消息怎樣傳到大衛。 18 $\frac{19}{32}$

(7) 大衛慟哭押沙龍。 18 $\frac{33}{19}$ 19 $\frac{8a}{8a}$

(8) 大衛返耶路撒冷。 19 $\frac{8b}{40}$

15 $\frac{1}{12}$ 押沙龍豎起反叛的旗。

15 $\frac{1}{1}$ 押沙龍謀得民心，希望繼位。

15 $\frac{2}{6}$ 押沙龍的父親現在已經漸漸老了，不能像早年那麼周密地爲百姓執行

一切法律上的責任了，因此押沙龍便利用他父親底這種弱點而謀博得民心底擁戴。

15 $\frac{7}{7}$ 『四十年』。這顯然是抄寫的錯誤。應如七十譯作「四」，大概從復利底

日子算起。

『希伯崙是猶大的舊京。無疑的，那裏的百姓必仍惱怒大衛遷都耶路撒冷。那裏的聖所聲譽很高。押沙龍顯然有意要跟着他父親自己的計劃——先得了南部，次中部，最後在北方他可盼望基述的百姓幫助他，因為基述是他母親底祖家，又是他流亡之地。』

15 8 『耶和華若使我再回耶路撒冷，我必事奉他。』這是講價式的敬拜之另一個例。參較雅各在伯特利所許底願（創28²⁰⁻²²）。但按七十譯却是：『我就要在希伯崙服事耶和華』。

15 10 『押沙龍打發探子』。那字底意思是「密使」，不是「探子」。

15 12 亞希多弗是拔示巴底祖父（11 3）。押沙龍或者知道他因為家醜和烏利亞死底事中尚懷恨大衛。按七十譯，押沙龍發了一個請帖給他。獻祭是指登極時所特獻底祭（撒上11¹⁵）。

15 13
15 16 (甲) 大衛不得不逃出耶路撒冷。

押沙龍初步的計謀很成功，致全國幾乎都準備着要起來擁護他。或者大衛也有理由可疑，連耶路撒冷居民也有多少不忠底傾向。所以他解決要放棄一個算是堅不可破的城邑，惟一理由只能是這個。

15¹⁷ 18 七十譯使我們能夠畧加修改，好叫意思清楚些。此段應讀：『所以王出去，他一切的臣僕都跟着他。到了離城中最遠的一座房屋，他停了脚，朝臣站在他後面，而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以及迦特底以太——那些從迦特與以太同來底六百人——都在王的面前走過去』。

『伯墨哈』應譯：『離城中最遠的房屋』。

15¹⁹ 『或者回你本地去罷』。此應如七十譯作：『因你是一個寄居的外人，且是一個從你祖國受放逐出來底流亡者』。

15²⁰ 一個抄錄者把本節末數字脫漏了。應與七十譯同讀：『你回去罷，並且帶你同國底人一同去，願耶和華用慈愛誠實待你』。官和根據七十譯添了「耶和華」一個字。文和採用希伯來抄本無「耶和華」一字。大衛必定曉得怎樣感動他的從人

忠誠於他。

15²¹ 以太之忠於大衛可與路得之忠於拿阿米媲美（得 1¹⁶⁻¹⁷）。

15^{23 b} 此句希伯來文是不可譯的。七十譯抄本之一讀：『在汲淪谷王再停着，衆民都過去，向曠野邊界底橄欖樹前進』。

15²⁴ 此節受了一個晚代的著作家修改，是要使牠與祭司派的觀念符合。（1）加『和……利未人也一同來了』；（2）稱櫃爲約櫃也是晚代的稱謂；（3）最後，在這裏以及在下節，那應當幫助擡櫃底亞比亞他，他那種聖職也竟被褫奪，以增加撒督底重要。故經文應讀：『也有擡上帝櫃底撒督和亞比亞他，他們把櫃放下，直等從城裏出來的衆民都過去了。但是王對撒督和亞比亞他說……』

15²⁵ 『將上帝的櫃擡回城去』。此節底意義在乎所指底櫃是不是『萬軍之亞衛的櫃』（撒上 4⁴）；抑或用作占卜底另一種櫃。如果是屬萬軍之亞衛的櫃，就大衛命令人將牠擡回城去，很足以證明他的深信，相信無論有沒有櫃，亞衛仍能給他勝利。如果是屬占卜的櫃，就大衛是靠着這兩個祭司來尋出他的對敵在京裏計謀着

什麼，而報告給他知道；要做這件事，他們需要櫃做占卜底器具。後說大概是原來的意思。無論如何，擡櫃到戰場上底事，我們以後不再讀到了。但到了數百年後的一個時期，櫃完全失掉，不但不視為可傷，反視為有益，因為所要緊的惟一的事情就是個人與上帝間直接的交通（團契），一切物質的象徵之損失，如殿，櫃，乃至於政權失，國家亡，皆不足以剝奪神人底團契。（耶3¹⁶）。

15 27 『你不是先見麼？』此譯很不對。此句希伯來文無反否定的語氣。祭司也未曾稱為先見。再者，按七十譯，大衛是對兩位祭司說底。意思大概是說：『你們是祭司，不是先見；你們在這裏不能告訴我我的對敵在耶路撒冷有何陰謀；所以你們要回城去；我要在這裏等着信息』。

15 29 『撒督和亞比亞他將上帝的櫃擡回耶路撒冷』。抄錄者將24節加以改竄，而却把此節放過去，這是很奇怪的，因為此節足以顯明那節底原本讀法。

15 30 大衛服了喪服，在行隊底後面跟着走。

『人都都蒙頭』。這種喪俗底起源大概是：古人以死者底神魂為超然的，人們

在死人底神魂前應有一種敬畏的情感，所以要蒙頭。亞衛經過時，以利亞用外衣蒙上臉，也是同樣的原因（王上 19¹³）。

15³² 『敬拜上帝底地方』。從此節，可見橄欖山也是個聖山。所羅門爲摩押神基抹築了一座壇就是在這裏（王上 11⁷）。

『亞基人后篩』。七十譯加『大衛底朋友』。在這裏「朋友」是個官名，意卽『機密的參謀』。大衛叫他回耶路撒冷，僞歸押沙龍，要做他的「朋友」；這樣，一面可以破壞亞希多弗所設底計謀，一面用兩個祭司底兒子做差使，可以將所有底事傳達給大衛。

16³ 『洗巴回答王說，他仍在耶路撒冷，因他說，以色列人今日必將我父的國歸還我』。洗巴底狡猾起初很成功，但是有一天真像是要露現底（19²⁶⁻³⁰）。

16⁴ 『凡屬米非波設的都歸你了』。大衛很容易受欺騙，但是那時却沒有方法可以查出洗巴底話是否屬實。

16⁵ 『基拉的兒子名叫示每』。基拉屬便雅憫支派（創 46²¹）。示每與掃羅有

家族的關係，因此就視大衛爲他的仇敵。大衛出亡時，示每咒詛他，後凱旋時，示每很卑鄙地跪在王面前懺悔，而蒙赦免。大衛底恢宏大度亦可再窺見一斑了（見19和19²³註）。

16 7-8

21¹⁻¹⁴記載大衛做王後不久底事情，如果原來是插在八九章之間，就示每所咒罵謂大衛爲流人血底人那句話，便較容易明白的多了（見9章註）。

16 10『我與你們有何關涉呢？』洗魯雅躁性的兒子們是大衛底難題（3³⁹）。

約押殺了押尼珣，如今因爲示每底咒罵，亞比篩就要殺他。大衛所問底意思是說：『我對你有什麼辦法呢？』此段使人憶及西庇太底兒子們怎樣地請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毀那些不接納耶穌底撒馬利亞鄉人（路9⁵⁴）。

16 14 一個抄錄者疎忽，將他們歇息的地名漏了沒寫。在「疲疲乏乏」之下，或者應如17¹⁶加一句：『到了曠野的渡口』。

在舊約中紀載希伯來歷史上任何一天底事情最詳細而又最活現地，就在此終止了。

16 15 17 23 (甲) 押沙龍佔據耶路撒冷。

16 18 19 押沙龍猜疑后篩底忠誠；后篩却很聰明地減少他的猜疑。

16 21 『你父所留下看守宮殿的妃嬪，你可以與他們親近』。王崩或遜位時，他的妃嬪就歸繼位的人。亞希多弗底主意押沙龍如果聽從，衆民便可曉得押沙龍是要索取王權，擁護他的也便可知他們所站底地位是怎樣的了（見37，128）。

17 1 3 亞希多弗底計謀是極妙的；如果實行了，便可使押沙龍的背叛完全成功。但，還是大衛底萬幸，后篩却能夠使押沙龍相信那計謀不妥當。

17 3 此節希伯來經文是不可解的。七十譯却再將意思說明白了：『我要使衆民歸向你，如同新婦歸向她的丈夫。你所求底祇是一人底性命而已，而全體的衆民却要得着平安』。

17 4 押沙龍對於他的父親應當怎樣死法完全同意，絲毫沒有顧忌。

17 9 『若有人首先被殺』應作『我們的民有人被殺底時候』。

17 11 后篩幫助大衛底計謀就是勸押沙龍延宕時間，直到大衛能夠充分地準備

應戰。大衛要籌備防禦，所需要的只是這種延宕時間的計策。

17¹²⁻¹³ 這兩節是修詞學上的形容過實一個很好的例。后篩竭力地想要打動押沙龍底虛榮心。

17¹⁴ 『耶和華定意破壞』。古人相信一切的事都是上帝所定意，這是又一個例（參16¹¹）。

17¹⁶ 『過河』，即是過約但河。

17¹⁷ 『隱羅結』通常譯作『漂布者底井』。但是『詢問底井』，即求問要醫治疾病應當做甚麼——這個意思或者是較對的。牠是一個聖泉。大概是近西羅亞那社，正在耶路撒冷南城牆外。王上1，助證牠是一個聖所。

17²³ 亞希多弗自盡。她是舊約中三個自盡的人之一。（見撒上31⁴註）

17²⁴⁻²⁹ (甲) 大衛在瑪哈念。

17²⁵ 『以實瑪利人以特拉』。希伯來原文是『以色列人以特拉』。這一定是錯的。如果他是以色列人，何必說呢？漢譯『以實瑪利人』是參考七十譯和代上

2 17 而擅自更改底。以押尼珥做亞比該底兒子來論，他便是押沙龍與約押底表兄弟了。

『拿轄的女兒亞比該』。按代上 2 16，亞比該與洗魯雅是耶西衆子底姐妹；那麼，這裏的「拿轄」應與七十譯底一個抄本同作「耶西」。然則這個亞比該便是大衛底同父異母姐妹了，與撒下那做大衛妻子底亞比該並不是同一個人。

18 1 18 (甲) 內戰與押沙龍底死。

18 3 『在城裏』卽瑪哈念城。

18 5 『你們要爲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大衛關心於他的不孝子比較關心於他的國和他忠勇的軍士還來得親切。

18 6 『以法蓮樹林』。七十譯底一抄本讀：『瑪哈念樹林』，大概是較對的。無論如何，是在約但河東的基列地。

18 9 押沙龍騎着騾子在一個橡樹下走過，他底頭插入在枝幹中。官利加『髮』字是很失實的。

18 14 『押沙龍在橡樹上還活着』與『就刺透他的心』這兩句應對調，使前句與15節相連。

18 18 『我沒有兒子』。較晚的記載說他有三個兒子，是靠不住的（14 27）。

18 19 32 （甲） 大衛在瑪哈念怎樣地得着消息。

18 19 『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說』。七十譯加『對約押』。

18 20 將噩耗傳報給王是一件危險的事。前有一個人做了這種冒犯的事，大衛把他殺了（見4 10）。所以約押現在用一個埃提阿伯人（大概是個奴隸）傳報押沙龍底死訊。

18 23 亞希瑪斯對於那一帶地方比較的熟悉（見17 17-21）。

18 26 『守望的人……對守城門的人說』。應與七十譯一抄本同讀：『在城門頂守望的人出聲喊叫說』。

18 28 『亞希瑪斯向王呼叫』。應讀『亞希瑪斯走近了王』。

18 29 亞希瑪斯雖不顧危險，自告奮勇地帶了那惡耗去，一到王面前却就怕了

起來，而以謊言搪塞了。

18³³—19^{8 a} (甲) 大衛爲押沙龍哀慟。

兒子活着的時候，大衛不曉得怎樣應付他們；他們死了以後，他又情不自禁。他爲押沙龍傷慟的情極其深切，而又極其顧己，竟至於把別人底情感都撥一邊了。全京不但沒有因得勝而發底一種公眾歡樂和謝恩底表示，反而陷入於沉寂的哀悼中，哀悼那生了這麼多禍端底叛逆王子。到約押責備他的自私，忘恩，和不與人表同情時，大衛纔答應要再出來見人。

18³³ 『一面走』。七十譯一抄本有：『一面哭』。

19^{8 b}—40 (甲) 大衛返耶路撒冷。

19⁹—10 歸附押沙龍底衆民現在很感激地記得大衛爲他們所做底一切事，對他們的領袖那麼遲緩地恢復他的王位很不滿意。

19¹¹ 此節應讀：『大衛王聽見這些話，就差人去見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你們當向猶大長老說，在迎王回宮之事，你們爲甚麼比他們落後呢？』

19¹¹/₁₂ 大衛最關心的就是要收回本族人底忠心；他就應許他的侄兒猶大人亞瑪撒代替約押做元帥；因為前王下令不要殺害押沙龍，約押竟然故意違逆。

19¹⁵ 『來到吉甲』。約書亞與跟隨他的人過河後在約但河西第一處紮營底地方就是這裏。那個字底意思是「一圈的石」，足見牠從古時候就是一個聖所。後人也有到那裏敬拜底（見摩⁴/₄，5⁵，何⁴/₁₅，9¹⁵，12¹¹）。

19¹⁶/₁₇ a 王回耶路撒冷，路中與他首先相遇的就是一個最近曾咒罵他，又扔石頭砍他底（16⁵）。他求赦免，大衛很大量地饒恕他。

19¹⁷/_b 18 a 此數句論洗巴與他的兒子們底話（應在括弧內），描寫那個狡猾的人預期着大衛與他清算的日子快要來到，就趕緊盡力獻慇懃（他與他的兒子們和僕人們底慇懃）；就是要將王和廷臣負過河去以求大衛底歡心。此段應讀：『今掃羅家底僕人洗巴，與他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在王未到河邊，而過河之先，急忙跑到河邊，他們就過了河，爲的是要把王負過去，並且可以供他差遣』。這裏原文不提有渡船。

19²⁰ 示每是個便雅憫人，然而他却自稱屬於約瑟家。便雅憫族算爲北方十族之一底觀念，有此足以爲助證（見王上11³⁵ 36和撒下5¹註）。

19²¹ 『示每……不應當治死他麼？』亞比篩既不能抑制自己的暴躁，又不能赦免人（見16⁹）。

19²² 『反對』。這裏所用底希伯來字就是「撒但」，正如撒上29⁴。這裏也可譯：『向我作試探我者』。後來上帝一位盡忠的天使所居底職位就用此字代表牠；這位天使的職份就是在神的朝廷裏做起訴人，來試驗人底品格，如在亞3¹和伯1⁶。在代上21¹，那裏我們看見舊約中「撒但論」最後的發展；在那裏，這個字已經成爲一個天使底名稱，而不再是他的職位底名稱了。最後，在舊約告終，與新約開始之間，牠是指着一位墮落的天使，就是那位誘人犯罪底「罪惡之王」。（見24¹註。關於撒但觀念底發展，在本註釋著者底『哈該和撒迦利亞兩書註釋』中頁29³²有較詳細的論列）。

19²³ 『王就向他起誓』。按王上2⁸ 9，大衛臨終時吩咐所羅門要把這個起誓

撥一邊，爲着他現在所說已蒙赦免底這個罪，仍要把示每處死；王上 2:36-46 就是記載他們怎樣實行先王底心意。但是以大衛底做人那麼義俠和大量而論，尤其是他已經鄭重地起誓說示每必不受罰，而今反出此報復的手段——，是很難信的。從示每底死，大衛也得了甚麼益處。然而在所羅門那方面，他尋索示每和約押底性命，却就有理由了。因爲示每乃是掃羅家底代表，而約押又是歸依他的兄弟亞多尼雅底。我們實在有理由可相信這兩人底處死是所羅門要負責任；但著者却要將責任推給大衛，藉以除去所羅門名字上底污點。基遍人受殺戮，大衛也曾向掃羅家行了可怕的報復行爲（21），那固然是真的；但是那却是由一個很迷信的，和錯誤的上帝觀而起底一種宗教動機。况且在那裏大衛也並沒有起過誓要保護他們。後代把所羅門和大衛一同都理想化。

19 24 去歡迎王回來底第二人就是約拿單底兒子米利巴力，原文泛稱他爲掃羅底兒子。當大衛不在耶路撒冷時，米利巴力曾度過居喪的生活，來表明他尊敬恩主底情意。洗巴所侮辱底名，如今他來昭雪。

19 25 『他來到耶路撒冷』應作『他從耶路撒冷來』。他與示每在約但東迎接大衛。

19 26 『我想要備驢』。應與七十譯同讀：『我命令他備驢』。

19 27 『如同上帝底使者一般』。見14 20註。這裏底意思是『有智慧能辨別真理』。

19 29 從七十譯一抄本可以較活現地看出大衛底不耐煩：『話怎麼這麼多呢？』

『大衛寬待洗巴是沒有理由的。』

19 31 與大衛相會底再一個人就是巴西萊。大衛在瑪哈念時是他招待底。他沿路護送大衛到約但河；如今要與他辭別了。經文有紛亂，應讀：『就與王一同到了約但河，給他送別。』

19 36 『只要送王過約但河』。應作：『伴王同行些少路程』，就是從瑪哈念到他們站立底地方。

19 37 『金罕』必是巴西萊底兒子無疑。

19 39 『王也過去』。但是下節我們再讀到他過去。此應與數譯本同譯『那時王停了脚，與巴西萊親嘴』。他還在河東；是讓跟隨的人先過去。

19 40 『猶大衆民和以色列民的一半也都送王過去』，應與七十譯同讀：『猶大衆民和以色列民的一半與王前進』。猶大民已在西岸等候着；王過河後，他們就伴王行到京城，並有以色列人同行。

19 41 20 22 (甲) 示巴底反叛。

有些學者以爲此事——不顧大衛底利益，試要恢復掃羅底國度——若在伊施巴力剛被殺了以後發生，是較有可能性的。但是這個問題太複雜，不是這裏所能討論底。

19 41 猶大本族的人護衛大衛王上京，以色列人看了很是嫉妒。這裏我們再看見南北間之爭爲雄長，只須小小的挑撥，便足以把戰爭的火燃燒起來。此次猶大人雖可自稱與大衛同宗，然以色列人却有較大的權利可護衛王，因爲王底復位是他們首先計謀底。

19 43 『我們也比你們更有情份』。七十譯有：『我是首生的，並不是你……』首先說要請王回來，底豈不是我們麼？』

20 1 以色列與猶大這樣的爭論，結果北方一個領袖，是個便雅憫人，竟然起了一個第二次的背叛。他的口號是詩體的：『我們與大衛無分，當所羅門底兒子羅波安做王，耶羅波安領導北方的人起來革命底時候，曾再用那口號（王上12 16）。』

『你們各回各家去罷』。文和『各歸故幕可也』是根據希伯來文；在那裏著者是用游牧時代所通用的舊式口氣。並不是說以色列人當大衛時代仍然住在帳幕。19 8 也是如此。

20 3 『把……妃嬪禁閉』大衛鑑於押沙龍對諸妃嬪所做底（16 21-22），不得不出此手段。

20 4 照大衛向猶大人所應許底（19 13-14），亞瑪撒如今已代替約押做元帥了。

20 6 『大衛對亞比篩說』。有的學者較愛與敘利亞譯本同讀：『對約押說』。

底律例，我們有沒有遵守，讓他們在亞比拉和但查問罷」。當時國中有兩個城是以善能保存希伯來風俗禮節著名的；其中一個（亞比拉）約押圖謀要毀壞牠；那婦人責備約押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以色列中的大城」。希伯來文與英譯是：「以色列中一個城和一個母親」。文和作「母邑」。那婦人並不是指着她本身，乃是指着亞比拉——她的本城而言底。

「耶利華的產業」意即他的土地和百姓（見14¹⁶注）。

20²² 「散」應作「退」。那些軍兵是有紀律的。

20²³⁻²⁶ （庚）大衛大臣表。這與8¹⁶⁻¹⁸中命記派的編輯家所列底差不多相同。重複底原因大概是因為申命記派的編輯家刪了9—20章以後；一個晚代的編輯家把牠們恢復過來，覺得用這種括語來做結束是很必要的；於是他就從8章取了這幾節，修改牠們，將材料用較有邏輯的次序排列起來。

20²⁴ 「亞多蘭掌管服苦的人」。8章沒有提起他。他的名是亞多尼蘭底簡寫（

20 8 『大磐石』。這大概是個聖石（見撒上14³³⁻³⁵）。

『亞瑪撒來迎接他們』。亞瑪撒帶了他所招募底軍兵，急忙向京城推進，要去接受王底命令，就在基遍與猶大人相遇。這裏經文很晦暗。通常的解釋是說約押有兩把刀，他正在請安亞瑪撒時，那把繫在外衣外面底刀掉在地上；而他還有一把藏在外套底下的，他就是用那把去刺殺亞瑪撒。但是要立刻把牠拿出來是很難的。然而尚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他只有一把刀；他正在用右手抓住他的鬍子要與他親嘴時，同時也用左手把掉在地上底刀拿起來，刺入亞瑪撒底身體。

20 10 約押底名仍然列在他弟弟亞比篩之上，所以，在官階上，他雖是尚受賤黜，却再一次成爲了領袖。

20 14 『他走徧』。『他』是指着示巴而言。示巴逃到以色列極北，在一個有牆的城裏亞比拉躲避着。因爲一個聰明婦人底見識，這城纔免受了圍困底恐怖。

『比利人』。應如七十譯作『比基利人』。

20 18-19 經文有殘缺。那句成語七十譯是這樣譯底：『以色列忠信的人所定妥

見王上46)。終所羅門與羅波安之世，他都居官，直到羅波安差他到背逆的以色列人中徵募工人時，竟被他們用石頭砍死（王上1218）。他的職任是監督工人，因為希伯來人有實行強迫徵工制。

20 25 『示法作書記』。見817西萊雅註。

20 26 『以拉作大衛的宰相』。『宰相』原文是『祭司』。八章并没提起以拉，只說大衛底衆子作祭司。歷代志的記者沒有說起以拉作大衛底祭司，因為他是出自基列的哩理家，所以不是屬乎撒督祭司班底一份子（見民3241）。官和譯從英校譯旁註是不合的。

第四部 21-24章 附錄

接續 9—20 章底是王上 1—2 11。這四章把敘述的線索打斷，必是歷史書分做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後所插入底。（見緒論貳撒母耳記成書底經過那一段；在那裏有說明這個附錄怎樣包括兩種記載；大衛勇士有兩個表，又有兩首詩）。

21 1—14 饑荒，與掃羅後裔之被報血仇。這個故事與大衛做王初年的事相關連。大概牠原本排在 9 章之前，中命記派的編輯家視為不足以建立德行，纔把牠刪去。

21 1 大衛求問神諭，要查出長期饑荒底原因。亞衛震怒底原因若看得出，就要得豐年惟一的方法是和緩亞衛底忿怒了。藉着烏陵土明，大衛得知亞衛底震怒是因爲掃羅失了約書亞數百年前與迦南的基遍城所立的約（見書 9 與撒下 4 2—3 註）。

。時人相信，亞衛做約底見證，無論何人失約，他都應該刑罰他。除了第二節所說底以外，我們不知道掃羅怎樣地待基遍人，但血總必有流底；然則按古人的信念，惟一解決的辦法就只有用報血仇底方法了（見創 9 5—6）。事主掃羅雖已經死，血

仇仍是必需報的。個人生命底價值，時人還沒明白。家庭是個單位。無論大衛，抑或掃羅底後裔，抑或此段底著者，都不覺得將掃羅家屬中沒有關係底人處以死刑有甚麼不公道的地方。耶利米固然有預備了道路（耶31²⁹⁻³⁰），然而却是到了以西結時代纔有將個人人格底價值闡明出來（結18²⁻⁴，18³²）。申命記的法典雖有規定人不應該爲着他父親底罪受死；這可算是很大膽的新法規了；但是同時却也承認報血仇底風俗，并且以那風俗爲法律（見申24¹⁶和19¹⁰⁻¹³）。

『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應讀：『流人血之罪是在掃羅和他的家上頭』。
21² 本節除了『大衛王召了他們來』一句，餘者都是要說明掃羅底罪底旁註；後來就合併於經文。^{4 2b-3}底增補或者也是同一人做底。

21⁴ 此節所包含底意義是說，除了血，沒有甚麼能滿足基遍人；所以大衛問要多少血。

21⁶ 『子孫七人』。兩個是子，五個是孫。

『將他們懸掛在耶利華』。按七十譯，他們是應受杖刺的刑罰。這是一種宗教

的舉動，是向亞衛所『獻』底一種祭。基遍人與大衛無不相信亞衛要悅納牠。古來無數的與此相似的殘忍和黑暗之行爲都是由錯誤的上帝觀來底。誰能曉得上帝所有負擔，以及現在他所仍在負擔底，憂悶底重擔，因爲連他自己的敬拜者也誤會了他的心。

『在耶和華揀選掃羅底基比亞』。英譯：『在亞衛所揀選底掃羅底基比亞』。應與七十譯同讀：『在亞衛山上底基遍』。

21⁷ 此節如果原在9章前，就必是後來加底，因爲在9¹大衛曾問掃羅底後裔還有活着的沒有。

21⁸ 『利斯巴』是掃羅妃嬪之一；押尼珣與伊施巴力口角就是爲着她底（見3

7）

『米甲』。這是錯誤的。米甲是大衛底妻子。應如敘利亞及其他譯本作掃羅底長女米拉（見撒^上18¹⁹）。

21⁹⁻¹⁰ 那時是在四月。初雨始自十月，（因爲自古時至被擄時，歲首是在秋

天)，所以經過六個月底長時間，利斯巴用不倦的忠誠，顧守她所愛底人底骸骨，好叫他們能在家墳裏與他們的祖先會合。雨降時，便是亞衛底忿怒已經和解了的憑據；那時可以埋葬了。

21¹² 14 見撒上31¹⁰ 13 大衛斟斟酌酌地將掃羅及其子孫底骸骨埋葬，與基利波戰後基列雅比人埋葬掃羅及其三子底骸骨——之事很相似。大衛特意地要將他們埋葬在便雅憫本地。

21¹⁵ 22 大衛底勇士與非利士人打仗所有四種非常勇敢的事蹟。

23 8 23 原本接續此段，却被插入的兩首詩所隔斷。這些勇敢的事蹟是自大衛加冕爲王之時起，至攻取耶路撒冷之時止，其間猶大人與非利士人末幾次戰爭底三陣所有表顯底（見5¹⁷ 6 1）。第一個勇敢事蹟底勇士是亞比篩。15—16 兩節底經文很殘缺。應讀：『非利士人再與以色列人有戰事，大衛與跟隨他的人下去，在歌伯安營。當他們在那裏與非利士人接戰時，偉人底一個後裔——他有銅槍重十三鎊，又佩着新刀——攻擊大衛，想要殺他。』以實比諾』與『大衛就疲乏了』應刪。

偉人底名因着經文底殘缺已經失傳。『刀』字僅是猜想的；牠是一種新的戰具。

『偉人的兒子』。迦南古代的居民有的在舊約中數處叫做『利乏音』（創14⁵，15²⁰；書17¹⁵，申2¹¹，20）。那字底原義雖是『幽蔭』或『幽魂』，却似乎是非閃密的族居民底稱謂。他們所以叫做『幽蔭』底原因，或者是因為他們是極古的人，以致他們的事幾乎無人知道（見5¹⁸註）。在這裏那字底單數式是作『偉人』解。在舊約中，大衛時代以後便不再提起他們了。

21¹⁸ 第二個勇敢事蹟也在同一地方；惟按歷代志却是在基色（代上20⁴）。論到西比該，我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他是伯利恆人（代上4⁴），又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見23²⁷論米本乃註）。

『撒弗』。在代上20⁴，他是叫做『細派』。

21¹⁹ 第三個勇敢事蹟是那殺死歌利亞底伊勒哈難做底。按撒上17⁴註，大衛所殺底偉人原是無名的。但是一個故事，其中主要的人物若都有名字，講起來是比較容易的多。同時伊勒哈難若非因此成名，也是素不著名的人；故久而久之，漸將

殺死歌利亞底榮名移歸大衛，那是很自然的。幸而此附錄把事實底真像披露出來，伊勒哈難始不失其名人之位置。歷代志的記者試要糾正撒母耳記底矛盾，就說伊勒哈難所殺底是歌利亞底兄弟。但是這樣將『伯利恆人』改作『底兄弟拉哈米』——顯然是試要解除困難底。（見代上20⁵）歷代志的記者假使預先知道他日他所編底書將要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同釘做一部聖經，就他那樣地常把兩書中他所不贊成底加以刪改——那種的所做將要如何，這是我們所很愛知道的！

『雅雷俄珥金』是個無謂的錯誤。雅雷應如代上20⁵作『匪珥』。『俄珥金』意即『織者底樹林』，是毫無意義的。抄錄者疎忽，竟把下行『織者』那字寫在上行。故我們應讀：『匪珥的兒子』。

21 20 第四個勇敢事蹟是大衛底哥哥示米亞（或沙瑪）底兒子約拿單做底（參撒上17¹³）。他殺了一個手脚都是六指的偉人。

21 22 『迦特偉人的兒子』。應作：『屬於迦特偉人底宗族』。

這裏插入兩首詩，竟把大衛底勇士表打斷了：

22 (1) 謝恩歌。此歌不在歷代志。係取自詩篇，且與詩18幾乎完全相同。如果有甚麼部份是出自大衛親筆，也是從那時以後鑲了許多晚代的觀念，以至於再認不出來了。

22 2 『磐石……盾牌……角……高臺』。這些都是比喻，要顯明上帝有能力幫助人，或做人底躲避所。

22 4 6 這段用優美的詩詞寫出人在急需之時，上帝怎樣地垂聽而拯救。

『陰間的繩索』。當大衛底時代，人對於示阿勒底信念尙未形成。他們還是執守初民的觀念，以墳墓爲人『歸他列祖』底地方。

『他從殿中』。這裏殿是指天，上帝底宮室。

22 7 5 這是「神之顯現」一段模範的描寫。別的見於創15 12，出19 16 24，士5 4 5，王上19 11 13，詩48 7 8，哈3 3 15。所描畫底上帝是擬人式的，反映了上帝做風雨神底初民觀念——他住在西乃山，用雷，電，雲，火，烟，地震，雨，做他旨意底工具。

22 21 25 這是法利賽式的敬虔話語，足以見出作者對於五經底律法和典章頗有學識。與大衛底經驗不符合，而與歷代志的記者論大衛底觀念較相稱。

22 27 b 『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上帝待人底方法，正如吾人待他底樣子，這種上帝觀在舊約中雖是常有（例如王上 22 20），却是基督所不得不反對的。基督以前，何西亞也有擯斥這種觀念（何 11 8-9）。

22 30 『跳過牆垣』，即圍困城邑時所做底舉動。

22 32 『除了耶和華，誰是上帝呢？』此節的著者已經達到了一神主義的信仰，遠勝大衛初民的觀念——謂出了以色列外，他便不能敬拜亞衛（撒 上 26 19；且遠勝他那樣將神像藏在家裏底習慣（撒 上 19 13-16）。

22 35 『他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以亞衛爲戰神底舊觀念在這裏及 40 節可再看出。這就是在歷史上那些貽害無疆的錯誤的上帝觀之一。

22 36 b 『你的溫和使我爲大』。這是本詩底珍寶之一。在舊約中沒有與牠相似的（參羅 2 4）。

22 37-43 此段詩人很高興，因為亞衛將能力賜給他的民，使他們能夠壓服一切仇敵。他顯然地相信神也參與於得勝底快樂。

22 44-49 上帝賜給能力使他的百姓足以征服外邦。

22 50-51 結束的頌讚。

『在外邦中』，意思是說，向列邦敘述亞衛底能力和美德。此節底宣道精神斷不能與大衛時代底宗教觀相符。

『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以此詩為大衛所寫底人也不能不認此節為編輯的增補。

23 1-7 (2) 大衛末終之言。這是插在勇士表中底第二首詩。牠將公義的執政者與不義的執政者排列對比。別的名人末終之言，有相似的詩體底，如：創49，『雅各之祝福』；利申33，『摩西之祝福』。本詩底文筆與內容皆指出晚的年代。很不幸的，經文很是殘缺，而諸譯本又各不相符。

23 1 『以色列的美歌者』。應譯：『論以色列底「愛人」之歌』，意即大衛為

民衆詩歌底題材，並不是說他本身是吟詠者。

23 5 a 『我家在上帝面前并非如此』。此應作問式：『真的，我家在上帝面前豈非如此？』

23 8-39 大衛勇士表，在21 22被打斷，此處再接續了。牠包括兩隊勇士底名字，就是『三人隊』，與『三十人隊』。此段經文紛亂，次序亦有錯置。13 17 a 節應在章末，在39節之後。一個編輯家誤會，以為那段所載底事蹟中之三勇士是屬於第一隊，即『三人隊』底。此段底混亂一部份是因為希伯來『三』字與『三十』字很相似底緣故。代上11 11-47將此表重記，又一部份重記於27 2-15。

23 8 此節很殘缺。按七十譯和代上11 11，該名應讀：『三個勇士底首領哈革摩尼人伊施巴力。他一時將槍舞過八百人』（意即殺了他們）。很奇怪的，此隊底首領，最高級的竟不是約押，亦不是亞比篩，却是另一個非此不著名的人。

23 9-10 三人隊底第二個勇士乃是亞合人以利亞撒（代上11 12亦同）。

『從前……以色列人迎着上去』。此應如代上11 13：『他從前與大衛在巴斯達』

閱……」。在撒上17 1，這個地方叫做「以弗大憫」。

23 11 12 此隊第三人是沙瑪。他的事蹟底地點是在利希（見士15 9）。歷代志的記者將這事蹟歸給以利亞撒，是錯誤的。

『成羣』。應譯：『在利希』。

23 13 17 a 此段應在章末（見8 39節註）。

23 13 『收割的時候』。希伯來原文有殘缺。這個意思是由修改原文而得底，否則或者當與代上11 15同讀：『到磐石那裏』。

『亞杜蘭洞』，應如14節和撒上22 4，和撒下5 17，作『亞杜蘭山寨』。

23 16 17 a 這三個人冒死去求滿足他們的愛王一時忽起的怪想，這種豪勇的氣概曾做了許多詩人底題材。大衛將那寶貝的水奠在亞衛面前，足見他很深的宗教性。他看那水已因他忠誠的人勇敢的行爲變成爲血了；既是血，就應屬於亞衛了，故必須奠給他。此事是在5 17 21所載底戰事上發生底。

23 17 b 『這是二個勇士所做的事』論三人隊勇士底事蹟，這是一句話語——前

謂¹³₁₇ a 不得其所，此爲另一證據。

23¹⁸₃₉ 三十人隊底勇士。

約押弟弟亞比篩是三十人隊底首領。他任全軍底元帥不久（20⁶₉）。

『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這顯然是錯的，因爲那個尊貴的地位已是伊施巴力所居底了（8節）。我們應與敘利亞和許多鈔本同讀：『三十個勇士』。下節也是同樣：『他在三十個勇士裏是最著名的』。

23²⁰ 『比拿雅』是非利士傭兵底首領（20²³）。

23²¹ 『槍』。代上¹¹₂₃ 告訴我們說『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23²² 『三個』。應再改作：『三十個』。

23²⁴ 三十人隊底第三個勇士是約押最小的弟弟亞撒黑。大衛卽位之初，亞撒黑與押尼珥角鬪時被殺死（2¹⁸₂₃），足見這些勇士隊是大衛登極後不久立底。一有遺缺，或有從三十人隊中昇入三人隊時，卽有其他人可以提荐。因此表中纔有三十七人。

23 25 『伊勒哈難』很確實地就是那殺死歌利亞底人。(21 19) 那裏所載他父親底名雅雷俄珥金是個殘缺的字，所以他父親或者是朵多；兩個都是伯利恆人。

『哈律人沙瑪』或者與 11 節底哈拉人沙瑪同人。大概他先屬下隊，然後昇入三人隊。

23 27 『米本乃』。抄手將西比該誤作米本乃。見所保存底平行表(21 18, 代上 11 29, 27 11)。

23 38 『赫人烏利亞』。表中我們所認識底再一個就只是他。他是拔示巴底丈夫。

24 大衛數點民數與瘟疫之發生。

此段，正如 21 1-14，出自早代的史料。原本或者是在 6 章前；因為引起了神學上的困難，就被申命記派的編輯家刪掉。幸而一個晚代的編輯家把牠恢復過來，只是排在錯誤的位置罷了。

24 1 亞衛底性格在這裏再很缺憾地被認識。按這裏所載，他的行為是不道德

的，又是獨斷的；而著者却並沒有甚麼抗議；只有，照我們所看見過底，申命記派的編輯家反對將這故事保存在撒母耳記罷了。亞衛本身激動大衛去做一項他所視為有罪的事情，然後因為向以色列發怒，就加以很重的刑罰，致以色列受極大的性命底損失。以色列做什麼使亞衛發怒，大衛數點民數有什麼錯處，著者覺得都不必說明。亞衛底行爲是屬於專制人君底行爲，不需要有理由的。到了歷代志的記者時代，因受了先知教訓底惠賜，上帝觀所有底這些缺點，大多數都已滌除了；那時的上帝觀被提到較高得多的地位；因此撒母耳記所有底那種記載，在他看都是不可理解的。較早代的著作家所視為出自亞衛底行爲底，在他看，却似乎是撒但底工作，所以他大膽地把牠更改（代上21 1）。試比較這兩章（撒下24和代上21）便可看出歷代志的記者如何故意地不拘地編輯較早的材料。他所更改底還有九項：

(1) 只有約押從事於數點民數（4節）。

(2) 數目不同——以色列人一百一十萬，猶大人四十七萬（9節）。

(3) 利未人和便雅憫人不數在內（6節）。

(4) 大衛看見一個天使站在天與地之間，手裏拿着刀（16節）。

(5) 長老們也在場，都身穿麻衣（16節）。

(6) 阿珥楠和他兒子們都藏起來（20節）。

(7) 禾場底買價不同（24節）。

(8) 有火從天降在燔祭壇上（26節）。

(9) 歷代志的記者加數節（21²⁸ 22¹）敘述那禾場怎樣成爲所羅門聖殿燔祭壇底地點。

在舊約中，代上21¹「撒但論」底發展達到了牠的極點。在這裏，『撒但』首次做了一位天使底名，不是像在撒迦利亞書利約伯記，做了他的職位底稱號。在上帝底朝廷，他還是一位天使，但是他不但試驗人底品格，而作起訴人；他兼且引誘人，而自顯爲一個「反對者」。至於以他爲一個墮落的天使，或一個「罪惡底人君」——那種較發展的觀念，卻是晚到「亞經」（或次經，或聖經外傳）底文學裏纔有底（見19²²註）。

『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比較撒^上26¹⁹，和^{王上}22²⁰⁻²³。

24² 應如歷代志和七十譯讀：『王就對約押和軍兵底首領說』。數點民數底目的無疑的是要查出當戰事時有幾多能戰的人可供調用。

24³ 約押反對王底命令。他知道百姓恐怕增加稅率，一定極力反對。舊約中尚有數次計數民數底事情：出³⁰¹²，38²⁵⁻²⁶，民¹²⁻⁴⁶，26²，31⁴⁹，及其他；那幾次並不被視爲有罪。此次之所以被視爲有罪，或者是因爲：以色列人既被認爲與天星等多（創¹⁵⁵），那麼，數點他們——底工，就只有上帝配得做了；人試要做牠，是僭妄的（詩¹⁴⁷⁴，賽⁴⁰²⁶）。

24⁵ 『在亞羅理安營』。應與七十譯底一鈔本同讀：『他們就從亞羅理和山谷中的城，向迦得底方向行，直到雅謝』。

24⁶ 『他停合示地』。這是經文底殘缺。應讀：『這樣一直的到赫人之地，向加低斯』。此時迦基米施是赫族文化底中心；但是通敘利亞北部，從極南的加低斯（大赫帝國底邊城），到大衛時代以色列國底北界，其間尚有別的半獨立國。

24 9 『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這裏底數目雖較歷代志底少得頗多，仍是無稽的。

24 10 11 大衛受了良心底打擊，覺得他所做的有錯，就向上帝認罪。換言之，亞衛已經從他心中除去前激動他數點民數底那種惡感力了。此兩節皆不得其所，因為大衛如果已經覺悟他的罪，先知迦得何必奉差去告訴他呢？

先知迦得前曾提過（見撒上22 5）。

『大衛早晨起來』。此句不得其所，應連於13節：『於是大衛早晨起來時，迦得就來見他』。

24 13 『七年的饑荒』。此係三年之誤；參代上21 12。

24 14 按此記載，亞衛底憐憫雖是豐盛，却因為大衛受他激動而數點民數，就有七萬人死於瘟疫。這是舊約中最無價值的上帝觀。莫怪歷代志的記者這麼大膽地改竄經文，將亞衛底名改作撒但！

24 15 七十譯是較好的：『於是大衛選擇瘟疫。瘟疫在民間發作，正在割麥時

，於是死了……」。此時有瘟疫，那固然是無疑的；而一切的災禍既皆被認為上帝所降以罰罪底，於是著者就用這做瘟疫起原底解釋了，全不想到在較開明的世代，他的觀念將要被視為褻瀆的。

24¹⁶—17 『亞勞拿的禾場』。亞勞拿，或歷代志的記者較愛叫他阿珥楠，是該城開基的居民之一。他的禾場成爲世上最聖的地段，就是後來所羅門聖殿中燔祭壇建築於其上底地點。後來所羅巴伯底殿和希律底殿都再建在這地址；至希律殿毀壞後，又有幾個基督教堂，繼續地，建築在那裏，都被回教徒所拆毀。現在有一座回教寺巍立在那裏，被認爲世上最美麗的建築物。每年整千成萬的教徒（或屬猶太教，或屬基督教，或屬回教）到那裏去敬拜。

24²³—25 亞勞拿獻他的禾場給大衛做祭壇，公牛做祭品，器具做燃料。

24 這裏再見出大衛底虔誠。他決不將他無出代價的東西獻給亞衛。比較先知怎樣責備百姓用癩腿的，疾病的，於他們本身無所用的牲畜來獻做祭（瑪 1¹³—14）。『五十舍客勒』，約值一百元。歷代志的記者以爲像大衛那樣的一個王，買了

一塊地，後來成爲這麼聖的地點，竟出了這麼少的代價；於是他就把牠更改，爲金六百舍客勒，約增一百七十倍之多。著者要教訓我們，在服事上帝底事情上，我們當甘心樂意地，大量大量地，快快乐樂地奉獻——這種動機是極好的。但是在這裏我們再見出古人著作的一種習慣，就是，若有宗教的動機，而無歷史的事實時，所記載底往往大大地言過其實。

24 25 『耶和華垂聽』。大衛底祈禱喚起亞衛底憐憫，刑罰遂卽止住。舊約中這種觀念是很常見的。這個含義實在是說，代禱底人，對於人類所受底痛苦，還比上帝較有慈心，故上帝必需人底懇求，然後纔顯出慈愛。請比較摩7 1-6，創18 23-32。基督底教示是很不同的：見翰16 26-27。人沉淪，上帝很憂傷；所以他主動地設法拯救他們，雖以自己的兒子賜給他們做代價，亦所不惜（翰3 16）。

撒母耳記對於初民的宗教觀念，有極豐富的闡明。要研究上帝怎樣漸進地將他本身啓示給人，而人類怎樣緩慢而漸漸地領會他的真理，撒母耳記真有無上的價值。同時牠也顯明當時怎樣大大地需要從認識——我們在耶穌基督容貌上所見出之上

帝底榮光——而來底光（哥後 4 6）。

參考書

以下書籍，曾供參攷，應向各著者道謝：

- 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5 vols.).
- 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1 vol.). 聖經辭典
- Peake's Commentary of the Bible.
- Gore's "A New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s."
- Oesterley and Robinson: "The History of Israel."
- Oesterley and Robinson: "Hebrew Religion."
- Skinner's "The Book of Samuel."
- Skinner's Commentary on Kings.
- Kennedy's Commentary on Samuel.
- Harvey-Jellic's Commentary on Chronicles.
- Kent's "The Students' Old Testament."

Driver's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Burney's "The Book of Judges."

Oesterley's "Immortality and the Unseen World."

Arnold's "Ephod and Ark."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撒母耳記註釋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郵費另加

著者 力 戈 登
 譯者 呂 振 中
 出版者 兼 廣 學 會
 發行所 上海博物院
 路一二八號

★版權所有★

協興印刷公司

COMMENTARY ON SAMUEL

By

L. GORDON PHILLIPS, B.D.

Translated by

LU CHEN CHUNG

Price: 4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6

2

31.03A

